

钓鱼台医药集团 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柳河镇人民大街 30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 明	2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5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七、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生产流程.....	4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82
五、公司商业模式.....	9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2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2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与评估.....	112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5
四、公司独立性.....	117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0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12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123
八、公司董监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2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6
一、财务报表.....	126
二、审计意见.....	13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6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37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45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5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九、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股利分配情况.....	18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1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4
主办券商声明.....	185
律师声明.....	18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8
第六节 附件	189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新药研发失败的风险

新药开发的风险主要体现为研发失败、监管部门审批未通过等。新产品从研制开发到投入生产需要通过小试、中试、临床等环节，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主要特点是周期长、成本高、风险大，存在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公司目前已经投入大量资金和资源进行新药的研发，一旦研发失败或者未通过审批，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二、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涨价的风险

近年来，为有效减轻患者负担，2006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多次调低各类药品的最高零售价，同时中药材价格增长迅速，两个因素共同影响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毛利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若主要产品被列入政策性降价范围或者由于市场竞争被迫降价，则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公司未来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2,474,092.74元、59,658,978.04元，尽管收入规模有所增长，但由于销售人员增加较多等原因，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2013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742,488.04元、2,584,618.16元，营业利润分别为2,369,240.72元、-2,967,857.32元。2013年、2014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942,860.00元、4,769,807.0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2014年度出现亏损。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致力于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推动在研新品种进入到生产销售阶段，并基于现有技术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强制药	指	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强有限	指	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
天立药业	指	吉林省天立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通化天立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指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着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拥有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地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公司。
钓鱼台医药集团	指	吉林省钓鱼台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钓鱼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强医药	指	吉林天强医药有限公司
梅花鹿驯养基地	指	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梅花鹿驯养繁育基地
林蛙养殖基地	指	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林蛙养殖基地
天强葡萄酒	指	通化天强葡萄酒有限公司
天威医药	指	吉林天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GMP	指	是一种特别注重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对产品质量与卫生安全的自主性管理制度。它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GSP	指	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其核心是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来约束企业的行为，对药品经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向用户提供优质的药品。
OTC	指	非处方药品。
中成药	指	中成药是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各种剂型。
化学药	指	化学药是指将从天然矿物、动植物中提取的有效成分，以及经过化学合成或生物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普药	指	在临床上已经广泛使用或使用多年的常规药品。
基本药物	指	能够满足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保证供应、基层能够配备、国民能够公平获得的药品，主要特征是安全、必需、有效、价廉。
医药商业公司、医药物	指	医药经营和流通企业。

流公司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所	指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中天衡平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忠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9年9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号:	220524000007008
组织机构代码证:	12557559-6
公司住所:	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柳河镇人民大街309号
邮编:	135300
电话:	0435-7321066
传真:	0435-7333322
互联网网址:	www.jltq.com
电子邮箱:	tqzy1999@163.com
董事会秘书:	刘娟
所属行业: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新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公司主要生产中成药产品,其所属的细分行业分别为中成药制造行业。
经营范围:	中西药制剂、保健食品制剂制造;原料药、金银花抑菌洗液制造、进出口贸易;梅花鹿饲养;林蛙养殖(仅限分公司经营)。
主营业务:	公司产品主要以中成药为主,兼有化学药、保健食品和原料药。目前公司中成药共有药品批准文号62个,含59个药品品种;化学药共计42个药品批准文号,33个药品品种;保健食品共2个。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1. 股票代码:【】

2. 股票简称：【】
3.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 每股面值：1.00 元
5. 股票总量：30,000,000.00 股
6. 挂牌日期：【】年【】月【】日
7.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系 2013 年 10 月 11 日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外）所持股份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起可以转让。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颜忠辉、监事解方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起每年可转让其所持有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成立满一年，公司存在高管持股等情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30,000,000 股，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量共计 21,225,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挂牌后解除限 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吉林省钓鱼台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5,300,000.00	10,200,000.00	5,100,000.00	控股股东
2	颜忠辉	董事长兼 总经理	14,650,000.00	10,987,500.00	3,662,500.00	董事
3	解方	监事 长	50,000.00	37,500.00	12,500.00	监事
合计			30,000,000.00	21,225,000.00	8,775,000.00	

另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第一款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此，除前述锁定期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颜忠辉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应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00,0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有关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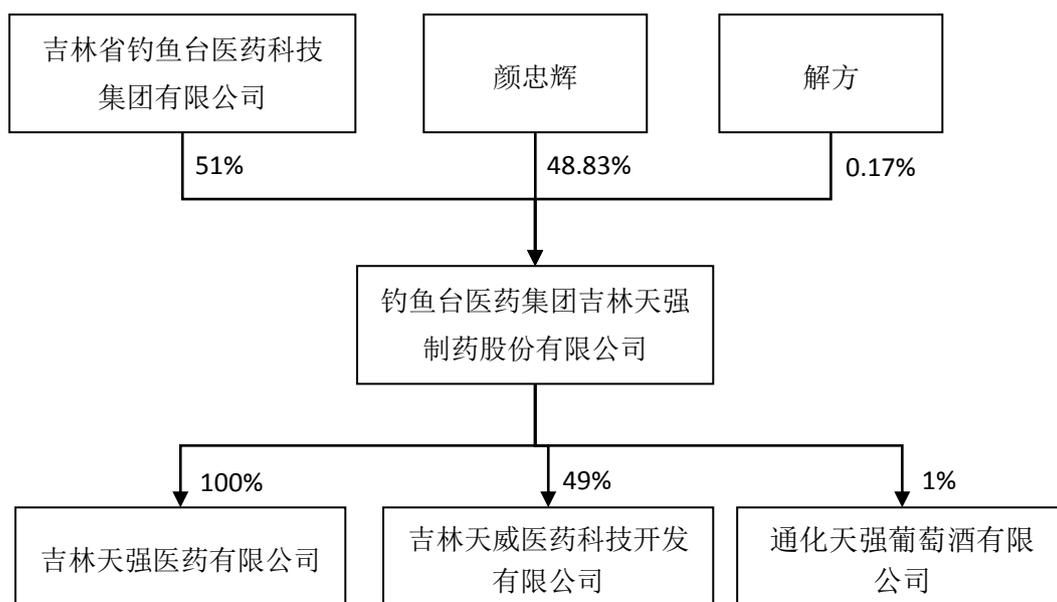
除上述限售安排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针对上述股份的限售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占比 (%)	是否存在质押及 其他争议情形
1	钓鱼台医药集团	法人	1530.00	51.00	否
2	颜忠辉	自然人	1465.00	48.83	否
3	解方	自然人	5.00	0.17	否
合计	-	-	3000.00	100.00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钓鱼台医药集团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15,300,000.00 股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1%。

钓鱼台医药集团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现持有通化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524000018603）。其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吉林省钓鱼台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宫国彦
住所：	柳河县柳河镇人民大街 309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33 年 0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中西药制剂研发（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颜忠辉	360.00	60.00
	2	宫国彦	240.00	40.00
	合计		600.00	100.00

颜忠辉通过钓鱼台医药集团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1% 的股份，因此颜忠辉实际持有股份公司 99.83% 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颜忠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9 年毕业于吉林广播电视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1982 年 7 月至 1984 年 6 月在柳河联合包装厂工作，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7 月就读于吉林广播电视大学，1988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柳河制药厂经营部经理，1999 年 9 月起担任吉林省通化天立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4 月，任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0 月以来，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颜忠辉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29,9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9.83%。颜忠辉是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参与公司治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较为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较大的作用。因此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颜忠辉。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钓鱼台医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颜忠辉，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以及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承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检索结果，主办券商及律师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控股股东钓鱼台医药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颜忠辉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颜忠辉，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

解方：男，1964 年 08 月 28 日生，中国国籍，党员，无境外永居留权，专科学历。198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大连陆军学院司务长专业。1987 年至 1997 年在丹东 81248 部队服役，1997 年至今在沈阳铁路局丹东站工作。现担任天强制药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股东及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颜忠辉系股东钓鱼台医药集团的第二大股东，颜忠辉和妻子宫国彦共同控制钓鱼台医药集团 100% 的股权。

除上述关系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东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天强制药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	事项	相关内容
1	1999.9	公司设立	解方、颜忠辉、于丽辉、张继（宏）红、宫国安、颜忠义、宫国彦、张蔚等 8 人签订出资协议，约定共同自愿出资 100 万人民币购买柳河天立制药厂。
2	2003	公司增资	解方、颜忠辉以货币、实物以及无形资产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1106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增至 1,206 万元。
3	2005.6	股权转让	解方将其持有的 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颜忠辉；宫国彦将其持有的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颜忠辉；颜忠辉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颜忠义；颜忠辉将其持有

			的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蔚。
4	2010.8	公司增资以及股权转让	用资本公积金转增 1523.7 万元, 盈余公积金转增 270.3 万元, 使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颜忠义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宫国安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于丽辉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张蔚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张继(宏)红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颜忠辉。
5	2012.2	公司减资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少至 2200 万元。
6	2013.6	股权转让	颜忠辉将其持有的 1122 万元出资额, 共计 51% 的股权转让给吉林省钓鱼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	2013.7	公司增资	钓鱼台医药集团和颜忠辉分别以货币增资 102 万元和 98 万元, 增资后公司股本为 2,400 万元。
8	2013.9	公司增资	钓鱼台医药集团和颜忠辉分别以货币增资 306 万元和 294 万元, 增资后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
9	2013.1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

(一) 1999 年 9 月, 天立药业设立

1999 年 8 月, 解方、颜忠辉、于丽辉、张继(宏)红、宫国安、颜忠义、宫国彦、张蔚等 8 人签订出资协议, 约定共同自愿出资 100 万人民币购买柳河天立制药厂。由解方、颜忠辉、于丽辉、张继(宏)红、宫国安、颜忠义、宫国彦、张蔚分别认缴人民币 6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5 万元、5 万元、3 万元、1 万元、1 万元。

1999 年 8 月 19 日, 天立药业全体股东签署《吉林省天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9 年 8 月 20 日经柳河县农业局“柳农业字(1999)17 号《关于吉林省柳河天立制药厂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请示》, 1999 年 8 月 24 日柳河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柳体改[1999]6 号”《关于组建吉林省天立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同意组建天立药业, 股本总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

1999年8月25日，柳河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柳审验资字（99）第14号），经验证，截至1999年8月25日，天立药业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0万元。

1999年8月26日，柳河县农业局出具证明，柳河县天立制药厂由解方等8人购买，成立天立药业。天立制药厂债权债务由柳河县鹿场承担。

1999年9月9日柳河县政府“柳政会纪字[1999]17号《柳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整体出售县天立制药厂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同意解方等人出资350万元买断原柳河天立制药厂，其中付现金100万元、县农行转贷250万元，成立股份制企业吉林省天立药业有限公司。

1999年9月1日，天立药业取得柳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5241000888）。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解方	60.00	60.00
2	颜忠辉	20.00	20.00
3	于丽辉	5.00	5.00
4	张继（宏）红	5.00	5.00
5	宫国安	5.00	5.00
6	颜忠义	3.00	3.00
7	宫国彦	1.00	1.00
8	张蔚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项目组核查，1999年收购过程中并无相关的国有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相关转让资产作价程序存在瑕疵。

柳河县农业局“柳农业字（1999）17号”《关于吉林省柳河天立制药厂转为股份制企业的请示》中提到“经农业局研究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将天立制药厂（不包括鹿场）出售转制为股份制企业。但项目组并未调取到此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具体文件，具体内容无法核实。

2015年3月26日，公司“吉天药字（2015）1号”《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县政府对公司设立、改制等历史沿革问题予以确认的请示》就公司整体沿革以及改制部分的具体情况请求柳河县人民政府予以确认。同日，柳河县人民政府“柳政函（2015）17号”《柳河县人民政府关于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改制等历史沿革问题予以确认的批复》，对公司的整体历史沿革、改制和设立等问题全部予以了确认。

（二）2003年，增资至1206万元

2002年3月5日，吉林柳河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柳明审[2002]第18号），确认公司实收资本为356.29万元。

通过核查历史出资凭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为2,562,897.00元。其中，解方以货币出资110,000.00元；颜忠辉以固定资产出资1,270,207.00元，无形资产出资836,100.00元，债转股346,590.00元，颜忠辉本次出资合计2,452,897.00元。

2003年4月30日，吉林柳河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柳明正验资字（2003）第69号），经验证，截止至2003年4月30日公司收到颜忠辉缴纳新增注册资本856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06万元。

经项目组进一步核查2003年4月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为850万元，包括现金819.6万元，其他应付款——欠股东颜忠辉款项30.4万元。

2003年5月9日，吉林柳河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柳明会审字（2003）第119号），经审计，截止至2003年4月30日公司实收资本为120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颜忠辉	1115.00	92.40
2	解方	71.00	5.88
3	于利辉	5.00	0.41
4	张继（宏）红	5.00	0.41
5	宫国安	5.00	0.41
6	颜忠义	3.00	0.24

7	宫国彦	1.00	0.08
8	张蔚	1.00	0.08
合计		1206.00	100.00

注：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吉林省天立药业有限公司，1999年12月24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通化天立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补救措施：

(1) 公司实收资本从100万增至356万的过程中有实物出资(1,270,207元)以及无形资产出资(836,100元)。由于当时对此部分实物以及无形资产出资并未进行相应的评估，再加上出资时间较为久远，上述资产的实际原值无法确认。2015年4月9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忠辉用现金予以补足。上述补足资金已足额到账。

(2) 2003年4月28日就公司增资850万元，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进行了决议，但当时的决议内容对原实收资本表述出现错误，认为原实收资本应为350万元；同时，吉林柳河明正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4月30日出具的“柳明正验资字(2003)第69号”《验资报告》中亦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350万元，上述表述与事实不符。经核查出资凭证，并经吉林柳河明正会计师事务所柳明审[2002]第1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原实收资本应为356万元。

(3) 2002年3月5日，公司实收资本从100万增加到356万元的过程中，未对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部分进行评估，缺少相应的股东会增资决议、验资报告，也未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增资过程存在瑕疵。2004年4月，公司实收资本从356万增加到1206万元的过程未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增资过程存在瑕疵，但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履行了验资程序。2015年3月26日，柳河县人民政府对公司上述历史沿革部分予以了确认。

(三) 2005年6月，股权转让

2005年6月5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解方将其持有的6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颜忠辉；宫国彦将其持有的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颜忠辉；颜忠辉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颜忠义；颜忠辉将其持有的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蔚。同日，颜忠辉与解方、张蔚、颜忠义、宫国彦分别签订

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6月，就上述变更事项，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规定的工商变更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颜忠辉	1176.00	97.51%
2	解方	5.00	0.41%
3	于利辉	5.00	0.41%
4	张继（宏）红	5.00	0.41%
5	宫国安	5.00	0.41%
6	颜忠义	5.00	0.41%
8	张蔚	5.00	0.41%
合计		1206.00	100.00

注：2005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

（四）2010年8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3000万

2010年8月1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颜忠义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宫国安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于丽辉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张蔚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张继（宏）红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均转让给颜忠辉。同日，颜忠辉与颜忠义、宫国安、于丽辉、张蔚、张继（宏）红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8月3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6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新增1794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1523.7万元，盈余公积金转增270.3万元，增资部分的出资额均由颜忠辉所有。

2010年8月11日，吉林柳河今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柳今路专审字（2010）第3号），经审计，截至2010年7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1206万元，资本公积1676万元，盈余公积1014万元。

2010年8月15日，吉林柳河今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柳今路会验字（2010）第86号），经验证，截至2010年7月31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1523.7万元，盈余公积金270.3万元，合计1794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0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柳河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颜忠辉	2995.00	99.83
2	解方	5.00	0.17
合计		3000.00	100.00

(五) 2012年2月，减资至2200万

2011年11月，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少至2200万元。减资后解方的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变更为0.23%；颜忠辉出资额由2995万元变更为2195万元，出资比例为99.77%。

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在《通化日报》就本次减资情况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1年12月28日，柳河今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柳今路专审字（2011）第61号），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26日止，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200万元。资本公积为682.1万元，盈余公积为1014.2万元。

2011年12月29日，柳河今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柳今路会验字（2011）第115号），经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6日止，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200万元。

2012年2月21日，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就上述减资事宜在柳河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颜忠辉	2195.00	99.77

2	解方	5.00	0.23
合计		2200.00	100.00

(六) 2013年6月，股权转让

2013年6月7日，吉林省钓鱼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出资1122万元到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

2013年6月7日，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股东颜忠辉将其持有的1122万元出资额，共计51%的股权转让给吉林省钓鱼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同日，颜忠辉与吉林省钓鱼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7日，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柳河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钓鱼台医药集团	1122.00	51.00
2	颜忠辉	1073.00	48.77
3	解方	5.00	0.23
合计		2200.00	100.00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以股权原值进行转让，未产生增值，无需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发起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将按照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颜忠辉承诺，如因此导致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赔偿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失。

(七) 2013年9月，增资至2400万元

2013年9月8日，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增至2400万元，新增200万元注册资本（吉林省钓鱼台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2万元，颜忠辉出资98万元）。

2013年9月10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县支行出具单位客户出资证明：“兹证明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在我行开立验资/增资账户，截止到2013年9月10日，该账户资金余额200万元。（吉林省钓鱼台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9月10日现金出资102万元，颜忠辉2013年9月10日现金出资98万元）。”

2013年9月10日，中国农业银行柳河县支行向柳河县工商局出具《单位客户出资证明》，确认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柳河县支行开立的验资\增资账户余额为贰佰万元整。本次增资缺少相应的验资报告，存在程序性瑕疵，但本次出资有银行进账单以及中国农业银行柳河县支行向柳河县工商局出具《单位客户出资证明》为佐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本次出资真实、充足。2015年3月26日，柳县人民政府对公司上述历史沿革部分予以了确认。

2013年9月10日，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柳河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钓鱼台医药集团	1224.00	51.00
2	颜忠辉	1171.00	48.79
3	解方	5.00	0.21
合计		2400.00	100.00

（八）2013年9月，增资至3000万元

2013年9月17日，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24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600万元注册资本（吉林省钓鱼台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6万元，颜忠辉出资294万元）。

2013年9月18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县支行出具单位客户出资证明：“兹证明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在我行开立验资/增资账户，截止到2013年9月18日，该账户资金余额600万元。（吉林省钓鱼台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9月18日现金出资306万元，颜忠辉2013年9月18日现金出资294

万元)。”

2013年10月10日,柳河今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柳今路验资字(2013)第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万元),各股东均以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投入。”

2013年9月18日,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柳河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钓鱼台医药集团	1530.00	51.00
2	颜忠辉	1465.00	48.83
3	解方	5.00	0.17
合计		3000.00	100.00

(九) 2013年变更公司类型

2013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董事、选举监事等决议,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0日,柳河今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柳今路验资字(2013)第72号),经验证,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11日,公司取得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524000007008),公司名称为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25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柳河今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柳今路会审字(2013)第40号),截至2013年9月30日,天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0,262,290.60元。

2013年12月1日,吉林正则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拟核实整体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目的是为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核实整体资产提供价值参考,评估净资产价值为6,186.74万元。

2014年2月25日公司向通化市工商局递交“申请备案情况说明”，说明因在股份制改造时提供的验资报告未明确提及“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情况”，现由“柳河今路会计师事务所所提供的说明材料”申请备案。柳河今路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材料内容为“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贵公司截止201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为50,262,290.60元，其中：实收资本30,000,000.00元，资本公积20,262,290.60元。我们认为贵公司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是完整的、准确的。”

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以下瑕疵：

(1) 各发起人未依法签署《发起人协议》。

(2) 整体变更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在董事会及监事会设置问题上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整体变更时选举的董事、监事不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上述瑕疵，股份公司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规范：

(1) 2015年4月9日，原有限公司股东钓鱼台医药集团、颜忠辉、解方共计3名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进行确认，并明确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同时，全体发起人出具《关于整体变更的声明》，声明：“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自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由股份公司继承和承担。发起人之间没有发生有关公司整体变更事项的争议，发起人认可公司整体变更事项的有效性，未来不就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发生争议。”

《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全体发起人已就该问题作出声明，因此不会引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2) 针对整体变更时制订的《公司章程》在董事会及监事会设置问题上的瑕疵，股份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制订了《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人数及选举问题进行规范。2015年3月30日，通化市工商局对重新制订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3) 针对整体变更时选举的董事、监事人选问题上的瑕疵，股份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股东大会，重新选举董事、监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2015年3月24日，通化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4) 2015年4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确认公司形式于2013年10月11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认有限公司以2013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结果；确认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限公司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32,029,461.51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30,000,000.00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确认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确认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和承担。

(5) 2015年4月15日，通化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整体变更情况的说明》，内容摘要为：“你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虽存在瑕疵，但现已通过聘请中介机构对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及评估，并据此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办理了验资手续，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符合公司法及工商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据此，我局对上述情况予以认可，对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的上述问题不予追究，确认你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且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实收股本真实有效。目前，在我局的登记状态为正常。”

(6) 2015年6月11日，通化市工商局出具《关于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说明》，证明：“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我局登记的公司制企业。该公司的前身是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在我局申请，由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0月12日，在我局申请将名称冠以‘钓鱼台医药集团’，即全称为‘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两次变更登记过程中，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形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范，我局予以及时作出变更登记核准，两次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经核查，2015年4月15日，通化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整体变更情况的说明》：“现通过聘请中介机构对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及评估”中的“2014年9月30日”系笔误，应为“2013年9月30日”。2015

年6月11日，通化市工商局出具《关于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说明》证明公司是在2013年10月11日向通化市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并完成变更登记。

(7) 经主办券商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决定放弃以出具审核报告而采取重新实施审计程序的方式对有限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确认，并委托大华会计师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核查。同时，决定委托中天衡平对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15年1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41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天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2,029,461.51元。

2015年4月7日中天衡平出具了“中天衡平评报字（2015）0404007号”《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净资产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798.68万元。

2015年4月1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3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均系以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2,029,461.51元，转为资本公积。

康达所律师就挂牌公司股本及其演变过程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已依法得到了规范；鉴于股份公司已对上述瑕疵进行了必要的规范，且取得了柳河县政府出具的柳政函（2015）17号《柳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改制等历史沿革问题予以确认的批复》，内容摘要为：“你公司《关于提请县政府对公司设立、改制等历史沿革问题予以确认的请示》（吉天药字（2015）1号）文件收悉，县政府高度重视，责成有关部门对文件内容进行了核实和查证。经确认，该文件内容准确、无误，现予以确认。”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成立至今，全体股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的出资款项，履行了股东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的行为。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

（十）子公司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一家子公司和两个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天强制药

天强医药成立于2014年12月9日，目前持有柳河县工商局于2014年12月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524000023418）。根据营业执照，天强医药的住所为柳河县柳河镇鹿场，法定代表人为颜忠辉，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中西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保健食品批发零售（项目建设，未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4年12月09日至2015年12月08日。

天强医药为天强制药全资子公司，天强制药持有天强医药100%股权。

2、梅花鹿驯养基地

梅花鹿驯养基地成立于2010年02月03日，目前持有柳河县工商局2015年0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20524000007258）。根据该营业执照，梅花鹿驯养基地的营业场所为柳河县柳河镇永安屯，负责人为颜忠辉，经营范围为“梅花鹿饲养”。

3、林蛙养殖基地

林蛙养殖基地成立于2012年04月18日，目前持有柳河县工商局于2010年6月2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20524000015571）。根据该营业执照，林蛙养殖基地的营业场所为柳河县柳河镇联合村永安屯，负责人为颜忠辉，经营范围为“林蛙养殖（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十一）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天强葡萄酒

天强葡萄酒成立于2013年11月21日，目前持有柳河县工商局于2015年03月0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524000020042）。根据

营业执照，天强葡萄酒的住所为柳河县柳河镇鹿场永安屯 17 幢，法定代表人为宫国彦，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葡萄酒、饮料、露酒加工及销售。（国家禁止或限制项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9 日。

天强葡萄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钓鱼台医药集团	5.10	51.00
2	颜忠辉	4.80	48.00
3	天强制药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2、天威医药

天威医药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 04 日，目前持有柳河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03 月 0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524000011816）。根据营业执照，天强葡萄酒的住所为柳河县柳河镇鹿场，法定代表人为宫国彦，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中药、西药、保健品、化妆品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项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07 月 04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3 日。

天威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钓鱼台医药集团	25.50	51.00
2	天强制药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构成：董事会由颜忠辉、宋军、朱秀军、刘娟、宫国彦、颜鑫、李丰田、刘妍、徐贞玉 9 名董事组成，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起三年。

颜忠辉：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宋军：男，1969年9月1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药学中级，高经济师。1991年7月毕业于北京中医学院中药专业。1991年7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柳河中药厂，1994年12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柳河文宝药业，1997年10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柳河方大药业，2002年6月至2005年3月担任通化斯威药业任生产部长，2005年4月担任天强有限生产物料部长，2008年8月担任天强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朱秀军：女，1982年8月2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胶南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会计电算化专业。2002年7月任吉林省通化天立药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2008年任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刘娟：女，1977年05月14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年7月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2002年7月任通化天立药业生产物料部调度员，2008年任天强有限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13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及人力资源部部长。

宫国彦：女，1969年02月0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03月毕业于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1984年7月至1986年3月任职柳河石油公司，1986年4月至1999年8月任职于柳河中药厂，1999年9月以来，任公司监察供应副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监察供应副总。

颜鑫：男，1989年10月24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毕业于辽宁中医药大学制药工程。2012年至2013年就读于加拿大约克大学金融专业，2014年至2015年就读于加拿大布鲁克大学古德曼商学院，2015年3月28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李丰田：男，1975年3月1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毕业于阜新市财贸学校经营管理专业。1996年11月任辽宁力克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任吉林修正药业地区经理，2004年任安徽华佗国药厂大区经

理，2007年10月任吉林辉南天宇药业销售总监，2013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长助理。

刘妍：女，1980年01月0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吉林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8年8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深圳洋服制衣厂，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2005年4月任天强有限销售部长，2013年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副总。现任公司董事兼销售部副总经理。

徐贞玉：女，1967年01月0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4年7月毕业于通化师范学院中药制药专业。1990年11月至1999年11月任职于柳河制药厂，2001年4月任通化天立药业技术部部长，2008年任天强有限质量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生产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构成：监事会由解方、张启玲、王运波三人组成，本届监事任期自2015年3月12日起三年。

解方：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中的介绍。

张启玲：女，1965年03月1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经济员。1988年07月毕业于通化公交干校工业企业管理专业。1988年7月至1991年8月任柳河仙人沟煤矿任打字员，1991年9月至2003年8月任柳河仙人沟煤矿生产部任部长职务，2003年9月任天强有限供应部部长。2013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供应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兼供应部部长。

王运波：男，1976年11月2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01月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学专业。1998年至2005年任职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2005年10月任安徽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区销售经理，2010年4月28日任天强有限OTC销售组宋慈销售团队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OTC销售组宋慈销售团队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兼OTC销售组宋慈销售团队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 1 名，由颜忠辉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1 名，由宋军担任；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朱秀军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刘娟担任。

颜忠辉先生，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宋军先生，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朱秀军女士，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娟女士，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86,643,389.93	71,250,654.24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元）	36,990,400.60	34,405,782.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6,990,400.60	34,405,782.44
资产负债率	57.31%	51.71%
流动比率	1.17	1.21
速动比率	0.63	0.27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8	6.99
存货周转率（次）	2.13	1.57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59,658,978.04	52,474,092.74
营业利润（元）	-2,967,857.32	2,369,240.72
利润总额（元）	3,280,340.26	5,383,154.13
净利润（元）	2,584,618.16	4,742,488.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4,618.16	4,742,48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01,530.03	2,482,052.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01,530.03	2,482,052.98
毛利率	23.86%	21.43%
营业利润率	-0.05	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9,399.48	7,306,888.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24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4%	18.1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	9.51%

说明：每股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贾颖超
项目组成员:	陆金龙、张凡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傅家绪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
电话:	025-86111234
传真:	025-83708988
经办律师:	胡晓玲、彭婧、程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电话:	010-53207644
传真:	010-6821641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力飞、赵添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辛宝柱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2号通港大厦七层708室
电话:	010-84472789
传真:	010-8280010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建辉、孙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华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中成药和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产品功效与用途分类，目前主要的产品类别是心脑血管用药、滋补类药品、抗风湿类药、妇科用药等多个类别，主要产品主要有脑心舒口服液、舒筋胶囊、生脉饮、六味地黄胶囊、心脑血管胶囊、鱼鳔补肾丸等多个产品。

(二)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功能及特定消费人群

公司产品主要以中成药为主，兼有化学药、保健食品和原料药。其中，中成药是指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以中药材为原料，按照规定的处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生产的制剂，具有便于携带、储存、使用方便等特点。

目前公司中成药共有药品批准文号62个，含59个药品品种；化学药共计42个药品批准文号，33个药品品种；保健食品共2个。

1. 公司主要中成药产品及功能主治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功能主治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省医保目录	国家医保目录	OTC
1	复方黄连素片	片剂	每片含盐酸小檗碱30mg	国药准字 Z22022812	清热燥湿，行气止痛，止痢止泻。用于大肠湿热，赤白下痢，里急后重或暴注下泻，肛门灼热；肠炎、痢疾见上述证候者。	√	√	√	
2	男宝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3g	国药准字 Z22022395	壮阳补肾。用于肾阳不足引起的性欲淡漠，阳痿滑泄，腰腿酸痛，肾囊湿冷，精神萎靡，食欲不振等症。				
3	复方三七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25g	国药准字 Z2002	化瘀止血，消肿止痛。用于跌打损伤，瘀血肿痛，外伤出血，挫伤、扭伤，骨外伤				甲类

				6183	等。				
4	脑力宝丸	丸剂	每丸(素丸)重约0.2g	国药准字 Z2202 2961	滋补肝肾，养心安神。用于肝肾不足，心神失养所致的健忘失眠，烦躁梦多，潮热盗汗，神疲体倦；神经衰弱见上述证候者。				甲类
5	鹿胎膏	煎膏剂	每块重 50g	国药准字 Z2202 6021	补气养血，调经散寒。用于气血不足，虚弱羸瘦，月经不调，行经腹痛，寒湿带下。				甲类
6	鹿胎膏	煎膏剂	每块重 5g	国药准字 Z2005 3612		甲类			
7	脑血栓片	片剂	基片重 0.3g	国药准字 Z2202 2818	活血化瘀，醒脑通络，黔阳熄风。用于因瘀血、肝阳上亢出现之中风先兆，如肢体麻木，头晕目眩等和脑血栓形成出现的中风不语、口眼歪斜、半身不遂等症。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				
8	感冒清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含对乙酰氨基酚 24mg)	国药准字 Z2202 2392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风热感冒，发烧，头痛，鼻塞流涕，喷嚏，咽喉肿痛，全身酸痛等症。		√	√	
9	参茸鹿胎膏	煎膏剂	每块重 50g	国药准字 Z2202 2957	调经活血，温宫止带，逐瘀生新。用于月经不调，行经腹痛，四肢无力，子宫寒冷，赤白带下，久不受孕，骨蒸劳热，产后腹痛。				
10	参茸鹿胎膏	煎膏剂	每块重 5g	国药准字 Z2005 3589					

11	咳特灵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小叶榕干浸膏360mg; 马来酸氯苯那敏1.4mg	国药准字 Z2202 2393	镇咳，祛痰，平喘，消炎。用于咳喘及慢性支气管炎。		√		甲类
12	女宝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3g	国药准字 Z2202 2397	调经止血，温宫止带，逐瘀生新。用于月经不调，行经腰腹疼痛，四肢无力，带下，产后腹痛。				
13	西黄丸	丸剂	每20粒重1g	国药准字 Z2202 2964	清热解毒，和营消肿。用于痈疽疔毒，瘰疬，流注，癌肿等。		√	√	
14	脑心舒口服液	合剂	10ml/支	国药准字 Z2202 2396	滋补强壮，镇静安神。用于身体虚弱，心神不安，失眠多梦，神经衰弱，头痛眩晕，属上述证候者。		√		甲类
15	补肾强身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3g	国药准字 Z2202 4541	补肾强身。用于腰酸足软，头晕耳鸣，眼花心悸，阳痿遗精。				乙类
16	麝香接骨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3g	国药准字 Z2202 4547	散瘀止痛，续筋接骨。用于跌打损伤，筋伤骨折，瘀血凝结，闪腰岔气。		√		
17	天麻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25g	国药准字 Z2202 2399	祛风除湿，舒筋通络，活血止痛。用于肢体拘挛，手足麻木，腰腿酸痛。		√	√	甲类
18	生脉饮	合剂	10ml/支	国药准字 Z2202 2398	益气复脉，养阴生津。用于气阴两亏，心悸气短，脉微自汗。		√	√	乙类
19	消渴灵片	片剂	每片重0.37g	国药准字 Z2005 3933	滋补肾阴，生津止渴，益气降糖。主要用于成年非胰岛素依赖性轻型、中型糖尿病。		√		

20	消炎利胆片	片剂	每基片重0.3g	国药准字Z20055326	清热，祛温，利胆。用于肝胆湿热引起的口苦，胁痛和急性胆囊炎，胆管炎。	√	√	√	
21	妇康宁片	片剂	每基片重0.25g	国药准字Z20063769	调经养血，理气止痛。用于气血两亏，经期腹痛。				甲类
22	消炎止咳片	片剂	每基片重0.3g	国药准字Z20063409	消炎，镇咳，化痰，定喘。用于咳嗽痰多，胸满气逆，气管炎。				
23	利咽灵片	片剂	每片重0.32g	国药准字Z20064295	活血通络，益阴散结，利咽止痛。主治咽喉干痛，异物感，发痒灼热等症。用于慢性咽喉炎，尤以干燥型疗效最佳。				
24	宫炎康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9g	国药准字Z20063508	活血化瘀，解毒消肿。用于慢性盆腔炎。				
25	更年安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3g	国药准字Z20053582	滋阴潜阳，除烦安神。用于更年期潮热汗出，眩晕耳鸣，烦躁失眠，血压增高。		√	√	甲类
26	心脑康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25g	国药准字Z20053666	活血化瘀，通窍止疼，扩张血管，增加冠状动脉血流量。用于冠心病，心绞痛及脑动脉硬化症。		√	√	
27	舒筋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4g	国药准字Z20050385	祛风除湿，舒筋活血。用于风寒湿痹，四肢麻木、筋骨疼痛，行步艰难。				独家品种
28	炎立消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25g	国药准字Z20054973	清热解毒，消炎。用于属于热证的细菌性痢疾、急性扁桃体炎、急慢性支气管炎、急性胃肠炎、急性乳腺炎等感染性疾病。				
29	银黄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3g	国药准字Z20054758	清热，解毒。用于急、慢性扁桃体炎，急慢性咽喉炎，上呼吸道感染。		√	√	甲类

30	降糖宁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国药准字 Z2005 4733	益气, 养阴, 生津。用于糖尿病属气阴两虚者。				
31	心可宁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国药准字 Z2005 3908	活血散瘀, 开窍止痛。用于冠心病、心绞痛、胸闷, 心悸, 眩晕。		√	√	
32	脑络通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国药准字 Z2006 3131	补气活血, 通经活络。具有扩张血管, 增加脑血流量作用。用于脑血栓、脑动脉硬化、中风后遗症等各种脑血管疾病属气虚血瘀证引起的头痛、眩晕、半身不遂、肢体发麻、神疲乏力等。				
33	乳宁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2g	国药准字 Z2006 0044	温肺祛痰, 活血化瘀。用于痰瘀互结, 乳腺结块, 肿胀疼痛及乳腺小叶增生属上述证候者。				新药
34	骨筋丸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国药准字 Z2006 3513	活血化病, 舒筋通络, 祛风止痛。用于肥大性脊椎炎, 颈椎病、跟骨刺, 增大性关节炎, 大骨节病等。		√		
35	补肾益脑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27g	国药准字 Z2006 3886	滋肾益气, 补血生精。用于气血两亏, 阳虚气弱, 心跳气短, 失眠健忘, 遗精盗汗, 腰腿酸软, 耳聋耳鸣。		√	√	
36	金锁固精丸	丸剂	每 15 丸相当于总药材 3g	国药准字 Z2005 3675	固精涩精。用于肾虚不固, 遗精滑泄, 神疲乏力, 四肢酸软, 腰痛耳鸣。		√	√	
37	补肾养血丸	丸剂	每袋装 6g	国药准字 Z2006 3362	补肝肾, 益精血。用于身体虚弱。气血不足, 须发早白。				甲类
38	鱼鳔补肾丸	丸剂	每 10 丸重 2.9g 相当于原生药 2.7g	国药准字 Z2006 3839	壮阳益精。用于肾阳虚弱, 肾精亏损所致的头昏、眼花、耳鸣, 腰痛膝软, 阳痿, 早泄, 梦遗滑精, 不育, 宫冷不孕, 面色发黑等症。				

39	桂枝茯苓丸	丸剂	每丸重 6g	国药准字 Z20063292	活血，化瘀，消癥。用于妇人宿有癥块，或血瘀经闭，行经腹痛，产后恶露不尽。		√	√	
40	人参再造丸	丸剂	每袋装 2g	国药准字 Z20055151	益气养血，祛风化痰，活血通络。用于气虚血瘀、风痰阻络所致的中风，症见口眼歪斜，半身不遂，手足麻木，疼痛，拘挛，言语不清。		√	√	独家品种
41	人参再造丸	丸剂	每丸重 3g	国药准字 Z22022963			√	√	
42	牛黄解毒片	片剂	无	国药准字 Z22024544	清热解毒。用于火热内盛，咽喉肿痛，牙龈肿痛，口舌生疮，目赤肿痛。	√	√	√	
43	降脂宁颗粒	颗粒剂	每袋重 10g	国药准字 Z22022958	降血脂，软化血管。用于增强冠状动脉血液循环，抗心律不齐及高血脂症。				
44	保胎灵	片剂	无	国药准字 Z22022811	补肾，固冲，安胎。用于先兆流产，习惯性流产及因流产引起的不孕症。				
45	鹿茸口服液	合剂	10ml/支	国药准字 Z22022960	温肾壮阳，生精养血，补髓健骨。用于阳萎滑精，胃寒无力，血虚眩晕，腰膝痿软，虚寒血崩。				乙类
46	解郁安神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5g	国药准字 Z22022959	舒肝解郁，安神定志。用于情志不舒，肝郁气滞等精神刺激所致的心烦，焦虑、失眠、健忘、更年期症候群，神经官能症等。				甲类
47	接骨续筋片	片剂	无	国药准字 Z22022815	活血化瘀，消肿止痛。用于软组织损伤、骨折等。				
48	安脑牛黄片	片剂	无	国药准字 Z22022810	清热解毒，安神熄风，开窍镇静。用于神昏谵语，高热惊厥，烦躁不安。		√		
49	人参口服	合剂	10ml/支	国药准字	大补元气、生津止渴。用于体虚所致的身倦乏力、食欲				乙类

	液			Z2002 7902	不振、心悸气短、失眠健忘等气虚证。				
50	护肝宁片	片剂	无	国药准字 Z2202 2814	清热利湿，益肝化瘀，舒肝止痛；退黄、降低体内转氨酶。用于急性肝炎及慢性肝炎。		√	√	
51	猴菇饮（口服液）	合剂	10ml/ 支	国药准字 Z2002 5032	养胃和中。用于胃、十二指肠溃疡及慢性胃炎。				甲类
52	胃乐舒口服液	合剂	10ml/ 支	国药准字 Z2202 5272	滋补强壮，健脾和中，化瘀止痛。用于脾虚胃痛、胃脘痛（胃炎、慢性萎缩性胃炎，胃及十二指肠溃疡）。				甲类
53	风痛安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国药准字 Z2202 2391	清热利湿，活血通络。用于湿热阻络所致的痹病，症见关节红肿热痛、肌肉酸楚；风湿性关节炎见上述证候者。		√		
54	复肝宁片	片剂	无	国药准字 Z2202 2813	舒肝健脾，清热利湿。用于乙型肝炎奥抗阳性，属于肝旺脾虚，热毒较盛者。				
55	麝香抗栓丸	丸剂	每袋装 3.5g	国药准字 Z2001 3146	通络活血，醒脑散瘀。用于中风、半身不遂、言语不清、头昏目眩等。				
56	牛黄清脑丸	丸剂	每丸重 3.5g	国药准字 Z2202 2962	清热解毒，通窍镇惊。用于高热不退，窍闭神昏，惊厥抽搐，咽喉肿痛。				
57	小儿消咳片	片剂	无	国药准字 Z2202 2820	清肺润燥，化痰止咳，解毒利咽。用于急慢性气管炎，痰热或燥痰咳嗽。				
58	小儿清热灵	片剂	无	国药准字 Z2202 2819	清热解毒，利咽止咳。用于感冒发热，咽喉肿痛，咳嗽气喘，神烦惊搐。				甲类
59	抗骨增生片	片剂	无	国药准字 Z2202 2817	补肾，活血，止痛。用于肥大性脊椎炎，颈椎病，跟骨刺，增生性关节炎，大骨节病。		√	√	

60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0.5g	国药准字 Z2202 2394	滋阴补肾。用于肾阴亏损，头晕耳鸣，腰膝酸软，骨蒸潮热，盗汗遗精，消渴。		√	√	乙类
61	抗菌消炎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25 g (相当于 总药材 0.5 g)	国药准字 Z2008 0337	清热、泻火、解毒。用于风热感冒，咽喉肿痛，实火牙痛。				甲类
62	痔速宁片	片剂	每基 片重 0.3g	国药准字 Z2008 3238					

2. 公司主要化学药产品及功能主治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功能主治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省医保目录	国家医保目录	OTC
1	肌昔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2202 1862	用于急慢性肝炎的辅助治疗。		√	√	甲类
2	醋酸地塞米松片	片剂	0.75mg	国药准字 H2202 1858	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如结缔组织病，严重的支气管哮喘，皮炎等过敏性疾病，溃疡性结肠炎，急性白血病，恶性淋巴瘤等。此外，本药还用于某些肾上腺皮质疾病的诊断——地塞米松抑制试验。		√	√	
3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2202 2523	1.本品与其他抗结核药联合用于各种结核病的初治与复治，包括结核性脑膜炎的治疗。2.本品与其他药物联	√	√	√	

4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0.3 g	国药准字 H2202 3861	合用于麻风、非结核分枝杆菌感染的治疗。3.本品与万古霉素(静脉)可联合用于甲氧西林耐药葡萄球菌所致的严重感染。利福平与红霉素联合方案用于军团菌属严重感染。4.用于无症状脑膜炎奈瑟菌带菌者,以消除鼻咽部脑膜炎奈瑟菌;但不适用于脑膜炎奈瑟菌感染的治疗。	√	√	√	
5	盐酸乙胺丁醇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2202 2524	本品适用于与其他抗结核药联合治疗结核分枝杆菌所致的肺结核和肺外结核,亦可用于非典型结核分枝杆菌感染的治疗。	√	√	√	
6	复方妥英麻黄茶碱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2202 4073	平喘、镇咳、祛痰药。				
7	萘普生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202 2526	用于缓解轻度至中度疼痛,如关节痛,神经痛,肌肉痛,偏头痛,头痛,痛经。		√	√	甲类
8	萘普生片	片剂	0.125 g	国药准字 H2202 3865			√	√	甲类
9	萘普生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202 3864			√	√	甲类
10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胶囊剂	甲硝唑 0.2g; 人工牛黄 5mg	国药准字 H2202 4076	用于急性智齿冠周炎、局部牙槽脓肿、牙髓炎、根尖周炎等。				
11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202 1864	用于:1.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柱关节病、痛风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关节炎的关节肿痛症状;2.治疗非关节性的各	√	√	√	

					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如肩痛、腱鞘炎、滑囊炎、肌痛及运动后损伤性疼痛等; 3.急性的轻、中度疼痛如:手术后、创伤后、劳损后、痛经、牙痛、头痛等; 4.对成人和儿童的发热有解热作用。				
12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2202 4072	用于感冒引起的鼻塞、头痛、咽喉痛、发热等。				甲类
13	萘普生胶囊	胶囊剂	0.125g	国药准字 H2202 3863	解热镇痛非甾体抗炎药。用于缓解轻度至中度疼痛,如关节痛,神经痛,肌肉痛,偏头痛,头痛,痛经。		√	√	甲类
14	萘普生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2202 2525			√	√	甲类
15	萘普生胶囊	胶囊剂	0.2g	国药准字 H2202 3862			√	√	甲类
16	复方茶碱麻黄碱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2202 5978	止咳平喘药。能缓解平滑肌痉挛,并有解热、镇痛作用,用于治疗和预防支气管哮喘。				
17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2202 1859	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中度疼痛如关节痛、偏头痛、头痛、肌肉痛、牙痛、痛经、神经痛。	√			乙类
18	土霉素片	片剂	0.125g (21.5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202 1865	本品作为选用药物可用于下列疾病: 1.立克次体病,包括流行性斑疹伤寒、地方性斑疹伤寒、洛矶山热、恙虫病和 Q 热; 2.支原体属感染; 3.衣原体属感染,包括鹦鹉热、性病、淋巴肉牙肿、非特异性尿道炎、输卵管炎、宫颈炎及沙眼; 4.回归热; 5.布鲁菌病; 6.霍乱; 7.兔热病; 8.鼠疫; 9.软下疳。		√		
19	土霉素片	片剂	0.25g (25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202 3819				√	

					治疗布鲁菌病和鼠疫时需与氨基糖苷类联合应用。由于目前常见致病菌对本品耐药现象严重，仅在病原菌对本品敏感时，方可作为选用药物。				
20	去痛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2202 1863	解热、镇痛、抗风湿药。用于发热、头痛、神经痛、牙痛、月经痛、肌肉痛、活动性风湿病及类风湿性关节炎等。		√	√	
21	安乃近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2202 2521	解热镇痛药。用于高热时的解热，也可用于头痛、偏头痛、肌肉痛、关节痛、痛经等。本品亦有较强的抗风湿作用，可用于急性风湿性关节炎，但因本品有可能引起严重的不良反应，很少在风湿性疾病中应用。		√	√	
22	安乃近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202 3860	解热镇痛药。用于高热时的解热，也可用于头痛、偏头痛、肌肉痛、关节痛、痛经等。本品亦有较强的抗风湿作用，可用于急性风湿性关节炎，但因本品有可能引起严重的不良反应，很少在风湿性疾病中应用。		√	√	
23	肌醇烟酸酯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2202 1861	降血脂药。具有降低胆固醇及扩张末梢血管的作用。用于高胆固醇血症，动脉粥样硬化及末梢血管障碍性疾病等的辅助治疗。		√	√	
24	盐酸吗啉胍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202 4612	用于流感病毒及疱疹病毒感染。				
25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国药准字 H2202 1860	磺胺类抗菌药。近年来由于许多临床常见病原菌对本品常呈现耐药，故治疗细菌感染需参考药敏结果，本品的主要适应症为敏感菌株所致的下列感染。1.大肠埃希杆菌、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通变形杆菌和莫根菌属敏感菌株所致的尿路感染；2.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2岁以上小儿急性中耳炎；3.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的成人慢性支		√	√	√

					气管炎急性发作；4.由福氏或宋氏志贺菌敏感菌株所致的肠道感染、志贺菌感染；5.治疗卡氏肺孢子虫肺炎，本品系首选；6.卡氏肺孢子虫肺炎的预防，可用已有卡氏肺孢子虫病至少一次发作史的患者，或 HIV 成人感染者，其 CD4 淋巴细胞计数≤200/mm ³ 或少于总淋巴细胞数的 20%；7.由产肠毒素大肠埃希杆菌（ETEC）所致旅游者腹泻。				
26	蛋氨酸	原料药	无	国药准字 H2202 6521	氨基酸类药。用于肝硬变及脂肪肝等的辅助治疗。				
27	复方维生素U胶囊	胶囊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2202 2522	中和胃酸，用于胃及十二指肠溃疡。				甲类
28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2202 3169	用于缓解胃酸过多所致的胃痛、胃灼热（烧心）、返酸。	√	√	√	甲类
29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5 mg	国药准字 H2202 3166	维生素类药。1.适用于维生素 B1 缺乏的预防和治疗，如维生素 B1 缺乏所致的脚气病或 Wernicke 脑病。亦用于周围神经炎、消化不良等的辅助治疗。2.全胃肠道外营养或摄入不足引起的营养不良时维生素 B1 的补充。3.下列情况时维生素 B1 的需要量增加：妊娠或哺乳期、甲状腺功能亢进、烧伤、血液透析、长期慢性感染、发热、重体力劳动、吸收不良综合征伴肝胆系统疾病（肝功能损害、酒精中毒伴肝硬化）、小肠疾病（乳糜泻、热带口炎性腹泻、局限性肠炎、持续腹泻、回肠切除）及胃切除后。4.大量维生素		√	√	乙类
30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202 3165			√	√	乙类

					B1 对下列遗传性酶缺陷病可改善症状：亚急性坏死性脑脊髓病(Leigh 病)、支链氨基酸病，乳酸性酸中毒和间歇性小脑共济失调。				
31	维生素 B2 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202 3168	维生素类药。1.用于防治口角炎、唇干裂、舌炎、阴囊炎、角膜血管化、结膜炎、脂溢性皮炎等维生素 B2 缺乏症。2.全胃肠道外营养及因摄入不足所致营养不良、进行性体重下降时应补充维生素 B2。	√			乙类
32	维生素 B2 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202 3167	维生素类药。1.用于防治口角炎、唇干裂、舌炎、阴囊炎、角膜血管化、结膜炎、脂溢性皮炎等维生素 B2 缺乏症。2.全胃肠道外营养及因摄入不足所致营养不良、进行性体重下降时应补充维生素 B2。	√			乙类
33	重酒石酸胆碱	原料药	无	国药准字 H2202 5421	去脂类药。				
34	硫酸庆大霉素碳酸铋胶囊	胶囊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2202 6148	用于慢性溃疡性肠炎、痢疾、急性肠炎。				
35	维U颠茄铝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氢氧化铝 140mg, 维生素 U50mg, 颠茄流浸膏 10mg	国药准字 H2202 4611	用于胃、十二指肠溃疡, 慢性胃炎、胃酸过多、胃痉挛。				甲类
36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2202 4755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尿路感染、淋病、前列腺炎、肠道感染和伤寒及其他沙门菌感染。	√	√	√	92
37	酚酞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202	用于治疗习惯性顽固性便秘。	√	√		96

				5420					
38	柳胺酚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2202 4074	用于胆囊炎、胆道炎、胆石症及胆道手术后综合症。				102
39	甲硝唑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2202 3164	用于治疗肠道和肠外阿米巴病（如阿米巴肝脓肿、胸膜阿米巴病等）。还可用于治疗阴道滴虫病、小袋虫病和皮肤利什曼病、麦地那龙线虫感染等。目前还广泛用于厌氧菌感染的治疗。	√	√	√	107
40	注射用前列地尔	注射剂	100μg	国药准字 H2008 4246	用于心肌梗死、血栓性脉管炎、闭塞性动脉硬化等症。亦可用于治疗慢性动脉闭塞症，如：血栓闭塞性脉管炎、慢性动脉粥样硬化症所致的肢体慢性溃疡、微血管循环障碍所致的四肢静息性疼痛；并可作为血管移植术后的抗栓治疗，用以抑制移植血管内的血栓形成（本品能用于小儿先天主动脉导管未闭症的手术前治疗，用以缓解低氧血症，保持导管血流以等候时机手术治疗）。				
41	灯盏花素片	片剂	每片重 0.15g(含灯盏花素 20mg)	国药准字 H2008 3250	活血化瘀，通络止痛。用于中风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		√	√	
42	氯芬黄敏片	片剂	双氯芬酸钠 15mg；人工牛黄 15mg	国药准字 H2202 4075	用于感冒引起的头痛、发热、鼻塞、流涕、痰多等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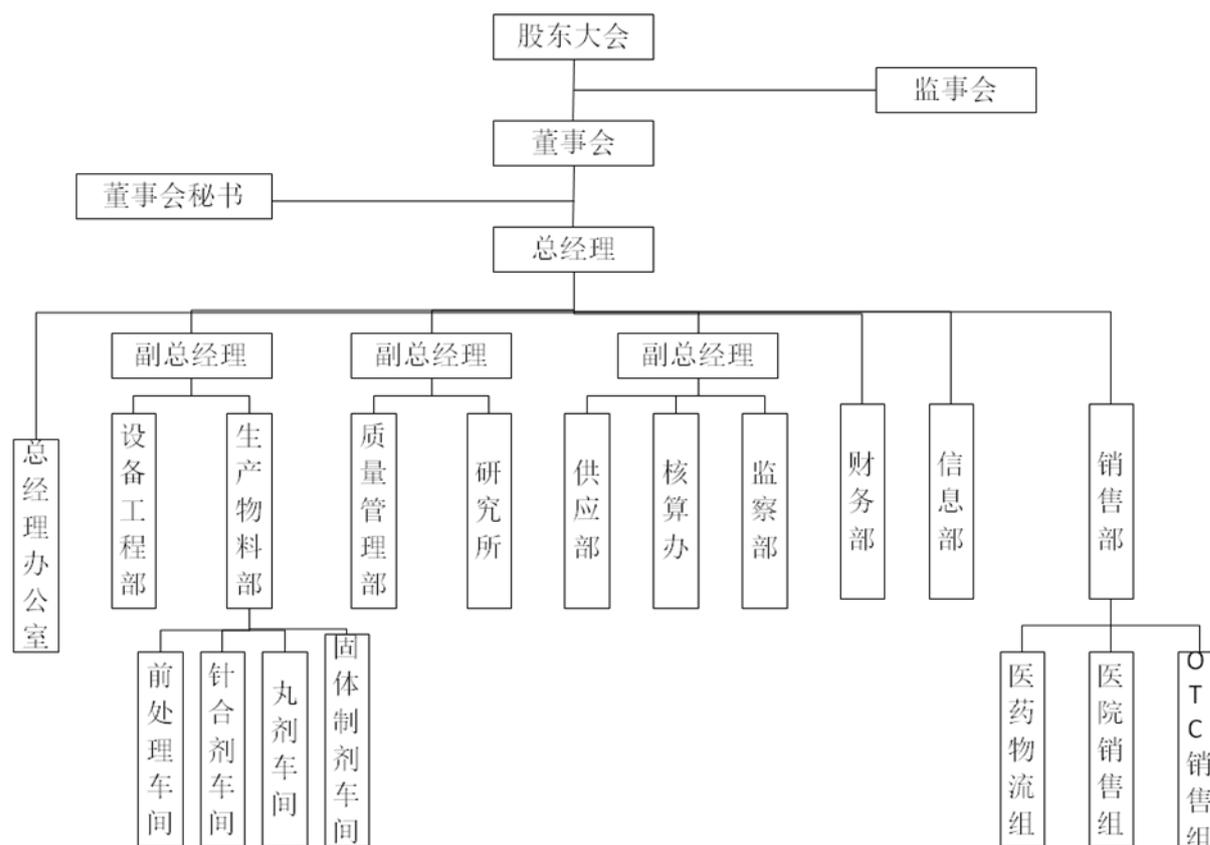
			; 马来 酸 氯 苯 那 敏 2.5mg						
--	--	--	----------------------------------	--	--	--	--	--	--

3. 公司主要保健食品及功能主治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功能主治
1	天强牌人参蜂王浆口服液	口服液	10ml/瓶	国食健字G20050557	增强免疫力
2	便必舒牌芦荟胶囊	胶囊剂	0.3g/粒	国食健字G20041137	改善胃肠道功能（润肠通便）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生产流程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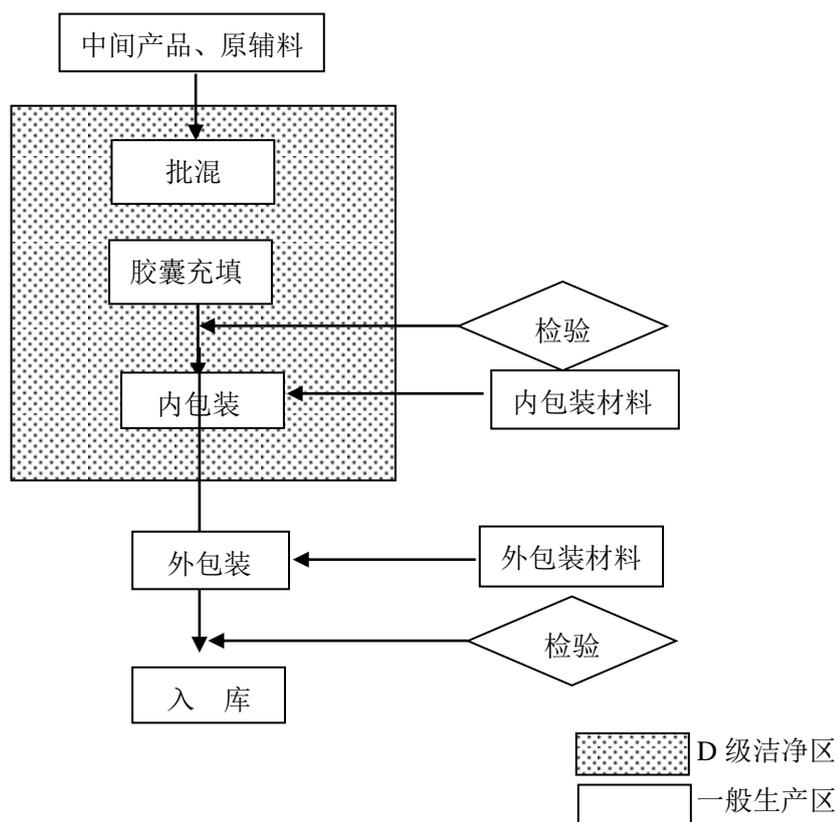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根据各种产品剂型和工艺特性主要分为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合剂、丸剂、煎膏剂以及中药前处理、中药提取渗漉等工艺流程，生产

流程图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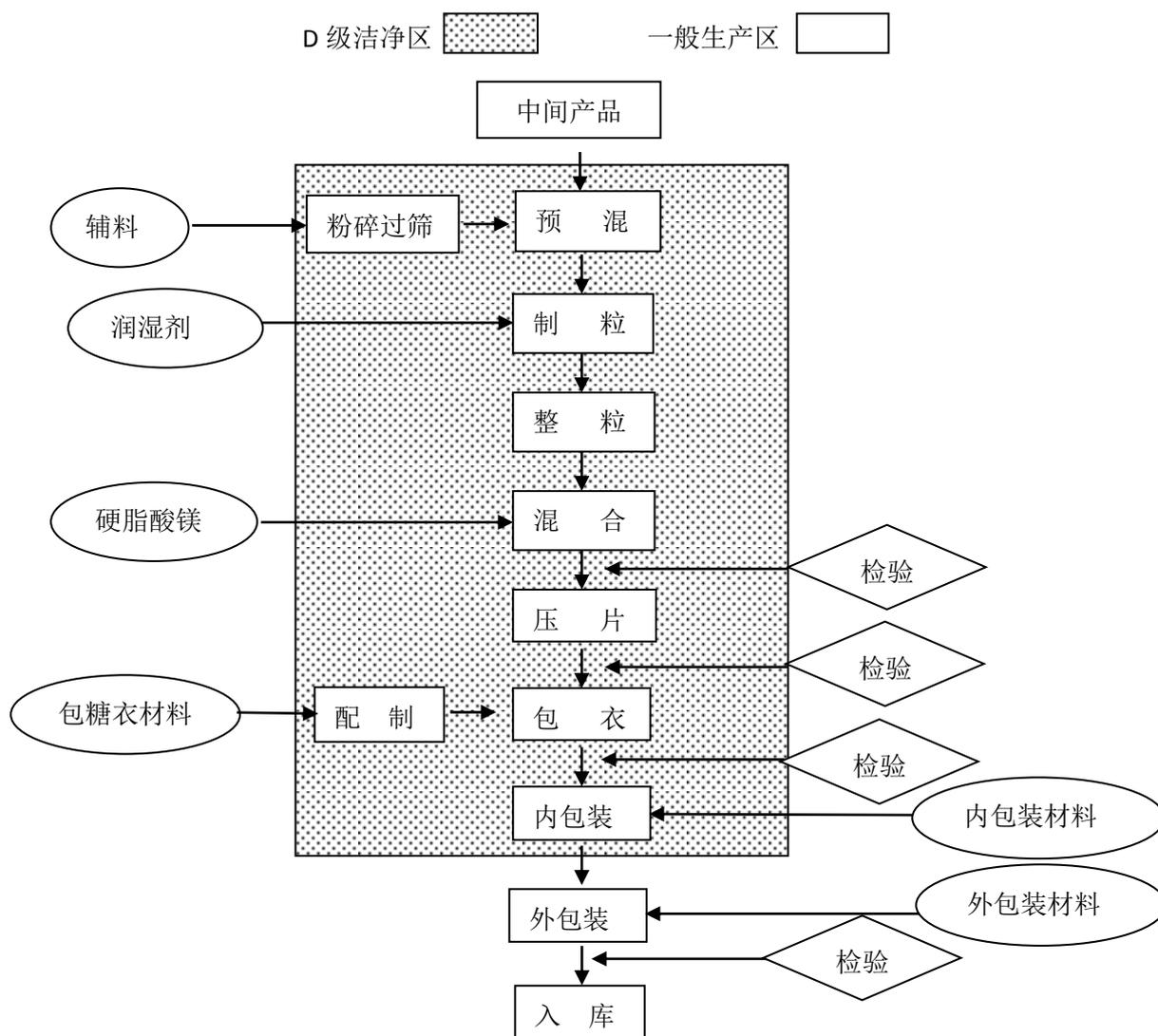
1.胶囊剂制剂通用生产工艺流程图

适用品种：脑络通胶囊、银黄胶囊、感冒清胶囊、维 U 颠茄铝胶囊、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利福平胶囊、盐酸乙胺丁醇胶囊、萘普生胶囊、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硫酸庆大霉素碳酸铋胶囊、诺氟沙星胶囊、柳胺酚胶囊、复方维生素 U 胶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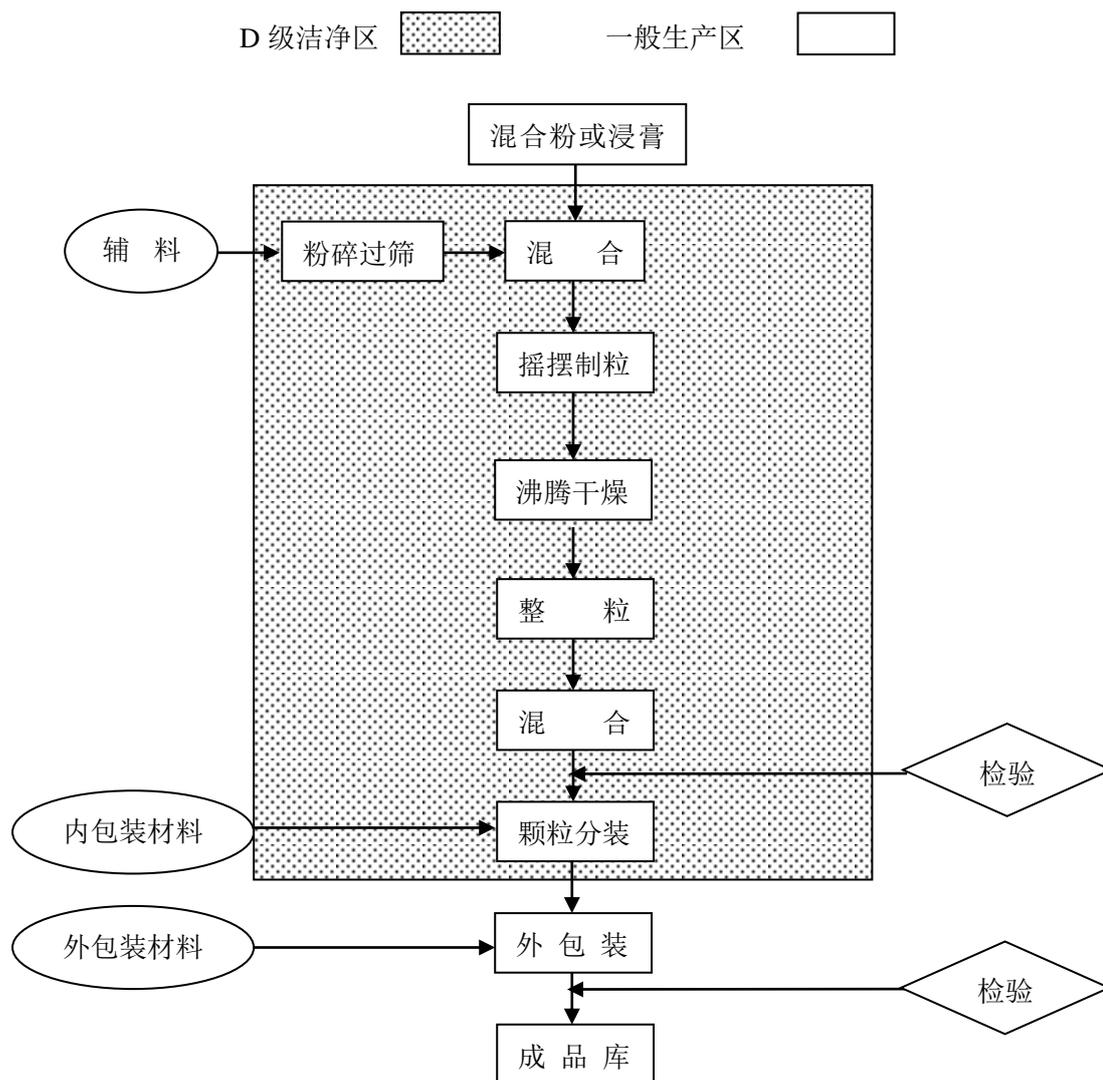
2.片剂制剂通用生产工艺流程图

适用品种：安脑牛黄片、接骨续筋片、复方黄连素片、脑血栓片、保胎灵、抗骨增生片、痔速宁片、消炎利胆片、妇康宁片、消炎止咳片、牛黄解毒片、护肝宁片、小儿消咳片、小儿清热灵、复肝宁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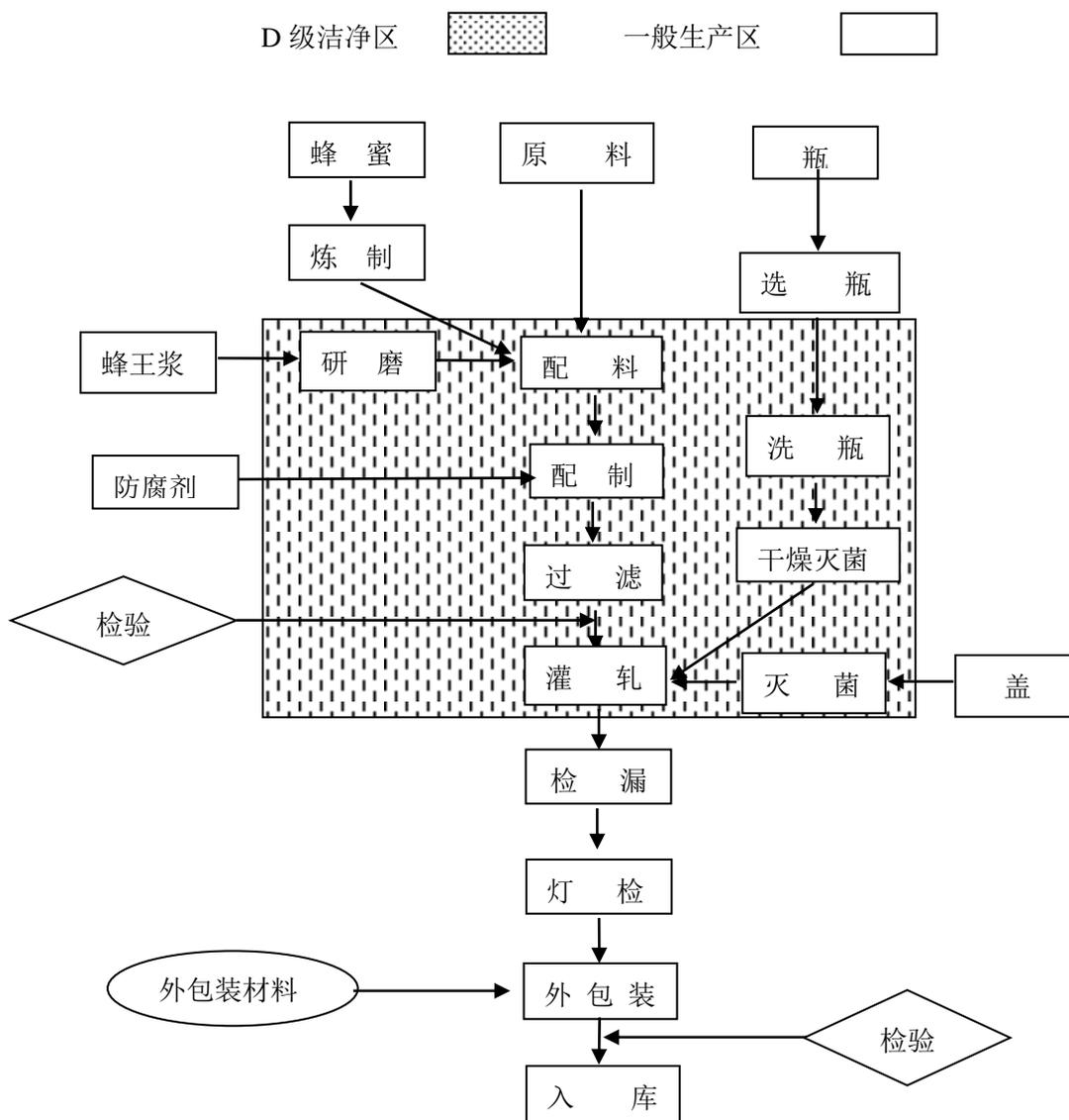
3.颗粒剂制剂主要品种生产工艺流程图

适用品种：解郁安神颗粒、降脂宁颗粒、降脂宁颗粒（无糖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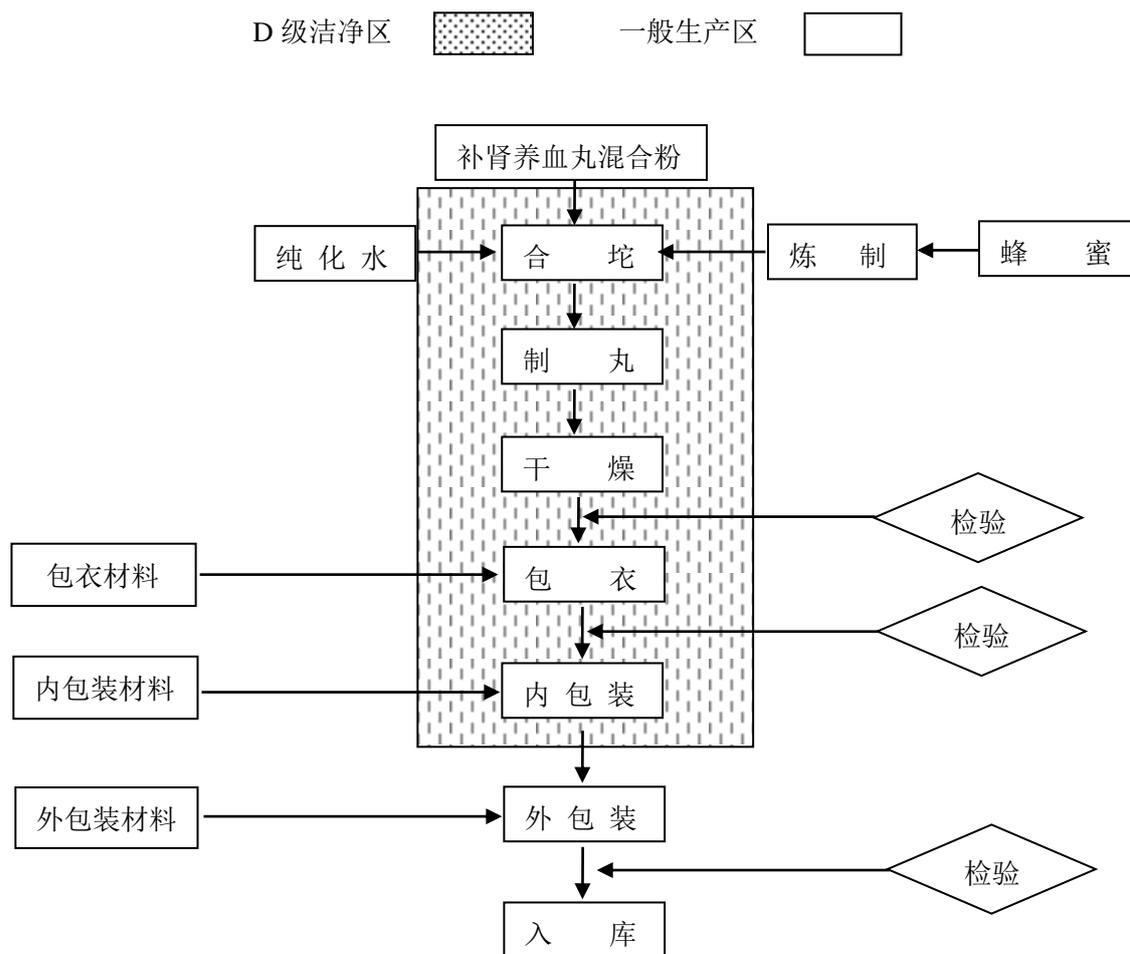
4.合剂制剂主要品种生产工艺流程图

适用品种：脑心舒口服液、胃乐舒口服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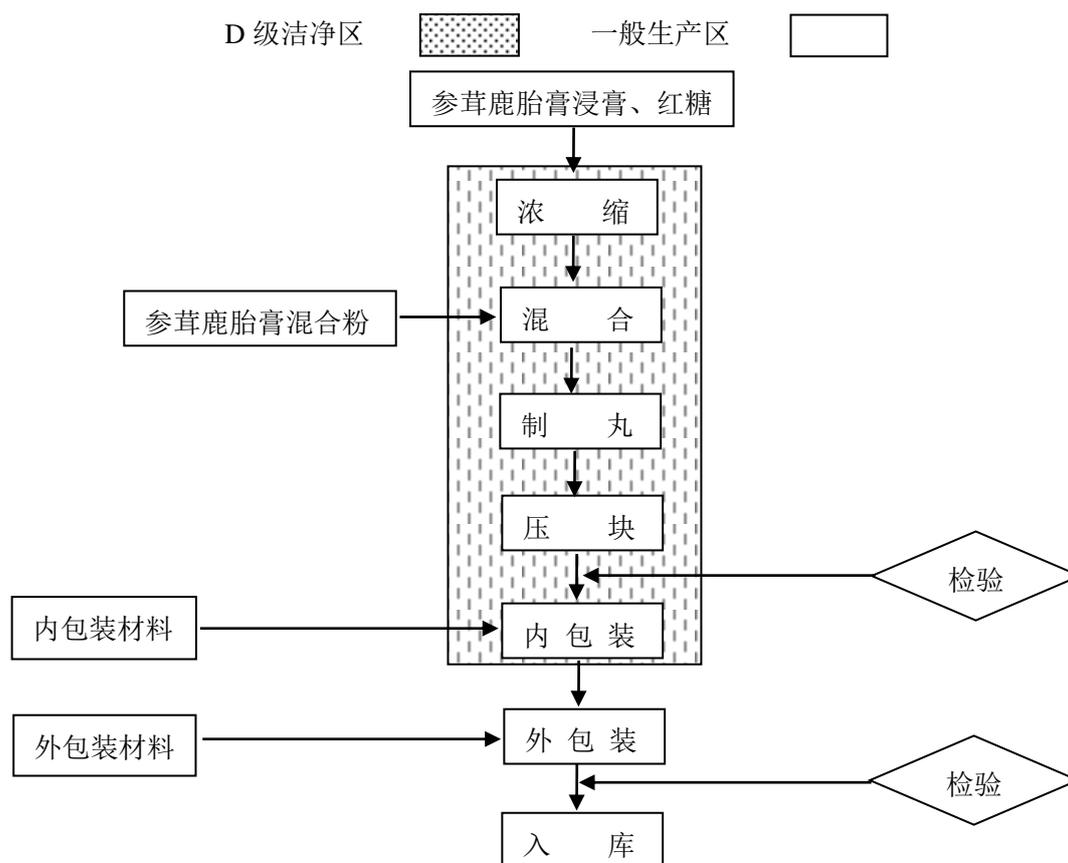
5.丸剂制剂主要品种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品种（水蜜丸）：补肾养血丸



6.煎膏剂制剂主要品种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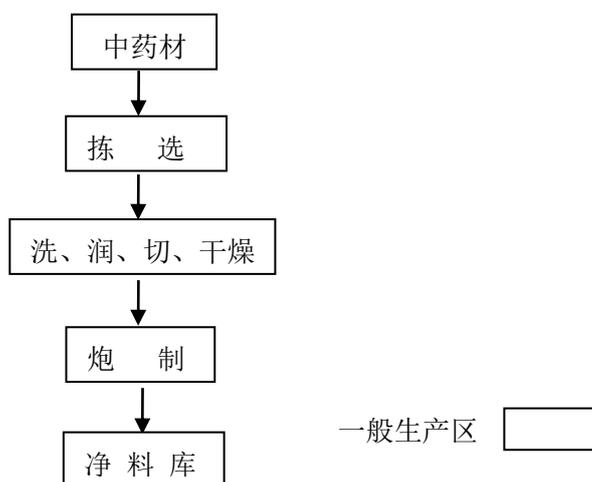
品种：参茸鹿胎膏



7. 中药前处理通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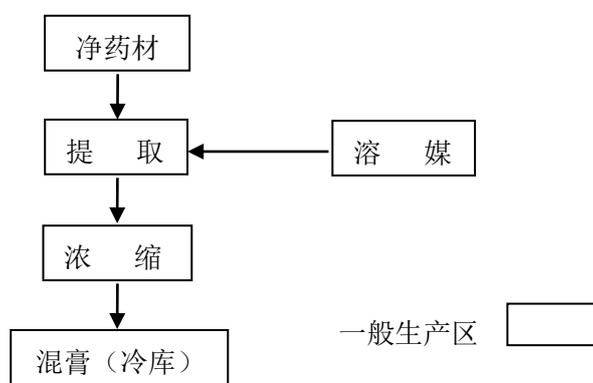
品种：安脑牛黄片、接骨续筋片、复方黄连素片、脑血栓片、保胎灵、抗骨

增生片、痔速宁片、消炎利胆片、妇康宁片、消炎止咳片、牛黄解毒片、护肝宁片、小儿消咳片、小儿清热灵、复肝宁片、保胎灵（薄膜衣片）、消渴灵片、利咽灵片、更年安胶囊、天麻胶囊、补肾益脑胶囊、乳宁胶囊、降糖宁胶囊、脑络通胶囊、银黄胶囊、抗菌消炎胶囊、六味地黄胶囊、男宝胶囊、感冒清胶囊、复方三七胶囊、咳特灵胶囊、女宝胶囊、补肾强身胶囊、麝香接骨胶囊、风痛安胶囊、骨筋丸胶囊、心可宁胶囊、炎立消胶囊、舒筋胶囊、心脑康胶囊、麝香抗栓丸、人参再造丸、补肾养血丸、鱼鳔补肾丸、金锁固精丸、脑力宝丸、西黄丸、鹿胎膏、参茸鹿胎膏、人参再造丸、桂枝茯苓丸、牛黄清脑丸、生脉饮、鹿茸口服液、人参（合剂）、胃乐舒口服液、猴菇饮（口服液）、解郁安神颗粒、宫炎康颗粒、降脂宁颗粒、降脂宁颗粒（无糖型）。



8.各品种中药提取、渗漉生产工艺流程图

提取品种：安脑牛黄片、接骨续筋片、脑血栓片、保胎灵、抗骨增生片、痔速宁片、消炎利胆片、妇康宁片、消炎止咳片、牛黄解毒片、小儿消咳片、小儿清热灵、复肝宁片、保胎灵（薄膜衣片）、消渴灵片、补肾益脑胶囊、降糖宁胶囊、脑络通胶囊、银黄胶囊、抗菌消炎胶囊、六味地黄胶囊、男宝胶囊、感冒清胶囊、咳特灵胶囊、女宝胶囊、补肾强身胶囊、麝香接骨胶囊、风痛安胶囊、骨筋丸胶囊、心可宁胶囊、炎立消胶囊、心脑康胶囊、金锁固精丸、西黄丸、鹿胎膏、参茸鹿胎膏、牛黄清脑丸、鹿茸口服液、胃乐舒口服液、猴菇饮（口服液）、解郁安神颗粒、宫炎康颗粒、降脂宁颗粒、降脂宁颗粒（无糖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

1. 公司主要的技术优势

自2002年开始以来天强制药进行移地GMP改造，陆续完成并通过6个现代化生产车间8条生产线的GMP认证。2014年5月，公司为通过新版GMP认证，通过吉林省医药设计院重新设计了厂房设施，并对生产厂房、设施、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新购进沸腾干燥机、夹层混合机、大蜜丸用泡罩包装机、全自动纯化水装置、安捷伦液相色谱仪等设备。

公司现有发明专利5个，已受理专利2个，药品批准文号104个(92个药品品种)，保健食品批准文号2个，药品种类较多，形成较强的可持续技术优势。其中鱼鳔补肾丸制剂及制备技术开发项目获通化市科学技术二等奖，乳宁胶囊获吉林省科技厅科学技术成果奖，抗菌消炎胶囊获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公司具有经营药品生产所需的资质、技术及生产能力，且丰富的药品批准文

号保证了公司相对于竞争对手具有显著的产品覆盖优势，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公司绝大多数产品为常见普药，但重点产品均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独特性，例如舒筋胶囊、脑心舒口服液、生脉饮、鱼鳔补肾丸等，公司对其传统工艺或剂型进行了改进，从而提高了药品疗效。

2. 公司产品的优势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并销售的产品有50余种，主要为中成药，例如脑心舒口服液、舒筋胶囊、生脉饮、鱼鳔补肾丸、六味地黄胶囊、心脑血管胶囊等，主要优势在于公司所属地吉林省是我国多种贵重中药材生产基地，高质量的原材料供给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疗效和质量；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加大对原有产品的改进以及新药的研发，相继研制改进或开发了舒筋胶囊、鱼鳔补肾丸、前列回康片、三氟柳等产品，提升了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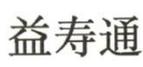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及优势说明
1	脑心舒口服液	<p>(1) 产品采用自制的密环菌浓缩液为主要原料，产品质量可靠。</p> <p>(2) 产品配以东北特产的蜂蜜和蜂王浆，经科学的方法加工而成，保证原材料的纯真和质量。</p>
2	舒筋胶囊	<p>产品是由舒筋丸改制而成的胶囊剂，相对于舒筋丸具有的优势是同样的药量，提高了生物利用度，从而提高了疗效。</p>
3	生脉饮	<p>产品收载于中国药典，是纯中药制剂，所用原料为东北特产，产品质量可靠，疗效确切。</p>
4	鱼鳔补肾丸	<p>(1) 产品为公司独家品种，纯中药制剂，产品质量可靠，疗效确切。</p> <p>(2) 将鱼鳔补肾丸大蜜丸改为水泛丸，这种剂型的改变既提高了原药的质量，更使患者服用方便，且有利于大规模工艺生产，降低了生产成本。</p>
5	乳宁胶囊	<p>(1) 产品为硬胶囊剂，收载于国家药品标准，曾获得国家新药证书。</p>

		(2) 产品主要成分石刁柏原料采用东北特产, 质量可靠。
6	参茸鹿胎膏	产品原料来自于天然、地道, 配伍精良, 生产工艺科学, 质量可靠, 疗效确切, 服用方便。
7	补肾益脑胶囊	产品所用原料为名贵中药材, 主要产自东北, 通过科学方法精心炮炙, 产品疗效确切, 毒副作用低。
8	麝香抗栓丸	产品所用原料均为名贵中药材, 主要产自东北, 通过科学方法精心炮炙加工, 最大限度保证中药的有效成份不被破坏。
9	补肾养血丸	产品为水蜜丸, 收载于国家药品标准, 是纯中药制剂, 产品质量可靠, 疗效确切。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注册证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第 4464414 号	第 5 类: 人用药; 医药制剂;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胶丸; 栓剂; 补药 (药)	2008.04.14 至 2018.04.13
2		第 4736236 号	第 5 类: 人用药; 医药制剂;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胶丸; 栓剂; 补药 (药)	2009.08.28 至 2019.08.27
3		第 13965153 号	第 5 类: 中药成药; 片剂; 针剂; 胶丸; 栓剂; 药用植物根; 镇静剂; 医用减肥茶; 医药制剂; 维生素制剂	2006.12.07 至 2016.12.06
4		第 4602881 号	第 5 类: 人用药; 中药成药; 原料药; 生化药品; 片剂; 针剂; 膏剂; 胶丸; 药用化学制剂; 药用胶囊	2008.08.21 至 2018.08.20
5		第 3509342 号	第 5 类: 中西成药; 人用药; 医用生物制剂; 针剂; 片剂; 原料药; 生化药品; 水剂	2015.01.14 至 2025.01.13

6		第 4786006 号	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胶丸；栓剂；补药（药）	2009.02.14 至 2019.02.13
7		第 3551317 号	第 5 类：补药（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胶丸；药酒	2015.04.14 至 2025.04.13
8		第 3262068 号	第 5 类：人用药；补药（药）；各种针剂；片剂；医用营养品；中药袋；牙填料；药物胶囊；镇静药	2014.01.07 至 2024.01.06
9		第 3509341 号	第 5 类：中西成药；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针剂；片剂；原料药；生化药品；水剂	2015.01.14 至 2025.01.13
10		第 1805539 号	第 5 类：净化剂；牙用光洁剂	2012.07.14 至 2022.07.13
11		第 5326295 号	第 5 类：补药（药）；医药制剂；针剂；片剂；水剂；膏剂；原料药；中药成药；胶丸	2009.08.07 至 2019.08.06
12		第 605417 号	第 5 类：中西成药	2012.08.10 至 2022.08.09
13		第 605414 号	第 5 类：中西成药	2012.08.10 至 2022.08.09
14		第 1536448 号	第 5 类：药用胶囊；药物胶囊；人用药；中药成药	2011.03.14 至 2021.03.13
15		第 605416 号	第 5 类：中西成药	2012.08.10 至 2022.08.09
16		第 744702 号	第 5 类：中西成药	2015.05.14 至 2025.05.13

17	虎雄	第 1732544 号	第 5 类：中药成药；各类丸；医用化学制剂；口服补盐液；医用胶囊	2012.03.21 至 2022.03.20
18	天强大药房	第 12360646 号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药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09.07 至 2024.09.06
19	天强	第 4983186 号	第 30 类：食用葡萄糖；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食用蜂胶（蜜蜂胶）；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蜂王浆；食用淀粉产品	2008.09.14 至 2018.09.13

公司的 19 项商标注册证已于 2013 年 11 月向国家商标局提交所有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上述变更已完成。

2.专利权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重视新药技术的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处于有效期内发明专利 5 项，经核查相关证书原件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信息查询系统，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真实、完整，且处于有效状态。具体如下：

(1) 原始取得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注射用前列地尔组合物	发明	研发	ZL 2009 1 0131615.7	2009 年 4 月 10 日	2014 年 7 月 16 日	天强制药
一种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制剂	发明	研发	ZL 2011 1 0357415.0	2011 年 11 月 1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天强制药

上述两项专利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段维和、杨佐卿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发明，未利用其他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上述发明专利，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等问题。

(2) 转让取得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一种鱼鳔补肾丸制剂及其制备	发明	外购	ZL 2006 1 0144141.6	2006 年 11 月 28 日	2010 年 9 月 8 日	天强制药
三氟柳合成精剂	发明	外购	ZL 2009 1 0000909.6	2009 年 1 月 21 日	2012 年 5 月 9 日	天强制药
三氟柳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外购	ZL 2009 1 0000908.1	2009 年 1 月 21 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天强制药

上述三项专利为公司外购所得，其中“一种鱼鳔补肾丸制剂及其制备”为 2011 年 10 月 24 日从王玉锦处受让所得，双方已支付价款，完成相关登记交接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三氟柳合成精剂”和“三氟柳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为 2009 年 11 月 1 日从北京欧克兰医药技术开发中心处受让所得，双方已支付价款，技完成相关登记交接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

3. 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实际使用情况
人参饮料	研发	2012 年 2 月 5 日	未生产
人参茶	研发	2012 年 2 月 4 日	未生产
人参冰糖酒	研发	2012 年 2 月 3 日	未生产
人参三鞭酒	研发	2013 年 12 月 1 日	未生产
人参鹿血酒	研发	2013 年 12 月 1 日	未生产
人参阿胶浆	研发	2013 年 12 月 1 日	未生产

上述六项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段维和、杨佐卿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等问题。

4. 无形资产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	用途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	终止日期
----	------	-----	----	------	------	------

		类型			积(平米)	
1	柳县国用(2014)第052400451号	出让	工业	通化市柳河县柳河镇永安村	13507	2064年9月14日
2	柳县国用(2014)第052400447号	出让	工业	通化市柳河县柳河镇老钢厂一区	1864.5	2029年9月27日
3	柳县国用(2014)第052400448号	出让	工业	通化市柳河县柳河镇老钢厂一区	25916.1	2052年3月12日
4	柳县国用(2014)第052411901号	出让	住宅	柳河县柳河镇田家屯二区	56.57	2081年12月17日
5	柳县国用(2014)第052411900号	出让	住宅	柳河县柳河镇田家屯二区	56.57	2081年12月17日
6	柳县国用(2014)第052411898号	出让	住宅	柳河县柳河镇田家屯二区	19.45	2051年12月17日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特许经营权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证书或文号为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新药证书、药品批准文号以及保健食品批准文号。

1.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吉 20110207	吉林省柳河县人民大街 309 号：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片剂（含激素类）、合剂、口服液、煎膏剂、冻干粉针剂、硬胶囊剂 吉林省柳河县鹿场：原料药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	------	------	------

吉 I0321	丸剂（蜜丸）（二车间）、煎膏剂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吉 J0386	硬胶囊剂、片剂（含激素类）、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合剂（含中药）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吉 H0276	原料药（蛋氨酸、维生素 U II、重酒石酸胆碱）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3.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吉食健生证字【2013】第0009号	吉林省柳河县鹿场：口服液、硬胶囊剂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3日

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吉）卫消证字（2013）第0020号	卫生用品	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2月15日

5. 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产品类别	剂型	批准时间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氯芬黄敏片	国药准字 H22024075	化学	片剂	2009/12/30	再注册中
2	接骨续筋片	国药准字 Z22022815	中药	片剂	2010/9/2	2015/9/1
3	消炎止咳片	国药准字 Z20063409	中药	片剂（糖衣）	2011/2/14	2016/2/13

4	小儿清热灵	国 药 准 字 Z22022819	中药	片剂	2010/5/21	2015/5/20
5	牛黄解毒片	国 药 准 字 Z22024544	中药	片剂(素 药、糖 衣)	2010/5/21	2015/5/20
6	消炎利胆片	国 药 准 字 Z20055326	中药	片剂(糖 衣)	2010/6/28	2015/6/27
7	抗骨增生片	国 药 准 字 Z22022817	中药	片剂	2010/5/21	2015/5/20
8	小儿消咳片	国 药 准 字 Z22022820	中药	片剂	2010/5/21	2015/5/20
9	安脑牛黄片	国 药 准 字 Z22022810	中药	片剂	2010/5/21	2015/5/20
10	对乙酰氨基酚 片	国 药 准 字 H22021859	化学药 品	片剂	2009/12/30	再注册中
11	醋酸地塞米松 片	国 药 准 字 H22021858	化学药 品	片剂	2009/12/30	再注册中
12	复方磺胺甲噁 唑片	国 药 准 字 H22021860	化学药 品	片剂	2009/12/30	再注册中
13	复方妥英麻黄 茶碱片	国 药 准 字 H22024073	化学药 品	片剂	2010/8/30	2015/8/29
14	复方茶碱麻黄 碱片	国 药 准 字 H22025978	化学药 品	片剂	2010/8/30	2015/8/29
15	痔速宁片	国 药 准 字 Z20083238	中药	片剂	2013/9/13	
16	灯盏花素片	国 药 准 字 Z20083250	中药	片剂	2013/10/18	2018/10/17
17	消渴灵片	国 药 准 字 Z20053933	中药	片剂	2010/5/20	2015/5/19

18	复肝宁片	国药准字 Z22022813	中药	片剂	2010/6/18	2015/6/17
19	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 H22021865	化学药 品	片剂	2010/8/30	2015/8/29
20	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 H22023819	化学药	片剂	2010/8/30	2015/8/29
21	妇康宁片	国药准字 Z20063769	中药	片剂(糖 衣)	2011/1/26	2016/1/25
22	保胎灵	国药准字 Z22022811	中药	片剂(糖 衣、薄膜 衣)	2010/5/21	2015/5/20
23	护肝宁片	国药准字 Z22022814	中药	片剂	2010/5/21	2015/5/20
24	利咽灵片	国药准字 Z20064295	中药	片剂	2011/1/26	2016/1/25
25	脑血栓片	国药准字 Z22022818	中药	片剂	2010/5/19	2015/5/18
26	天麻胶囊	国药准字 Z22022399	中药	胶囊剂	2010/5/21	2015/5/20
27	脑络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3131	中药	胶囊剂	2010/6/28	2015/6/27
28	降糖宁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4733	中药	胶囊剂	2010/5/20	2015/5/19
29	心脑康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3666	中药	胶囊剂	2010/5/20	2015/5/19
30	心可宁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3908	中药	胶囊剂	2010/5/20	2015/5/19
31	骨筋丸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3513	中药	胶囊剂	2011/2/14	2016/2/13

32	维生素 B2 片	国 药 准 字 H22023167	化 学 药 品	片 剂	2009/12/31	再注册中
33	维生素 B1 片	国 药 准 字 H22023166	化 学 药 品	片 剂	2009/12/30	再注册中
34	麝香接骨胶囊	国 药 准 字 Z22024547	中 药	胶 囊 剂	2010/5/21	2015/5/20
35	复方三七胶囊	国 药 准 字 Z20026183	中 药	胶 囊 剂	2010/9/2	2015/9/1
36	六味地黄胶囊	国 药 准 字 Z22022394	中 药	胶 囊 剂	2010/5/21	2015/5/20
37	炎立消胶囊	国 药 准 字 Z20054973	中 药	胶 囊 剂	2010/6/28	2015/6/27
38	更年安胶囊	国 药 准 字 Z20053582	中 药	胶 囊 剂	2010/6/18	2015/6/17
39	氨咖黄敏胶囊	国 药 准 字 H22024072	化 学 药 品	胶 囊 剂	2010/7/29	2015/7/28
40	抗菌消炎胶囊	国 药 准 字 Z20080337	中 药	胶 囊 剂	2013/9/13	2018/9/21
41	补肾益脑胶囊	国 药 准 字 Z20063886	中 药	胶 囊 剂	2011/1/26	再注册中
42	盐酸雷尼替丁 胶囊	国 药 准 字 H22023169	化 学 药 品	胶 囊 剂	2009/12/30	再注册中
43	诺氟沙星胶囊	国 药 准 字 H22024755	化 学 药 品	胶 囊 剂	2009/12/30	再注册中
44	萘普生胶囊	国 药 准 字 H22022525	化 学 药 品	胶 囊 剂	2009/12/30	再注册中
45	补肾强身胶囊	国 药 准 字 Z22024541	中 药	胶 囊 剂	2010/5/21	2015/5/20
46	银黄胶囊	国 药 准 字	中 药	胶 囊 剂	2010/5/20	2015/5/19

		Z20054758				
47	利福平胶囊	国药准字 H22022523	化学药品	胶囊剂	2009/12/30	再注册中
48	人参再造丸	国药准字 Z22022963	中药	丸剂(大蜜丸)	2010/6/18	2015/9/16
49	鱼鳔补肾丸	国药准字 Z20063839	中药	丸剂(水丸)	2011/2/14	2016/2/13
50	补肾养血丸	国药准字 Z20063362	中药	丸剂(大蜜丸)	2010/9/17	2015/9/16
51	桂枝茯苓丸	国药准字 Z20063292	中药	丸剂(大蜜丸)	2010/9/17	2015/9/16
52	金锁固精丸	国药准字 Z20053675	中药	丸剂	2010/5/20	2015/5/19
53	脑力宝丸	国药准字 Z22022961	中药	丸剂(浓缩丸)	2010/5/21	2015/5/20
54	麝香抗栓丸	国药准字 Z20013146	中药	丸剂(大蜜丸)	2010/6/18	2015/6/17
55	牛黄清脑丸	国药准字 Z22022962	中药	丸剂(大蜜丸)	2010/5/19	2015/5/18
56	西黄丸	国药准字 Z22022964	中药	丸剂(水丸)	2010/5/19	2015/5/18
57	男宝胶囊	国药准字 Z22022395	中药	胶囊剂	2010/5/19	2015/5/18
58	女宝胶囊	国药准字 Z22022397	中药	胶囊剂	2010/5/19	2015/5/18
59	去痛片	国药准字 H22021863	化学药品	片剂	2010/8/30	2015/8/29
60	肌苷片	国药准字 H22021862	化学药品	片剂	2009/12/29	再注册中

61	酚酞片	国药准字 H22025420	化学药品	片剂	2010/7/29	2015/7/28
62	萘普生片	国药准字 H22022526	化学药品	片剂	2009/12/30	再注册中
63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 H22023164	化学药品	片剂	2009/12/30	再注册中
64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22022521	化学药品	片剂	2009/12/30	再注册中
65	感冒清胶囊	国药准字 Z22022392	中药	胶囊剂	2010/5/21	2015/5/20
66	柳胺酚胶囊	国药准字 H22024074	化学药品	胶囊剂	2009/12/29	再注册中
67	风痛安胶囊	国药准字 Z22022391	中药	胶囊剂	2010/6/18	2015/6/17
68	咳特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2022393	中药	胶囊剂	2010/5/21	2015/5/20
69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国药准字 H22024076	化学药品	胶囊剂	2010/8/30	2015/8/29
70	复方维生素 U 胶囊	国药准字 H22022522	化学药品	胶囊剂	2010/8/30	2015/8/29
71	硫酸庆大霉素碳酸铋胶囊	国药准字 H22026148	化学药品	胶囊剂	2010/9/2	2015/9/1
72	维 U 颠茄铝胶囊	国药准字 H22024611	化学药品	胶囊剂	2009/12/29	再注册中
73	舒筋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0385	中药	胶囊剂	2011/2/14	2016/2/13
74	乳宁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0044	中药	胶囊剂	2010/6/28	2015/6/27
75	注射用利福霉	国药准字	化学药品	注射剂	2011/9/5	2016/9/4

	素钠	H20061247	品			
76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国药准字 H22021864	化学药品	片剂(肠溶)	2010/8/30	2015/8/29
77	盐酸吗啉胍片	国药准字 H22024612	化学药品	片剂	2010/7/29	2015/7/28
78	复方黄连素片	国药准字 Z22022812	中药	片剂	2010/6/18	2015/6/17
79	蛋氨酸	国药准字 H22026521	化学药品	原料药	2010/7/28	2015/7/27
80	重酒石酸胆碱	国药准字 H22025421	化学药品	原料药	2010/7/28	2015/7/27
81	注射用前列地尔	国药准字 H20084246	化学药品	注射剂	2008/9/22	再注册中
82	脑心舒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2022396	中药	合剂	2010/5/21	2015/5/20
83	胃乐舒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2025272	中药	合剂	2010/5/21	2015/5/20
84	鹿茸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2022960	中药	口服溶液剂	2010/9/2	2015/9/1
85	人参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27902	中药	合剂	2010/5/21	2015/5/20
86	猴菇饮(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25032	中药	合剂	2010/5/21	2015/5/20
87	生脉饮	国药准字 Z22022398	中药	合剂	2010/6/18	2015/6/17
88	参茸鹿胎膏	国药准字 Z22022957	中药	煎膏剂	2010/5/21	2015/5/20
89	鹿胎膏	国药准字 Z22026021	中药	煎膏剂	2010/5/19	2015/5/18

90	降脂宁颗粒	国药准字 Z22022958	中药	颗粒剂	2010/5/21	2015/5/20
91	宫炎康颗粒	国药准字 Z20063508	中药	颗粒剂	2011/2/14	2016/2/13
92	解郁安神颗粒	国药准字 Z22022959	中药	颗粒剂	2010/5/21	2015/5/20
93	盐酸乙胺丁醇 胶囊	国药准字 H22022524	化学药 品	胶囊剂	2009/12/30	再注册中
94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22023860	化学药 品	片剂	2009/12/30	再注册中
95	茶普生片	国药准字 H22023864	化学药 品	片剂	2009/12/30	再注册中
96	茶普生片	国药准字 H22023865	化学药 品	片剂	2009/12/30	再注册中
97	利福平胶囊	国药准字 H22023861	化学药 品	胶囊剂	2009/12/30	再注册中
98	茶普生胶囊	国药准字 H22023862	化学药 品	胶囊剂	2009/12/30	再注册中
99	茶普生胶囊	国药准字 H22023863	化学药 品	胶囊剂	2009/12/30	再注册中
100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 H22023165	化学药 品	片剂	2009/12/30	再注册中
101	维生素 B2 片	国药准字 H22023168	化学药 品	片剂	2009/12/30	再注册中
102	人生再造丸	国药准字 Z20055151	中药	片剂(水 蜜丸)	2010/9/17	2015/9/16
103	参茸鹿胎膏	国药准字 Z20053589	中药	煎膏剂	2010/5/21	2015/5/20
104	鹿胎膏	国药准字	中药	煎膏剂	2010/5/19	2015/5/18

		Z20053612			
--	--	-----------	--	--	--

2014年10月公司向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上述药品批件所有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上述变更已经完成。

6.食品批准文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文号有效期
1	便必舒牌芦荟胶囊	国食健字 G20041137	2004年10月25日	
2	天强牌人参蜂王浆口服液	国食健字 G20050557	2005年7月28日	

7.其他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时间
高新技术企业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GF201322000007	2013年5月24日	3年
吉林省著名商标证书：“益寿通”注册商标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262068号	2010年12月22日	
吉林省著名商标证书：“天强”注册商标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605414号	2012年11月19日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1GH020232	2011年8月	
吉林省创新型科技企业认定证书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CXQY2013107	2013年7月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年6月	
吉林省“守合同重信用”AAA级企业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吉林省企业信用协会		2013年11月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NO.69246531	2013年10月09日	
通化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通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TH2010kj2003	2010年12月30日	

公司于2013年11月向发证机关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有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上述变更已经完成。

公司2013年5月24日经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322000007”，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因2014年期间销售团队人员扩张，人员构成及比例发生较大变化，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

工总数的比例暂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均属于核定经营范围之内,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相关业务活动的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日常经营中十分重视经营资质和范围的法律风险控制,对于计划开发的新业务和新产品,公司会先行向相关部门确认是否需取得相应资质、认证或许可,而后再开始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并且定期接受生产资质主管部门的审查,按时办理复审和换证手续,必备的生产资质、认证、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相关生产资质、认证、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产品研发、生产、检测所使用的厂房、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和为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等。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别	原价(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7,449,981.35	8,978,704.36	-	67.29%
机器设备	21,664,334.79	16,097,688.79	-	25.69%
运输设备	3,576,266.63	1,554,360.00	-	56.54%
电子设备	608,367.33	502,720.82	-	17.37%
其他	5,821,097.10	4,416,020.79	-	24.14%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能够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

1. 生产及研发所使用主要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设备为生产设备，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由于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主要生产设备均能正常运转，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蜜丸车间空气净化装置	机器设备	2,400,000.00	587,985.54	24.50%
2	空气净化空调系统装置	机器设备	1,800,000.00	446,302.15	24.79%
3	发酵设备	机器设备	1,750,000.00	1,486,396.28	84.94%
4	空气净化装置	机器设备	972,710.00	48,635.50	5.00%
5	冻干产品联动机组	机器设备	780,000.00	39,000.00	5.00%
6	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组	机器设备	636,358.97	31,818.17	5.00%
7	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521,367.52	26,068.38	5.00%
8	洗瓶灌封联动机组	机器设备	480,000.00	24,000.00	5.00%
9	螺杆式冷水机组	机器设备	460,000.00	23,000.00	5.00%
10	空气净化装置	机器设备	450,000.00	144,697.80	32.16%
11	提取系统机组	机器设备	400,000.00	20,000.00	5.00%
12	锅炉	其他	344,444.44	262,087.15	76.09%
13	进排水气管道	其他	341,880.00	17,094.00	5.00%
14	高压配电柜	其他	340,000.00	88,734.72	26.10%
15	发酵设备	机器设备	300,000.00	250,205.28	83.40%
16	电缆	其他	280,000.00	14,000.00	5.00%
17	沸腾干燥制粒机	机器设备	260,000.00	13,000.00	5.00%
18	空气净化装置	机器设备	250,000.00	61,964.81	24.79%
19	全自动四元梯度高效液相色谱仪	其他	247,863.24	173,223.34	69.89%
20	网带式干燥机	机器设备	240,000.00	12,000.00	5.00%
21	贴标机	机器设备	238,461.54	230,377.68	96.61%
22	全自动湿气冲胶塞清洗	机器设备	230,769.23	11,538.46	5.00%

	机				
23	蒸汽锅炉	其他	220,000.00	11,000.00	5.00%
24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机器设备	220,000.00	11,000.00	5.00%
25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机器设备	218,803.42	203,246.47	92.89%
26	低压配电屏	其他	210,000.00	54,806.80	26.10%
27	口服液灌装轧盖机	机器设备	205,128.21	190,543.62	92.89%
28	高压计量柜	其他	200,000.00	52,197.20	26.10%
29	工艺循环水系统	其他	200,000.00	10,000.00	5.00%
30	污水处理设备	机器设备	197,000.00	9,850.00	5.00%
31	提取浓缩机组	机器设备	196,581.20	9,829.00	5.00%
32	高效包衣机	机器设备	196,000.00	9,800.00	5.00%
33	DZH-120 卧式全自动装盒机	机器设备	195,000.00	148,668.87	76.24%
34	纯化水系统（蜜丸）	机器设备	191,950.00	64,314.28	33.51%
35	高效液相色谱仪	其他	191,545.00	9,577.25	5.00%
36	立式超声波精洗机	机器设备	191,452.99	177,840.67	92.89%
37	滑片式空气压缩机组	机器设备	190,000.00	9,500.00	5.00%
38	生活给水机组	其他	180,000.00	9,000.00	5.00%
39	湿法混合制粒机	机器设备	180,000.00	9,000.00	5.00%
40	智能高效全自动制丸机	机器设备	180,000.00	9,000.00	5.00%
41	玻璃钢冷却塔	其他	180,000.00	9,000.00	5.00%

注：成新率为“5%”表示已经提完折旧，但是还可以继续使用。

2.房屋建筑物

公司主要有房屋建筑物 19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房屋位置	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1	办公楼	永安	混合	600.00	00088603	公司
2	二层口服车间厂	永安	混合	420.00	00088597	公司

	房					
3	配电室	永安	砖木	72.00	00088595	公司
4	库房	永安	砖木	589.25	00088607	公司
5	仓库	永安	砖木	838.00	00088608	公司
6	原料车间厂房	永安	混合	713.00	00088598	公司
7	胶囊车间厂房	永安	混合	800.00	00088599	公司
8	油库	永安	混合	25.60	00088594	公司
9	车库房	永安	砖木	82.80	00088596	公司
10	锅炉房	永安	砖木	144.00	00088606	公司
11	综合楼 1	老钢铁厂一 区	混合	1,313.50	00088600	公司
12	综合仓库	老钢铁厂一 区	混合	3,588.00	00088601	公司
13	固体制剂车间厂 房	老钢铁厂一 区	混合	4,053.79	00088602	公司
14	提取前处理厂房	老钢铁厂一 区	混合	2,932.56	00088604	公司
15	动力车间厂房	老钢铁厂一 区	混合	841.75	00088605	公司
16	车库	田家屯二区	混合	30.37	00080890	公司
17	办事处 1	田家屯二区	混合	88.35	00080848	公司
18	办事处 2	田家屯二区	混合	88.35	00080847	公司
19	综合楼 2	老钢铁厂一 区	混合	412.00	00088609	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五）公司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拥有员工309名。

1. 员工学历分布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学历分布	大学及以上	26	8.41%
	大专	59	19.09%
	中专	47	15.21%
	高中	69	22.33%
	初中及以下	108	34.95%
合计		309	100.00%

2. 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年龄区间	30岁及以下	44	14.24%
	31-40岁	101	32.69%
	41-50岁	118	38.19%
	51岁以上	46	14.89%
合计		309	100.00%

3. 员工任职分布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任职分布	行政人员	64	20.71%
	技术人员	31	10.03%
	生产人员	107	34.63%
	销售人员	107	34.63%
合计		309	100.00%

公司当前的员工结构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的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六）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以及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能够满足现阶段研发需求，能够为公司开展现有业务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

1.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目前设有研究所，共 31 人，大多数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公司研究所在充分理解和把握国内外医药技术产业与市场的前提下，始终以技术研发为核心驱动力，并以此为支点，利用与整合国内外已有医药产品生产和销售资源，合理有效地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实现公司研究机构的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保障经费的投入逐年增加，建立高新技术人才激励机制，扩大产学研合作范围。

2.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目前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为颜忠辉、宋军、杨佐卿、段维和。颜忠辉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宋军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杨佐卿：女，1959 年 04 月 24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1980-1989 年先后在柳河第二化工厂生产科、技术科、质检科工作；1989 年调到柳河制药厂研究所工作；2000 年担任有限公司技术科长一职；2001 年 7 月在通化师范学院进修制药专业；2005 年担任天强制药总工程师一职。曾参与研发的主要药品包括：心脑血管胶囊、心可宁胶囊、舒筋胶囊、银黄胶囊、消炎利胆片、消渴灵片、炎立消胶囊、抗菌消炎胶囊、灯盏花素片、注射用前列地尔、葛根素注射液、更年安胶囊、降糖宁胶囊，利咽灵片等 38 个品种。2013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专家，任期三年。

段维和：男，1936 年 07 月 05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省卫生干部，大专学历；药剂学，主任药师，现任股份公司研究所专家。1962 年-1963 年在梅河口市药监局工作；后曾先后任职于梅河口市第一制药厂、吉林省卫生厅药政处、长春中医学院《吉林中医药》编辑部、柳河中药厂任中药研究所等。主要从事药品检验、药源普查、药政管理、新药开发工作。曾先后参与主编、参编的书目有：《吉林省易混中药草药鉴别》、《吉林药材图

志》、《吉林省野生经济职务志》、《东北野菜的认识及其食用》、《人参的研究》、《新编中成药》、《中国药用花卉》、《药用鹿产品及其制剂》等。曾参与研发的主要药品包括：安神补脑液、维他鹿尾精、筋骨康健片、参鹿益肾胶囊、血府逐瘀液、牛黄清脑开窍丸、安神爽胶液、舒筋胶囊等。现为公司特聘专家。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重大变动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颜忠辉	董事长	14,650,000.00	48.87%
宋军	常务副总经理兼 研究所所长	--	--
杨佐卿	前研究所所长 研究所专家	--	--
段维和	研究所专家	--	--

注：颜忠辉直接持有公司 14,650,00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48.87%。同时，颜忠辉还通过钓鱼台医药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5,300,000.00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51%。因此，实际控制人颜忠辉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39,950,000.00 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之和为 99.87%。表格中标明的为颜忠辉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和持股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4. 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的产品特点和发展战略，采取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和引进相结合的研发模式，积极与外部的研发机构开展广泛的合作研究。先后与吉林大学、长春中医药大学、北京欧克兰医药科技中心、北京远博康惠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长春新纪元中药研究所等多家科研院所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开发新药及仿制药新品种及工艺新技术。

5. 技术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研发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药品名称	类别	研究进展	功能	优点
前列回康片	中药六类新药	临床III期试验	治疗慢性前列腺炎及相关并发的诸多症状	纯中药制剂，效果好，毒副作用小
三氟柳	化药 3.1	申请临床	预防心肌梗死、稳定或不稳定心绞痛	药效显著，毒副作

	类新药	批件	痛、暂时性缺血性发作或中风的血栓形成；减少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后的血栓形成及预防糖尿病性视网膜病的微血管并发症	用小
人参皂苷 Rh2、Rg3 提取分离技术	提取工艺	小试阶段结束	人参皂苷 Rh2 适用于早期肿瘤患者及免疫低下预防肿瘤发生人群服用，提高自身免疫能力，增强抗癌能力；人参皂苷 Rg3 能有效抑制肺癌、肝癌、胃癌、肠癌等，提高机体免疫力。	组分单一、作用显著、毒副作用小

前列回康片和三氟柳两个项目进展明显，分别进入临床III期试验和申请临床批件阶段，两种药品的基本介绍如下：

(1) 前列回康片临床研究项目是公司与北京远博康惠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作研究，双方约定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前列回康片为中药六类新药，经过药效学试验和药理毒理研究试验，结果证明其疗效确切，毒副作用小，非常适合广大中老年人前列腺疾病的治疗。产品对丙酮睾酮诱发的前列腺增生模型有明显改善作用；对细菌性前列腺炎所致前列腺湿重增加有明显的抑制作用，对化学因素所致疼痛反应有一定缓解作用，对动物网状内皮系统吞噬功能具有明显的激活和增强作用。

(2) 三氟柳研发项目是公司与北京欧克兰医药技术开发中心合作研究，双方约定技术成果、所申专利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三氟柳是治疗和预防心脑血管疾病的良药，公司独有专利，毒副作用小。三氟柳其抑止内皮细胞环氧化酶的作用极微，不影响前列腺素的合成，其代谢产物可增加血小板的抗凝聚效应，临床试验证实即或在溶栓治疗同时使用，不增加心血管出血的发生率，对不稳定心绞痛、心肌梗死急性期、周围血管疾病等的有效性和阿斯匹林相同，但出血合并症很少。

6、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3 年度	333.43	6.35
2014 年度	304.82	5.11

（七）公司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围绕以重点产品为核心，逐步打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促进现代中药产品的产业化；以市场和科研为主导，一方面打造自身的营销体系和销售团队，一方面积极与科研机构、大学和其他社会资源有效地结合，充分发挥中药研发中心的科技平台作用，形成现代中成药的“产学研”支撑体系。目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品牌、管理及产品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中小规模的制药企业，始终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除自建了 31 人团队的研究所，还积极与外部研发机构展开全方位的合作研发，包括北京欧克兰医药技术开发中心、吉林大学等，组成了以新药研发合作为基础的共同研发体系，将双方的资源及优势有效结合，从而使公司具备可持续的研发能力和丰富有效的研发资源。目前，公司自主或合作研发的产品有前列回康片、三氟柳、人参皂苷 Rh2、Rg3 提取分离技术等，其中中药六类新药前列回康片已进行临床 III 期试验，主要用于治疗慢性前列腺炎及相关并发的诸多症状，具有疗效好、毒副作用小的特点。此外，公司共有中成药药品批准文号共计 62 个，含 59 个药品品种；化学药药品批准文号共计 42 个，33 个药品品种；保健食品共 2 个，其中脑心舒、生脉饮、舒筋胶囊和鱼鳔补肾丸均已成为公司具有品牌特色的核心产品，鱼鳔补肾丸制剂及制备技术开发项目获通化市科学技术二等奖，乳宁胶囊获吉林省科技厅科学技术成果奖，抗菌消炎胶囊获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2.品牌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公司已经在制药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天强牌商标”、“益寿通牌商标”先后被评为吉林省著名商标，脑心舒、生脉饮、舒筋胶囊和鱼鳔补肾丸等多个核心产品也历经市场考验，深受广大患者和用户的一致好评。此外，公司多次被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吉林省创新型科技企业认定证书、吉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良好的品牌形象帮助企业拓展了销售渠道和市场规模，增强了公司可利用的科研资源和科研力量。

3.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均具有十年以上的制药行业管理经验，在药品生产及研发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并通过多年的生产管理实践建立了一套有效的管理架构，并根据现代企业的特点和要求，确立了分工明确、科学管理的组织架构，设立了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检测等一系列功能部门，保证了公司的科学高效的管理机制和执行能力，这是公司赢得市场、保证质量的强有力保障。

4.产品优势

公司位于素有“世界生物资源宝库”之称的长白山脉龙岗山下，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和资源优势帮助公司能够形成独特的产品优势，脑心舒口服液、舒筋胶囊、降脂宁颗粒（无糖型）、鱼鳔补肾丸、参茸鹿胎膏等产品得益于东北丰富天然的中药材原材料，与同类产品相比，质量上乘，药效明确，在市场上均取得了不错的反响和销量。例如，公司生产的脑心舒口服液是采用自制的蜜环菌浓缩液为主要原料，蜜环菌具有与天麻类似的药理作用，且含有甘露醇、卵磷脂、麦角甾醇、维生素 A(含量高)、维生素 B、C 及多种氨基酸，具有镇静、抗惊厥、增强耐缺氧能力、增强机体免疫功能等药理作用。舒筋胶囊是公司自主研发由舒筋丸改制而成的胶囊剂，相对舒筋丸来说，同等药量效果更好，有效提高了生物利用度，目前深受风湿寒痹患者的欢迎。鱼鳔补肾丸经公司改进，将大蜜丸改为水泛丸，剂型的改变既提高了原药的质量，使患者服用方便，且有利于大规模工艺生产，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强其市场的竞争力。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 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心脑血管用药	1609.47	26.98%	1304.51	24.86%
滋补类药品	1583.57	26.54%	1139.42	21.71%
抗风湿类药品	758.32	12.71%	834.78	15.91%
妇科用药	653.33	10.95%	392.04	7.47%
呼吸系统用药	280.09	4.69%	373.13	7.11%

消化系统用药	258.89	4.34%	184.68	3.52%
清热解毒药品	185.67	3.11%	106.56	2.03%
外科用药	150.82	2.53%	100.82	1.92%
保健食品	141.58	2.37%	488.81	9.32%
其他	344.16	5.77%	322.66	6.16%
合计	5965.90	100.00%	5247.4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兼有少量化学药。根据产品的功效与用途不同，公司产品划分为心脑血管用药、滋补类药品、抗风湿类药品、妇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清热解毒药品、外科用药等多个类别，其中心脑血管用药、滋补类药品、抗风湿类药品、妇科用药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系公司主要产品，其他产品包括抗生素类药品、糖尿病用药品、泌尿系统用药、抗精神病药品、受体激动、阻断药和抗过敏药等，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0%。公司产品种类众多，是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需求而实施的产品营销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2013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47.41 万元和 5965.90 万元，从可比年度 2013 年和 2014 年来看，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2.04%。从具体品种来看，报告期内心脑血管用药、滋补类药品和妇科用药销售增长较快，保健食品销售收入显著下降。下表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品种的具体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脑心舒	701.92	11.77%	455.06	8.67%
生脉饮	448.57	7.52%	193.71	3.69%
舒筋胶囊	445.53	7.47%	526.81	10.04%
六味地黄胶囊	364.54	6.11%	312.64	5.96%
鱼鳔补肾丸	282.90	4.74%	287.69	5.48%
心脑血管胶囊	251.36	4.21%	216.33	4.12%
降脂宁颗粒	206.54	3.46%	185.44	3.53%
参茸鹿胎膏	190.90	3.20%	47.88	0.91%
人参再造丸	171.75	2.88%	141.37	2.69%
保胎灵片	153.97	2.58%	162.22	3.09%
脑力宝丸	152.51	2.56%	109.59	2.09%
天麻胶囊	141.40	2.37%	157.23	3.00%

利咽灵片	128.04	2.15%	157.54	3.00%
复方三七胶囊	109.96	1.84%	89.00	1.70%
乳宁胶囊	105.74	1.77%	59.61	1.14%
骨筋丸胶囊	102.30	1.71%	78.94	1.50%
脑血栓片	99.12	1.66%	84.71	1.61%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91.82	1.54%	86.04	1.64%
护肝宁片	90.53	1.52%	99.66	1.90%
脑络通胶囊	84.29	1.41%	65.35	1.25%
合计	4,239.41	71.06%	3,516.81	67.02%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种类较多，没有占显著销售份额的主导产品，公司的重要产品主要有脑心舒、生脉饮、舒筋胶囊、六味地黄胶囊和鱼鳔补肾丸。2013年、2014年公司主要的20种在产品种销售收入占当年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02%和71.06%，重要的5种在产品种销售收入占当年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84%和37.60%，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对重要品种的营销力度，产品销售收入集中度逐步提升，重要品种的销售收入占比也在逐步增长。

2. 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和依据

公司为满足客户多元化市场需求不得不扩大在产品的种类，从而导致很多产品的生产规模偏低，不具备规模经济效益。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还主要依赖中大型医药物流公司铺设销售渠道，与医药物流公司签订框架供货协议，由医药物流公司向零售网点进行销售和覆盖，以较低的批发价格换取稳定的销售规模和市场覆盖率。上述两个原因共同导致公司产品的定价权不强，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在依据成本和市场供求的基础上，以成本为核心，按成本加一定利润率之和来制定销售价格。

3. 收入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了718.4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加大了对销售渠道的建设投入，调整了传统的营销策略和产品体系，对公司的重要产品脑心舒、生脉饮加大了推广力度，从而整体提升了公司的销售规模。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 客户类型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经销商模式，公司客户主要是医药物流公司医药流通行业是整个医药产业链当中非常关键的一环，是连接医药制造企业和终端消

费者的桥梁。监管部门对该行业进入者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等。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需要对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需经销商至少提供以下资料：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银行开户信息等资料。

2. 公司的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经销商模式，公司客户主要是医药物流公司、医院、连锁药店等，购买公司产品均为买断式销售，产品售出无质量问题不予退货。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收入占比为 100%，报告期内无销售退回情形发生。

2013 年公司客户数量为 498 家，2014 年公司客户数量为 528 家，公司客户数量有所增长，地域上广泛分布在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地区，具体地域分布情况和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13 年经销商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2014 年经销商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华北	86	1171.94	96	1253.47
东北	110	1235.81	110	1348.60
华东	113	993.28	113	1089.98
华中	189	1846.37	209	2273.85
合计	498	5247.41	528	5965.90

公司根据客户的特点建立了三种销售模式，分别是医药物流组、医院销售组和 OTC 销售组，医药物流组主要负责与中大型医药物流公司建立合作渠道，与医药物流公司签订框架供货协议，由医药物流公司向零售网点进行销售和覆盖，以较低的批发价格换取稳定的销售规模和市场覆盖率，目前该销售模式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OTC 销售组主要负责对建立统一标识的连锁药店的销售，利用连锁药店数量多、覆盖广的特点，扩大 OTC 药品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OTC 销售组根据子品牌和药品品种的类型主要分为“宋慈”销售团队和“益寿通”销售团队，希望通过公司内部良性竞争更快打开市场。医院销售组主要是通过参加各地的基本药物招标，同时选择合适的医药物流公司确保中标基药能够在招标单位全覆盖，目前公司已在全国 20 多个省份成功中标。

销售模式	药品类型	主要药品	主要客户构成	毛利要求

医药物流组	低价位产品	普药为主：天麻胶囊、男、女宝胶囊、脑心舒口服液、生脉饮	医药物流企业	低于 5%
医院销售组	高利润产品	新药、处方药为主：舒筋胶囊、鱼鳔补肾丸、麝香抗栓丸等	全国各大甲级医院、专科医院、民营医院	不低于 30%
OTC 销售组	价格体系完整的品种	非处方药、新药为主：补肾养血丸、鹿胎膏、鹿茸口服液等	全国连锁药房	10%左右

2013 年起，公司为增加市场占有率，提高销售毛利率，先后成立了“益寿通”销售团队和医院销售组，重点扩充了医院销售组和 OTC 销售组的销售队伍，将销售渠道不断下沉，使得公司的销售核心和研发核心更加接近终端市场，以期赢得更高的销售毛利率和市场占有率。

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年总销售收入比例
北京康健伦医药有限公司	7,361,396.95	14.03%
湖南一先药业有限公司	3,897,803.42	7.4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30,256.41	4.06%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2,254,346.67	4.30%
长春宝华医药有限公司	1,205,491.54	2.30%
合计	16,849,294.98	32.11%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年总销售收入比例
北京康健伦医药有限公司	7,892,197.89	13.23%
吉林长江医药有限公司	3,673,555.71	6.16%
湖南一先药业有限公司	3,182,401.71	5.3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493,310.26	4.18%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2,406,574.15	4.03%
合计	19,648,039.72	32.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均无关联关系，未占有权益。

4. 客户的依赖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医药物流公司，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对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2.11% 和 32.93%，比例略微上升，且单一客户均未超过 30%，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问题。同时，2014 年前五大客户除吉林长江医药有限公司以外均是公司 2013 年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客户的构成稳定性较高，进一步说明公司下游销售渠道较为稳固。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与供应商情况

1. 公司成本构成及变动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主要有中药原材料、包装物、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 年公司产品成本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总成本	原材料	包装物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燃料动力
心脑血管用药	949.30	476.07	286.16	59.39	88.74	38.93
滋补类药品	871.00	586.34	148.88	40.93	66.24	28.59
抗风湿类药品	659.18	437.08	74.43	44.09	73.28	30.30
妇科用药	310.82	228.80	51.29	9.77	14.36	6.61
呼吸系统用药	252.64	147.86	55.04	15.95	23.56	10.23
消化系统用药	106.63	45.67	36.90	7.90	11.28	4.87
清热解毒药品	105.34	63.54	22.88	6.34	9.22	3.36
外科用药	60.87	42.38	10.46	2.83	3.73	1.46
保健食品	634.74	590.00	33.11	4.11	5.10	2.42
受体激动、阻断药和抗过敏药	57.53	28.17	17.85	3.87	5.42	2.21

抗精神病药品	33.54	19.97	9.50	1.27	1.92	0.88
泌尿系统用药	33.02	14.51	7.14	3.95	5.20	2.21
糖尿病用药品	42.97	32.55	6.06	1.33	2.19	0.85
抗生素类药品	3.24	0.93	1.05	0.40	0.60	0.27
合计	4,120.81	2,713.88	760.74	202.14	310.85	133.21
成本占比比例	100.00%	65.86%	18.46%	4.91%	7.54%	3.23%

2014 年公司产品成本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总成本	原材料	包装物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燃料动力
心脑血管用药	1,094.35	512.30	348.38	71.71	108.26	53.69
滋补类药品	1,129.84	602.82	262.08	80.51	121.10	63.34
抗风湿类药品	443.58	300.63	77.90	20.43	30.23	14.37
妇科用药	407.80	294.49	68.58	14.04	20.22	10.46
呼吸系统用药	192.65	126.44	32.13	10.31	15.55	8.22
消化系统用药	182.93	95.29	40.85	14.91	20.81	11.07
清热解毒药品	157.33	101.12	29.37	8.52	11.93	6.39
外科用药	91.10	75.49	8.88	2.18	3.15	1.39
保健食品	48.67	33.02	10.91	1.51	2.21	1.01
受体激动、阻断 药和抗过敏药	53.76	27.23	15.60	3.64	5.00	2.30
抗精神病药品	63.91	40.12	13.12	3.39	4.98	2.30
泌尿系统用药	40.19	20.07	10.19	3.12	4.22	2.59
糖尿病用药品	32.60	23.89	4.17	1.38	2.06	1.10
抗生素类药品	16.91	3.39	6.49	2.08	3.41	1.53
合计	3,954.49	2,255.16	928.69	237.74	353.12	179.78
成本占比比例	100.00%	57.03%	23.48%	6.01%	8.93%	4.55%

2013 年公司成本中原材料成本高达 65.86%，主要因为公司 2013 年舒筋胶囊、人生蜂王浆原材料等产品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在 2014 年，公司已经调整了部分产品的出厂价格或者减少低毛利率产品的生产规模，2014 年公司成本中原

材料成本降低为 57.03%，包装物成本为 23.48%，其他成本维持在 20%左右。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成本构成多样，各产品销售规模、比例主要依赖于当年下游市场的需求决定，直接导致公司总体的成本结构存在一定程度的变化。未来随着公司自建销售渠道的成熟以及产品集中度逐步提升，成本结构将趋于稳定。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 年公司采购总额 47,972,967.58 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8,990,640.52 万元，占采购总比例为 39.59%，具体如下：

公司	采购金额(元)	原材料类型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江苏东台市兴林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9,888,201.19	中药材	20.61%
西丰县森泰药业有限公司	3,505,415.82	中药材	7.31%
西丰县井新药业有限公司	2,710,226.00	中药材	5.65%
柳河友康医药包装公司	1,451,084.09	中药材	3.02%
西丰县瑞鑫药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435,713.42	包装物	2.99%
合计	18,990,640.52		39.59%

2014 年公司采购总额为 33,397,603.34 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2,674,129.01 元，占采购总比例为 37.95%，具体如下：

公司	采购金额(万元)	原材料类型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亳州市宏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652,187.00	中药材	10.94%
南阳市永康医药有限公司	3,056,200.00	中药材	9.15%
温州雄鹰印业公司	2,457,163.47	包装物	7.36%
江苏东台市兴林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769,147.84	中药材	5.30%
亳州市国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739,430.70	中药材	5.21%
合计	12,674,129.01		37.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均无关联关系，未占有权益。

3. 公司对供应商的依赖情况

2013 年、2014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9%和 37.95%，且每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低于 30%，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存在依赖性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药物流公司，一般情况下公司每年年初与医药物流公司签订下一年度的框架销售合同，目前合同均为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状态。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由医药物流公司定期向公司下采购订单，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和发货。报告期内公司框架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编号	项目名称	框架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康健伦医药有限公司	XS2013005	鱼鳔补肾丸、参茸鹿胎膏	922	2013.01.07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2	湖南一先药业有限公司	XS2014017	舒筋胶囊	900	2014.01.18	2014.01.18-2016.12.31	履行中
3	丰沃达医药(湖南)有限公司	XS2014004	心脑康胶囊、脑血栓片、护肝宁片、脑络通胶囊、鹿胎膏、六位地黄胶囊	879.6	2014.01.06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4	湖南一先药业有限公司	XS2013006	舒筋胶囊	700	2013.01.06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5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XS2013004	脑心舒口服液、生脉饮、心脑康胶囊、脑血栓片	503.6	2013.01.04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6	北京康健伦医药有限公司	XS2014001	鱼鳔补肾丸	500	2014.01.01	2014.01.01-2018.12.31	履行中
7	湖南康尔佳医药有限公司	XS2013002	消炎止咳片、六味地黄胶囊、心脑康胶囊、脑络通胶囊、银黄胶囊、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咳特灵胶囊、	459.4	2013.01.03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乳宁胶囊				
8	湖南康佳 尔医药有 限公司	XS201 4014	消炎止咳片、六位 地黄胶囊、脑络通 胶囊、心脑康胶 囊、银黄胶囊、人 工牛黄甲硝唑胶 囊、咳特灵胶囊、 乳宁胶囊	400	2014. 01.01	2014.01.01 -2016.12.3 1	履行中
9	安徽华源 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	XS201 4012	脑心舒口服液、生 脉饮、鹿胎膏、心 脑康胶囊、脑血栓 片、解郁安神颗 粒、女宝胶囊、降 糖宁胶囊、利咽灵 片、六味地黄胶 囊、天麻胶囊、男 宝胶囊	338.25	2014. 01.13	2014.01.13 -2014.12.3 1	履行完毕
10	安徽华源 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	XS201 3001	脑心舒口服液、生 脉饮口服液、桂枝 茯苓丸、复方黄连 素片	315.12	2013. 01.03	2013.01.01 -2013.12.3 1	履行完毕
11	广东英达 辉药业有 限公司	XS201 4015	人工牛黄甲硝唑 胶囊、女宝胶囊、 男宝胶囊、补肾益 脑胶囊、补肾强身 胶囊	300	2014. 01.01	2014.01.01 -2017.12.3 1	履行中
12	广东英达 辉药业有 限公司	XS201 3003	补肾强身胶囊、男 宝胶囊、女宝胶 囊、脑心舒口服液	276	2013. 01.04	2013.01.01 -2013.12.3 1	履行完毕
13	江西仁济 医药有限 公司	XS201 3008	脑心舒口服液、天 麻胶囊、生脉饮、 脑血栓片、人生再 造丸、复方黄连素 片	243.8	2013. 01.06	2013.01.01 -2013.12.3 1	履行完毕
14	广西平安 堂药业有 限责任公 司	XS201 4020	生脉饮、脑心舒口 服液、骨筋丸胶 囊、鹿茸口服液、 补肾强身胶囊、复 方三七胶囊	224.9	2014. 01.19	2014.01.19 -2014.12.3 1	履行完毕
15	河南大禹 药业有限 公司	XS201 4026	脑心舒口服液、生 脉饮、鹿茸口服 液、骨筋丸胶囊	221	2014. 01.20	2014.01.20 -2017.1. 20	履行中

16	江西仁济医药有限公司	XS2014007	桂枝茯苓丸、脑络通胶囊、六位地黄胶囊、解郁安神颗粒、复方黄连素片、人参再造丸、脑血栓片、降脂宁颗粒、心脑血管康胶囊、男宝胶囊、女宝胶囊、炎立消胶囊、脑心舒口服液、生脉饮	212.9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17	长春永新迪瑞药业有限公司	XS2014019	脑心舒口服液、生脉饮、骨筋丸胶囊、乳宁胶囊、心可宁胶囊、复方三七胶囊	197.3	2014.01.20	2014.01.20-2014.12.31	履行完毕
18	沈阳金贸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XS2014024	生脉饮、脑心舒口服液、脑血栓片、六位地黄胶囊、鹿茸口服液、鹿胎膏	192.44	2014.01.20	2014.01.20-2017.1.20	履行中
19	通化市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XS2013010	复方茶碱麻黄碱片	180	2013.01.12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20	沈阳金贸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XS2013013	六位地黄胶囊、脑心舒口服液、生脉饮、脑血栓片、男宝胶囊、女宝胶囊	137.68	2013.01.15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21	河南民生医药有限公司	XS2014025	生脉饮、脑心舒口服液、复方三七胶囊、骨筋丸胶囊、鹿茸口服液	126.86	2014.01.20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22	长春宝华医药有限公司	XS2013017	六位地黄胶囊、利咽灵片、补肾益脑胶囊、脑心舒口服液、生脉饮、脑血栓片	118.3	2013.01.20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23	河南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XS2013014	脑心舒口服液、鹿茸口服液、生脉饮、复方三七胶囊	116.6	2013.01.15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24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健源医药有限公司	XS2014003	鱼膘补肾丸、六位地黄胶囊、降糖宁胶囊、脑心舒口服液、生脉饮、心脑血管胶囊	115.034	2014.01.01	2014.01.01-2016.12.31	履行中
25	北京康健伦医药有限公司	XS2015003	参茸鹿胎膏、余鳔补肾丸	654	2015.01.10	2015.01.10—2016.01.9	履行中
26	江西仁济医药有限公司	XS2015002	脑心舒口服液、脑血栓片、人生再造丸、复方黄连素片、脑络通胶囊、复方黄连素片	449.5	2015.01.10	2015.01.10—2016.01.9	履行中
27	丰沃达医药（湖南）有限公司	XS2015001	心脑血管胶囊、脑血栓片、护肝宁片、脑络通胶囊、参茸鹿胎膏、六位地黄胶囊	978.2	2015.01.10	2015.01.10—2016.01.9	履行中
28	江西康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XS2015005	六位地黄胶囊、脑血栓片、脑血栓片、人生再造丸、降糖宁胶囊、脑心舒	224.5	2015.01.10	2015.01.10—2016.01.9	履行中
29	保定市保北医药有限公司	XS2015007	脑心舒、生脉饮、参茸鹿胎膏、脑血栓片、猴菇饮	104.4	2015.01.13	2015.01.13—2016.01.12	履行中
30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XS2015008	脑心舒、生脉饮、参茸鹿胎膏、脑血栓片、心脑血管、六位地黄胶囊	408.4	2015.01.15	2015.01.15—2016.01.14	履行中
31	辽宁成大方园医药有限公司	XS2015009	脑心舒、生脉饮、参茸鹿胎膏、脑血栓片、心脑血管、男宝胶囊、女宝胶囊	194.9	2015.01.15	2015.01.15—2016.01.14	履行中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医药物流公司签订的框架销售合同金额较高，但执行过程中存在医药物流公司实际购买金额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金额，这种情况在行业内较为普遍。

2. 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合同主要是采购中药材、包装物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

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东台市兴林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00	2013-1-6	履行完毕
2	柳河县友康医药包装公司	药品包装材料合同	118	2014-1-12	履行完毕
3	沈阳市青华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制作合同书	150	2013-1-15	履行完毕
4	西丰县井新药业有 限公司	中药材采购合同	285	2013-1-20	履行完毕
5	西丰县瑞鑫药材经 销有限公司	中药材采购合同	150	2013-2-18	履行完毕
6	东台市兴林中药饮 片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80	2014-2-12	履行完毕
7	亳州市宏伟药业有 限责任公司	中药采购合同	350	2014-2-21	履行完毕
8	亳州市国一堂中药 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采购合同	180	2014-10-29	履行完毕
9	南阳市永康医药有 限公司	销售专用合同	305.62	2014-11-28	履行完毕

2015 年以来公司所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均较小，因此未进行披露。

3.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签署日 (年/月/日)	合同号	担保方式
1	天强制药	农业银行柳河支行	240.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2010 年 12 月 30 日	2201012010 0000106	抵押

				10月30日			
2	天强制药	柳河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100.00	2014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2014年6月18日	2014002号	抵押
3	天强制药	柳河县财政局	300.0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0日	柳债管201403	抵押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中成药制造细分领域，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经营理念，以“为社会创造效益、为员工创造幸福、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宗旨，现拥有发明专利5个，药品批准文号104个(92个药品品种)，保健食品批准文号2个，能够为下游客户医药物流公司、连锁药店、医院等尽可能提供多达百种的药品，最终由医药物流公司、连锁药店或医院销售给最终客户——患者。公司的业务特点是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药品采购服务，以较低的毛利率迅速扩大市场规模，从而维持与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未来，公司计划重点围绕脑心舒口服液、舒筋胶囊、生脉饮、参茸鹿胎膏和鱼鳔补肾丸等几款产品进行重点推广，通过细分市场的拳头产品推广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和市场影响力。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供应部，供应部按照生产物料部提出的需料需要计划，制定物资采购计划，保证物料及时供应，满足生产要求，对采购的中药材、包装物及其它物料的质量负责，原材料中药材需经过质量管理部中心化验室检验合格后才能用于药品生产。

供应商管理流程：供应部采购物料时必须索取供应商资质（包括影像资料），质量管理部严格按照GMP要求审核供应商资格，主要原辅料供应商由质量管理

部实地考察。供应商资质材料具体包括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GMP 证书、药品注册证(药包材容器注册证)、质量标准、质量协议、法人授权委托书（附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若供应商是经销企业，还需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GSP 证书等。

原材料采购流程：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采购计划，采购的中药材到货后，质量管理部中心化验室根据规定的标准对所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复核所收物资与申购计划、发票账单上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是否相符，然后检查物资有无损坏、使用性能优劣，待检验合格后原材料方能入库。

公司在采购中药材、原料药严把源头，保质保量，以优质良好的企业形象打造产品质量。目前公司主要从江苏、安徽、浙江等地采购所需原材料，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根据销售部制定的销售计划，结合库存产品数量和各产品的生产能力情况，由生产物料部制订生产计划，协调和监督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质量标准、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由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质量管理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以书面形式出具检验报告。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的销售模式，直接客户主要为医药物流公司。公司针对普药、基本药物、OTC 推广品种和医院推广品种分别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详见本节“四、业务相关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之“2、公司的销售模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中医药行业。中医药是中华民族创造的医学科学，是优秀民族文化的瑰宝，几千年来生生不息、绵延不断，展示着强大的生命力。中药制造行业是我国的传统优势产业，其以产量多、分布广、毒副作用小等优势占据着我国医药产业的半壁江山。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02）》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第 27 大类“医药制造业”中的第 274 小类“中成药制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医药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改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其中国家药监局负责对全国医药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省一级设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监督行政管理工作；省以下包括地(州、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省药监局的业务直属机构。

2. 行业主要法规及标准

我国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对药品的生产经营进行严格管理，而较为完善的行业法律法规体系有利于医药行业与公司的管理，促进行业与公司的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主要包括：

（1）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我国目前施行的是 2001 年 2 月 2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为了进一步完善药品管理法律，2002 年 9 月 15 日开始，我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其中规定了药品生产许可制度：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适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是指国家药监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新药的生产必须经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

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药监局的全面评审，最后由国家药监局做出审批决定。符合规定的，发给新药证书，申请人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3）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GAP

2003年9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了《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及《中药材GAP认证检查评定标准(试行)》，开始受理中药材GAP的认证申请，对中药材种植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目前中药材的GAP认证为非强制性，但为中药材市场的规范化管理提供了政策性标准和依据，并从源头上保证中药材原料的品质，有助于中药产品的规范化和国际化发展。

（4）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药品GMP）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新版药品GMP于2011年3月1日起实施，自2011年3月1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药品GMP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将给予不超过5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药品GMP的要求。

新版药品GMP提升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水平，尤其是在无菌制剂生产，空气净化等硬件和质量控制、流程跟踪等软件方面设定了更高标准。同时，为了保障基本药物的用药安全，先期监管将着重在生产基本药物的车间，其次是安全要求严格的注射剂型（包括水针、冻干粉针、大输液剂型等）。

新版药品GMP将促使行业整合，推动行业集中度提升。此外，新版药品GMP向国际先进水平接轨，鼓励国内企业创新和提高药品质量，促进国内制药企业融入全球医药产业链，推动一体化进程。

（5）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企业在从事药品批发销售等业务时，必须根据国家药监局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逾期认证不合格的企业，将按照《药品管理法》给予处罚，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不予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6）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

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7）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依照国家药监局《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原则，依其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非处方药（简称OTC）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主要用于治疗各种消费者容易自我诊断、自我治疗的常见轻微疾病。国家药监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8）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自2000年11月国家计委发布《关于印发药品政府定价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0]2142号）后，国家逐步调整药品价格管理形式，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种管理模式。（计价格[2000]961号）规定，调整药品价格管理形式，根据国家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定价的药品，仅限于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及其他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包括国家计划生产供应的精神、麻醉、预防免疫、计划生育等药品）。政府定价以外的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取消流通差率控制，由经营者自主定价。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卫规财发[2000]232号）、《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88号）等文件规定，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的政府定价药品，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上述原则作价并公布中标药品的零售价格。中标的市场调节价药品，招标采购的医疗机构也要按上述原则制定中标药品的实际零售价格。

(9) 医疗保险药品管理制度

我国制定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通过《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管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国家基本药物》中的西药和中成药在《国家医保目录》中加以遴选，分为“甲类目录”和“乙类目录”。“甲类目录”药品是指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好、同类药品中价格低的药品。“乙类目录”药品是指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好、同类药品中比“甲类目录”药品价格略高的药品。

(10) 药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① 专利保护政策

制药企业可依照《专利法》，将药品的配方、生产工艺、药品、质量控制方法等申请注册专利，发明专利权可以获得二十年的保护期，实用新型可以获得十年的保护期。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从而享受法律保护。

② 新药监测制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了新药监测制度。注册分类目录前九项按照新药管理，对于每类新药的申报和管理都有严格和具体的规定，对批准生产的新药设立监测期，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和进口。新药的监测期自批准该新药之日起计算不超过5年。新药进入监测期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的新药申请。

3. 中医药相关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2007年3月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对中医药的发展趋势、方向、途径与目标进行深入分析，明确国家从政策与资金方面进一步加强投入的方向。
2009年3月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要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
2009年5月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针对性意	提出进一步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针对性意

	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见；坚持中西医并重，把中医药与西医药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
2010年10月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加快转变出口增长方式，抓住世界仿制药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扩大制剂出口，特别是增加面向美国、欧洲、日本等世界主要医药市场的销售。
2012年7月1日	《药品流通环节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药品市场交易价格行为，维护患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
2012年3月	《中药产业“十二五”规划》	将重点支持治疗性常见病、重大疾病的创新药物品种的产业化、优质原料药材生产基地的建设和中药制药过程质量控制先进技术的综合示范应用。
2012年11月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按照规划，到“十二五”末，药品标准和药品质量大幅提高，药品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药品安全保障能力整体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药品安全水平和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满意度显著提升。
2013年7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	全面实施“十二五”医改规划，着力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统筹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社会资本办医、医疗卫生信息化、药品生产流通和医药卫生监管体制等方面的配套改革，巩固已有成果，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
2014年5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	以公立医院改革为重点，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用中国式办法破解医改这个世界性难题。
2014年9月	《关于落实2014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	要求从促进医药流通领域公平竞争、推进医药分开、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和连锁经营、增强药品供应保障等四个方面着手，促进中国药品流通领域服务水平和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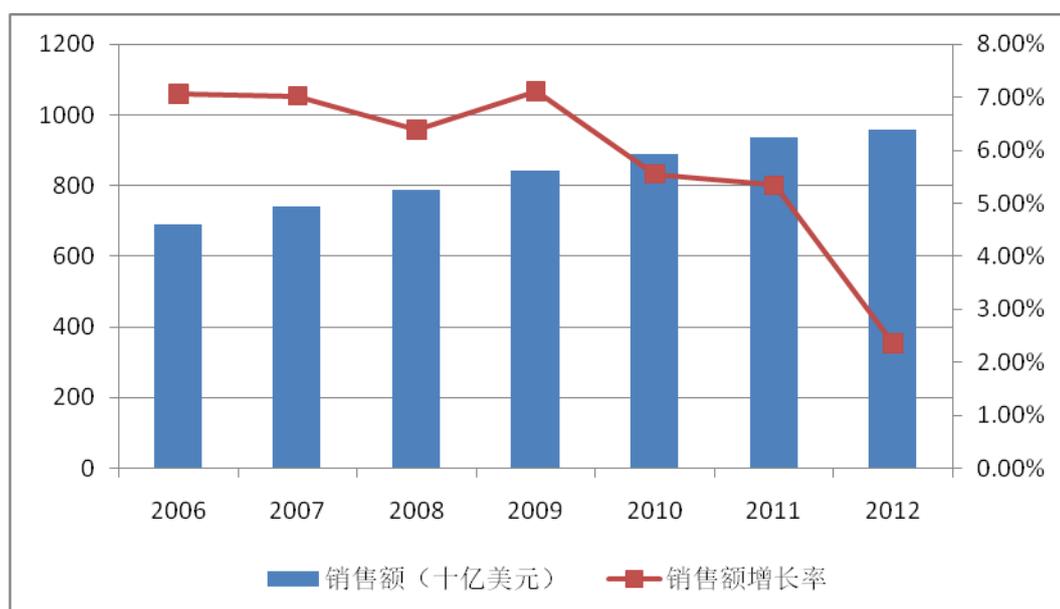
	流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	率的提升。
2015年3月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合理确定全国2020年医疗卫生资源总量标准；科学布局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着力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上下联动与分工协作。

(二)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行业一直是全球最具发展前景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医药产业持续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2012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达到 9590 亿美元，2006 年-2012 年复合增长率为 5.61%。IMS 预测，2016 年可能达到 12000 亿美元，2012-2016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3%-6%。

2006-2012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006-2016 年，受药品专利到期高峰的影响，美国占全球药品市场份额预计从 41% 降至 31%，由于经济增长放缓带来的更为严厉的财政紧缩政策，欧洲 5 国（法德意西英）的份额预计将由 19% 降至 13%。2011 年，中国药品支出已超过法国和德国，成为继美国和日本之后的全球第三大药品市场。

2. 我国中药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自 2003 年以来，我国中药制造行业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快速发展，2014 年，中药制造行业销售收入规模达到 7302.09 亿元，利润总额达到 703.18 亿元，总资产规模达到 6403.34 亿元，整个行业发展继续保持上升趋势，行业扩张速度进一步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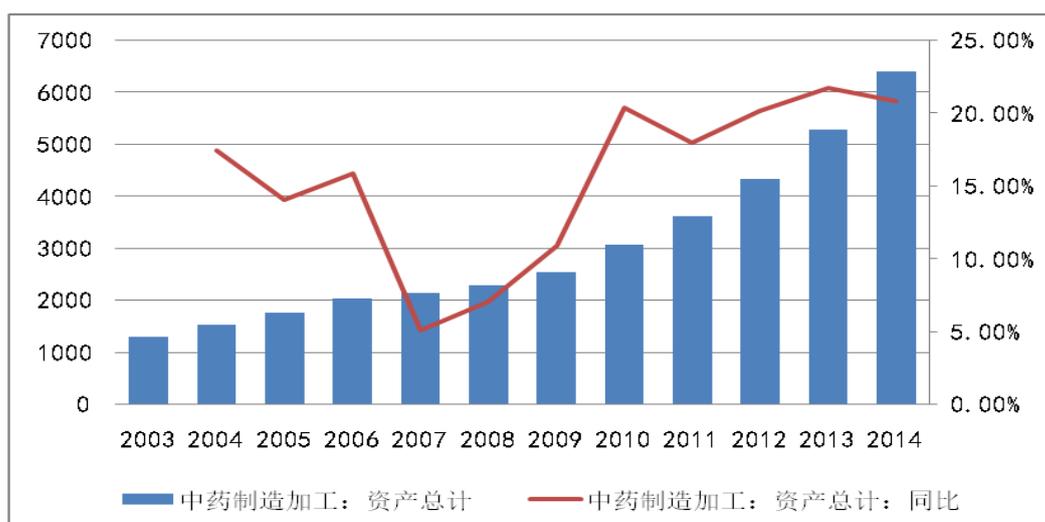
图 2003-2014 年我国中药企业单位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我国中药企业单位数近 2427 家，同比增长 6.31%，企业数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图 2003-2014 年我国中药加工企业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中药加工企业总资产呈现较高增长趋势，2014 年资产总计近 6403.34 亿元，

同比增长 2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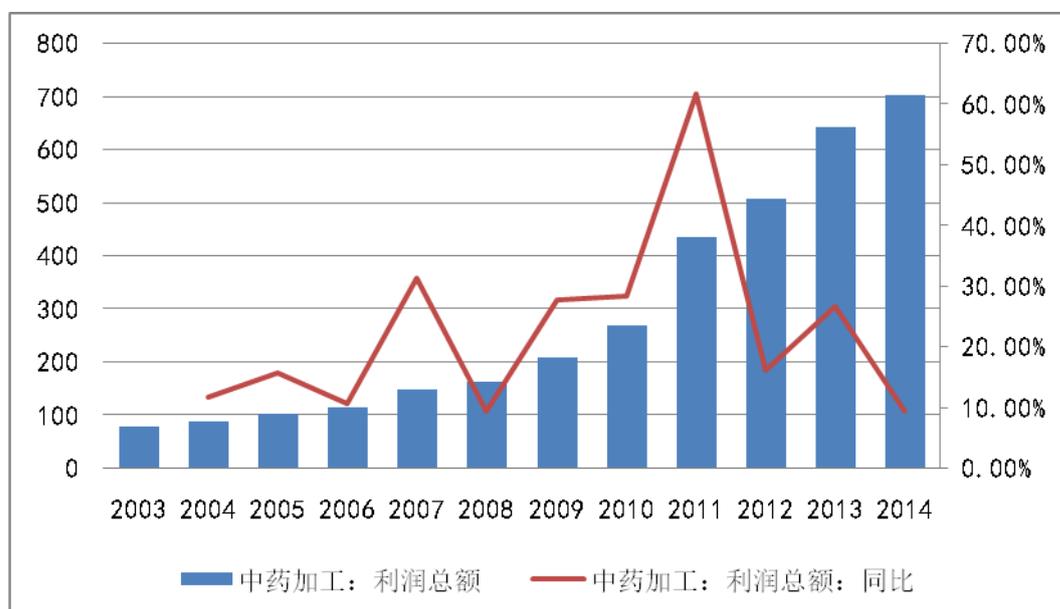
图 2003-2014 年我国中药制造企业主营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中药制造企业主营收入稳步增长，2014 年达到 7302.09 亿元，同比增长 15.46%，增长速度呈现逐步下滑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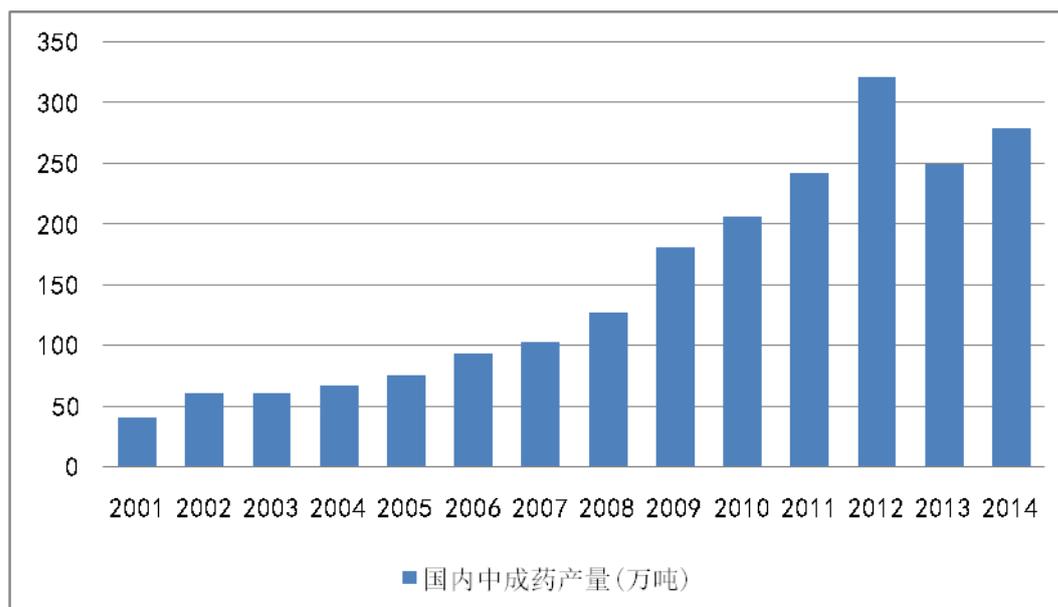
图 2003-2014 年我国中药制造企业利润总额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中药加工企业利润也稳步增长，2014 年达到 703.18 亿元，同比增长 11.15%，增长速度呈现逐步下滑的趋势。

图 2001-2014 年国内中成药产量的增长情况



国内中成药产量呈现逐步上升走势，尤其在 2012 年达到高峰，2013 年出现了低值，但 2014 年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等因素中成药产量已经出现了缓步上升。

（三）中成药行业的主要壁垒

我国中医药行业是特许经营性行业，我国对中药生产和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是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制定的一项基本制度。该制度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许可管理，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与换发、终止与关闭时许可证的缴销等,以及对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注销、撤销、吊销作了明确规定。这些制度规定形成了行业进入的政策性壁垒。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对中药产业发展的日益规范化，如对 GMP、GSP 认证和环保标准的提高，对新药审批的更加严格，中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客观上也形成了行业进入的资金壁垒和技术壁垒。同时新进入者还将面临优势企业的品牌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政策利好

2009 年 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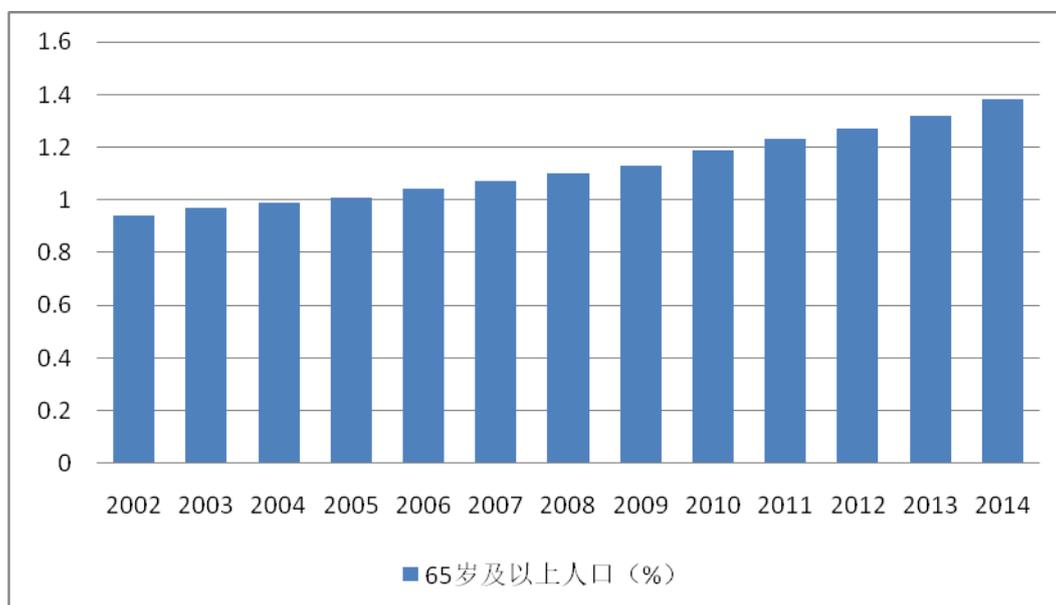
《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提出了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

2014 年，我国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达 2931.26 亿元，增长 11%。2015 年提交人代会审议的政府预算报告指出，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320 元提高到 380 元，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适当提高筹资标准。一系列相关政策都将长期利好医疗行业的整体发展。

（2）人口利好

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65 岁以上人口节节攀升，2013 年达到 1.32 亿，占总人口比例达到 9.7%。人口是制药行业的根本推动因素。同时，由于药品使用的专业性、对于人民生活具有重大影响，医药行业受到国家政策高度影响。对行业本身存在的个别不规范问题的修正，也会对行业的局部供求关系产生影响。对于企业来说，品种的市场空间和定价能力，加上渠道管控能力，是影响企业长期发展状况的核心因素。

图 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情况



（3）经济利好

近几年来，GDP 连续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14 年达到 636,4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同时，全国医疗保健支出逐年上升，2012 年全国农村和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分别为 518.81 元、1063.68 元，分别占比其家庭消费支出的 8.7%

和 6.4%。人均收入和人均医疗保健支持的增加，将大大带动医疗行业的快速发展。

2. 不利因素

(1) 中药标准体系缺失

就目前而言，中药标准体系的缺失一直是制约中药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尤其在半成品加工环节，无法通过准确的检验指标来确定有效成分的含量。目前，中药的主要检测方法还是依赖人工检测，就是有经验的专家通过观察、品尝等办法判断原材料的好坏，至于有毒添加物，更是没有相关标准和成熟的检测办法。传统中药复方成分不明，因此给中药复方的质量控制、作用机制研究带来极大的困难；中药的药效、毒理、制剂等也无法向现代化学药看齐。

我国中药标准的缺失大大制约了我国中医药的国际化发展，面对种种困难，我国应该加大中药研发投入，加强专项研究，尽早尽快的明确中药的有效成分、作用机制，这将是我国中药产业未来应该努力的方向。

(2) 自身质量管理水平不足

我国中成药制造企业大约 80%以上属于中小型企业，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集中度较低，自身的管理水平有限，直接制约了产品的研发能力和市场推广能力，也制约了行业整体质量的提升，这也是导致我国中成药产品难以走出国门的重要原因。

(五) 中成药上下游分析

公司上游产业主要包括中药种植业以及为中药制造行业提供相关生产设备的行业等，例如中药材培育基地，中药材加工研发基地等。下游产业包括医药流通、居民健康和保险等行业，主要是中药消费市场，有医院，药店，部分超市和商店。它们共同组成中药制造行业产业链。

上游行业对中成药行业的影响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一方面上游行业为中成药提供原材料和初级产品，其原材料的甄选和炮制工艺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生产制造，另一方面上游行业主要通过原料价格对中成药的生产成本施加影响。在中成药成本构成中，占据首位的是药物配方研发费用，其次为中药材原材料。近年来中药材价格的普遍上涨，增加了中成药的生产成本，从而增加了中成药的运营压力，同时也压缩了中成药行业的利润空间。

中成药行业的下游行业对行业的产品需求，因此下游行业对中成药行业的影响也主要通过需求量的变化对行业产生影响。中成药产品主要通过医院、药店、药品经销商等渠道，最终销售给需要中成药的患者。总体来看，下游行业的需求主要受人口与经济因素、医药行业政策因素、行业内部的规范标准等，其中人口和经济是制药行业的根本推动因素；同时，由于药品使用的专业性、对于人民生活具有重大影响，医药行业受到国家政策高度影响；最后，对行业本身存在的个别不规范问题的修正，也会对行业的局部供求关系产生影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公司主要细分市场状况

本公司主要的产品类别为心脑血管用药、滋补类用药、抗风湿用药和妇科用药四种，基本能够占到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50%左右，其他类别的产品规模、比例都较低。

（1）心脑血管用药市场

心脑血管疾病对人类健康构成极大威胁的一类疾病，已成为当今世界人口的第一大死因。据世界卫生组织报告，2005 年，约有 1,750 万人死于心血管病，占全球总死亡人数的 30%。在我国心脑血管死亡率列第二位，每年死于心脑血管疾病的人约有 300 万人，而患有各类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的人群至少有 2.3 亿人。目前，人口老龄化、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使得我国正进入心脑血管疾病爆发的“窗口期”，我国拥有心脑血管药物庞大的消费群体。

我国心脑血管病发病率也呈现不断上升趋势。2008 年第四次《国家卫生服务研究》统计调查数据显示，心脑血管疾病的患病率由 1993 年的 4.2% 上升至 2008 年的 9.8%，患病人数由 1993 年的 500 万增加到 2008 年的 1,200 万，其年平均增长率为 7.06%。2013 年中国卫生统计提要显示，2012 年，我国城市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为 120.33 人/10 万人，农村为 135.95 人/10 万人，已成为城市中死亡率第三位的疾病。目前，在我国，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在我国药品市场排名第二，仅次于抗感染用药，是产生单品销售额超过 5 亿元的“重磅炸弹”品种最多的领域，也是涉及国内药品生产企业最多的一个领域。

根据 PDB 重点城市医院用药数据统计，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总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由 48.61 亿元上升至 172.14 亿元，年均

复合增长率达到 18.31%。未来几年，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生活方式的改变以及社会人口日趋老龄化的影响，心脑血管类疾病患病率还将进一步上升，市场将继续扩容。

中成药在心脑血管领域的作用特点体现为多靶点，其活血化瘀的治疗功效能够对人体血压、血脂、血液流变学产生综合的改善作用，其多靶点的作用特点非常适合心脑血管等慢性病，而且中药长期使用不良反应相对较小，因此中成药在心脑血管疾病领域具有独特的辅助治疗优势。据统计，2008-2012 年间，我国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市场规模由 376 亿元增长至 783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20.13%，心脑血管中成药在整个中药领域占据举足轻重的市场地位，巨大的市场需求也使得该用药领域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2）滋补类药品市场

公司在滋补类药品中大部分产品可以归为补肾类药品，例如六味地黄丸、男宝胶囊、补肾强身胶囊、生脉饮、补肾养血丸、鱼鳔补肾丸、补肾益脑胶囊等。根据传统中医理论认为，肾为“先天之本”、“生命之源”，其生理功能是藏精、主水、主纳气、主骨、生髓，跟人的骨骼、血液、皮肤乃至牙齿、耳朵都有莫大的关系。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数据，2012 年销售规模 58.85 亿元，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

按照治疗肾虚症状的不同，补肾药物可以分为补肾阴药、补肾阳药、补肾气药和阴阳双补药。其中，补肾阴药的代表为六味地黄丸（颗粒、胶囊、片），补肾阳药的代表为金匱肾气丸（片）和桂附地黄丸（颗粒、胶囊、片），补肾气药的代表为补肾益脑丸（胶囊、片），阴阳双补药主要有复方苳蓉益智胶囊和心脑欣丸（胶囊、片）。

目前市场上补肾类药品主要品牌和厂家有宛西制药、太极集团、同仁堂、紫光古汉、九芝堂等，从竞争格局来看，整体集中度较低，市场较为分散，药物、保健品种类繁多，竞争非常激烈。公司在此类市场虽然产品品种比较齐全，但因缺少品牌和渠道支持，市场份额较低，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3）抗风湿类药品市场

根据标点报告，全世界约有 342 百万人患有关节炎及类风湿性关节炎。在亚洲，每六人中就有一人患上关节炎。资料显示，目前国内类风湿、系统性红斑狼疮、干燥综合征、强直性脊柱炎患者达到 1970 万人左右，骨关节炎患者约有 3000

万人,其中类风湿性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柱炎已经成为我国人群丧失劳动力和致残的第二大病因。

2008-2011年,全国类风湿性关节炎药物市场销售情况录得高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超过30%,我们预计未来风湿疾病市场仍具备较大的上涨空间:(1)患病率及就诊率的提高。中国在风湿疾病的医药治疗方面近年才开始发展,当前的就诊率不到20%。随着罹患风湿疾病的病人数目众多且快速增长,病患对疾病的认知不断加大,治疗风湿疾病的医药市场及相关医疗服务预期将会大幅增长。(2)地方性的二甲以下的医疗机构为潜力终端。从风湿疾病的患病人群来看,主要集中在二三线城市及农村,而当前这些地方的风湿系统科室实力较为薄弱。(3)中国的风湿系统科室仍未完善,未来风湿科医务人员将持续增加。风湿病学在我国尚属新兴的学科,从事该专业的医师不多,一般医生对这类疾病的了解也不深入。当前国内有风湿免疫的医生不足5000个,总体国内风湿医生的培育程度不够,与国外医生病患配比差异较大。

常见的风湿疾病包括类风湿性关节炎、痛风、骨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强直性脊柱炎,该类疾病。针对风湿疾病的用药主要分为(1)非甾体类抗炎镇痛药,具有止痛与抗炎的特性,减轻关节疼痛与肿胀,但不能组织关节的破坏,无法单独使用。(2)慢作用药,临床用于阻止风湿病病情发展,药效较慢,适用于长期辅助用药。(3)激素类药。(4)生物制剂。在风湿疾病的用药市场中,接近7成的市场份额集中在氨基葡萄糖、鹿瓜多肽、氯吡洛芬、塞来昔布、来氟米特等五大产品上,以抗炎药为主。

(4) 妇科用药市场

妇科炎症是女性的常见疾病,主要是指女性生殖器官的炎症,具体包括女性外阴炎、阴道炎、宫颈炎、盆腔炎。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对全球妇女健康状况的调查研究表明:妇科疾病发生率已达65%以上,而在育龄期妇女中,妇科疾病发病率已超过了70%。全球每年生殖泌尿系统感染类疾病的发病人数已达3.33亿人次。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表明,我国城市已婚女性妇科常见病发病率为:生殖道感染42.9%、月经紊乱34.5%、痛经15.5%、盆腔肿物3.9%、子宫脱垂/阴道壁膨出1.1%。现在妇科炎症已是妇科最常见疾病,被称为“第一妇科病”。

妇科炎症患病率居高不下,推动了妇科炎症用药市场的快速扩容。据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显示:2005年我国妇科炎症用药市场规模仅为58亿

元，到 2010 年已突破 100 亿元，年均增长幅度均在 10% 以上，5 年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整个市场处于平稳增长态势。据此推算，到 2015 年我国妇科炎症用药市场有望达到 200 亿元的规模。

妇科炎症作为一种妇科常见病，受到现代女性生活方式和行为的改变，加上工作的压力、环境污染、气温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容易反复发作，传统中成药具有副作用小，疗效确切，适宜长期服用等特点，一直占据妇科炎症口服用药的主导地位。据统计，中成药占据了妇科炎症口服用药约 70% 的市场份额，而化学药物制剂仅占 30% 左右。市场上主流的妇科药品主要有千金胶囊、乌鸡白凤丸、妇炎康片、桂枝茯苓胶囊等。

2.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在我国医药行业是朝阳产业，中成药行业更是处于发展阶段，绝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竞争非常激烈。公司虽然作为吉林省著名制药企业，但所生产的产品大多数为市场常见品种，品种繁多，单批次单品种规模较小，单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都比较低，缺少在同类市场中有影响力的产品，始终采取低毛利竞争战略。未来，公司计划围绕几款重点产品，例如脑心舒口服液、舒筋胶囊、生脉饮、参茸鹿胎膏和鱼鳔补肾丸，力图在心脑血管用药市场、抗风湿类药品市场、滋补类药品市场、妇科用药产品分别打造一到两款拳头产品，通过细分市场的拳头产品推广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其中脑心舒口服液、舒筋胶囊、生脉饮等三款产品单品销售规模力争 2017 年突破 1000 万元门槛，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行业竞争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2002年以后只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人。但是，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未发生相应的作用，公司重要事项一般都是通过召开股东会做出相关有效决议。有限公司存在会议文件届次无标注，会议通知、记录及表决情况等书面文件缺乏等问题。

2013年10月11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基本法人治理机制，2015年4月9日，公司又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

从2013年1月1日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大）会、4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决议程序、表决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与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其中，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

关系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诉讼解决。”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布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部门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

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治理不尽完善。2013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新《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都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依法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三会体系，但是此时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仍然未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治理机制还是不够健全。2015年2月，公司重新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这些制度的制定健全了本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了本公司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增强了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另外，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等。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实际运作中仍存在一些制度执行不彻底、不完全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在以后的运营管理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严格执行已建立的相关制度，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履行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同时，切实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

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较好的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的发展同步建设,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为公司的发展起到了重大作用。2015年3月至4月,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方面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治理要求,建立健全各种控制制度,确保其良好运行,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制度的作用,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5月16日,通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药行罚[2013]J-01号。经查,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现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120201”的“盐酸吗啉呱片”在检查中,经辽宁省大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为劣药。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及《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定》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8,204元;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8,240元,罚没款合计16,480元。2015年4月27日,通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此次处罚进行了认定,认定结果为“该次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3年7月9日,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吉)药行罚[2013]186号”。经查,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现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生脉饮”(批号120404 006、批号120405 121)由吉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样,经江苏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检验结果中含量测定项和薄层色谱项不符合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六)项之规定,以上两批药品为劣药。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对公司处以罚没款24250.8元。经企业排查,该抽样质量问题主要是因为终端经销商和零售药店未按照该产品的贮藏条件“密封、置阴凉处”进行储存,导致药品发生变质。此次事件后,企业已对下游经销商进行了严格梳理筛选,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就公司所受上述两次行政处罚，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和2015年6月10日分别取得了通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1) 2015年4月15日，通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2013年5月16日，通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药行罚[2013]J-01号。经查，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现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120201”的“盐酸吗啉呱片”在检查中，经辽宁省大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为劣药。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及《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定》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8,204元；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8,240元，罚没款合计16,480元。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现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该次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2015年6月10日，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2013年7月9日，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吉）药行罚[2013]186号。经查，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现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生脉饮”（批号120404 006、批号120405 121）由吉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样，经江苏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检验结果中含量测定项和薄层色谱项不符合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六）项之规定，以上两批药品为劣药。处罚罚没款24250.8元。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现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该次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公司后更加注重对药品生产各个环节质量的把控。2014年5月，公司为通过新版GMP认证，通过吉林省医药设计院重新设计了厂房设施，并对生产厂房、设施、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新购进沸腾干燥机、夹层混合机、大蜜丸用泡罩包装机、全自动纯化水装置、安捷伦液相色谱仪等设备，对公司药品生产环境进行严格把控。自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再无类似事件发生。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又分别取得了柳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通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目前企业现有药品情况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1) 2015年6月11日,柳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我局调查核实,自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5月16日和2013年7月9日发生劣药事件以来,柳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现有所有药品进行了多次检查。经检查公司现存药品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标准进行生产,现有药品质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要求的质量标准,公司现有药品中不存在劣药的情形。”

(2) 2015年6月11日,通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我局调查核实,自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5月16日和2013年7月9日发生劣药事件以来,通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现有所有药品进行了多次检查。经检查公司现存药品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标准进行生产,现有药品质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要求的质量标准,公司现有药品中不存在劣药的情形。”

2013年12月,通化市地方税务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通地税稽查[2013]1055号”。经查,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现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187#凭证,应付财政借款利息40,950元以往来结算票据入账,属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情形;2011年12月114#凭证,应付财政借款利息46,410元,以往来结算票据入账,属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情形;2012年3月102#凭证,应付财政借款利息46,410元以往来结算票据入账,属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情形。通化市地方税务局针对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现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处以了10,000元罚款。

上述处罚金额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会产生实质性障碍。公司现有药品中不存在上述劣药情形发生,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合法的自有房产，同时公司还拥有 12 辆汽车和机器生产设备、办公用品等。公司拥有已被授权的发明 5 项，还有 2 项发明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公司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经项目组抽查公司固定资产的购买发票、销售合同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公司拥有上述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公司除了为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县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2010120100000106”，合同金额为 24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了相应的抵押担保以外，公司的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抵押财产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抵押情况
土地使用权	柳县国用（2014）第 052400448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 抵押面积 25916.1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柳县国用（2014）第 052400447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 抵押面积 1864.5 平方米；
房产权	房权证柳房字第 00088602 号； 固体制剂车间，房产抵押面积 4053.79 平米；
房产权	房权证柳房字第 00088604 号； 提取车间，房产抵押面积 2932.56 平米；
房产权	房权证柳房字第 00088605； 号动力站，房产抵押面积 841.75 平米；
房产权	房权证柳房字第 00088600 号； 综合楼，房产抵押面积 1313.5 平米；
房产权	房权证柳房字第 00088601 号； 仓库，房产抵押面积 3588 平米；
房产权	房权证柳房字第 00088609 号； 综合楼，抵押面积 412 平米；

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与柳河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4002 号”贷款金额为 100 万的借款合同并提供了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财产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值 (元)	担保贷款额 (元)
00088603	办公楼	600.00	282,750.00	140,000.00
00088597	车间	420.00	245,385.00	120,000.00
00088598	车间	713.00	478,173.00	238,000.00
00088599	车间	800.00	468,000.00	233,000.00
0008606	锅炉房	144.00	78,624.00	38,000.00
00088608	仓库	838.00	275,702.00	136,000.00
00088607	仓库	589.26	193,867.00	95,000.00
合计		4,104.26	2,022,510.00	1,000,000.00

2014 年公司与柳河县财政局签订了编号为“柳债管 201403”号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并以房屋财政不住奖励性资金作为抵押。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柳房 00024735”，财政补助奖励性资金为 2014 年度以后项目资金。

除上述资产抵押外，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在公司任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现任总经理颜忠辉在公司任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颜忠辉除了在公司任职外还在钓鱼台医药集团、天威医药、天强葡萄酒担任监事职务，天强医药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职务。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和人员混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完全分开的，公司对外无依赖性。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钓鱼台医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颜忠辉。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钓鱼台集团的股权系 2013 年公司股份制改造过程中颜忠辉转让。钓鱼台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又均为颜忠辉。所以，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发生重大变更。

2. 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忠辉目前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以下企业：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钓鱼台医药集团	宫国彦	600	60%
天威医药	宫国彦	50	通过钓鱼台医药集团和天强制药持有天威

			医药 100% 股权
天强医药	颜忠辉	500	100%
天强葡萄酒	宫国彦	10	颜忠辉个人持股 48%；通过钓鱼台医药集团持股 51%；通过天强制药持股 1%

钓鱼台医药集团，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现持有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52400001860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其中颜忠辉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宫国彦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经营范围为：中西药制剂研发（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天威医药，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 04 日，现持有柳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52400001181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其中钓鱼台集团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天强制药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经营范围为：中药、西药、保健品、化妆品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天强医药，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现持有柳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52400002341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为天强制药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中西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保健食品批发零售。（项目建设，未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天强葡萄酒，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现持有柳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52400002004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其中钓鱼台集团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颜忠辉出资人民币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天强制药出资 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经营范围为：山葡萄酒、露酒、饮料加工销售。

上述各企业与天强制药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经营范围的情况。但是，天强制药实质上存在中药、西药和保健品研发活动，与天威医药的经营范围有一定的重合，存在同业竞争的嫌疑。但是，目前为止天威医药并无实质性经营活动，也无相应的研发能力和从事研发活动所必备的资，未来天威医药也无从事医药研发业务的意愿和计划。

为了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公司申请挂牌交易后仍然有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中，钓鱼台医药集团尚欠公司 25.5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此部分款项已于 2015 年 4 月份结清。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有效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

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表决权回避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对外担保制度》就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合同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 公司董监事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颜忠辉	董事长、总经理	14,650,000.00	48.83
解方	监事长	50,000.00	0.17
合计		14,700,000.00	49.00

2. 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钓鱼台医药集团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颜忠辉	董事长	9,180,000.00	30.60
宫国彦	董事	6,120,000.00	20.40
合计		15,300,000.00	51.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宫国彦是董事长颜忠辉的妻子，董事颜鑫是董事长颜忠辉的儿子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颜忠辉	董事长 总经理	钓鱼台医药集团	60.00
			天强葡萄酒	48.00
2	宫国彦	董事	钓鱼台医药集团	40.00

以上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所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颜忠辉	董事长、总经理	钓鱼台医药集团	监事	法人股东
			天强医药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天威医药	监事	参股公司
			天强葡萄酒	监事	参股公司
2	宫国彦	董事	钓鱼台医药集团	执行董事	法人股东
			天强医药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天威医药	执行董事	参股公司
			天强葡萄酒	执行董事	参股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 董监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六) 董监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八、公司董监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公司董事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14-09-30	第一届董事会决议	颜忠辉	颜忠辉、宫国彦、颜鑫、徐贞玉、颜忠义
2015-03-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颜忠辉、宫国彦、颜鑫、徐贞玉、颜忠义	颜忠辉、宫国彦、宋军、刘妍、徐贞玉、颜鑫、李丰田、朱秀军、刘娟

公司整体变更前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2013年10月11日公司因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建立董事会，增加董事成员，完善公司三会治理结构。

2015年3月，股份公司决定将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免去颜忠义的董事资格，同时增选公司的骨干人员进入公司董事会，以进一步完善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治理机制。

（二）公司监事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13-09-30	第一届董事会决议	解方	解方、宋军、刘娟
2015-03-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解方、宋军、刘娟	解方、张启玲、王运波

公司整体变更前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2013年10月11日公司因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建立监事会，并选举职工监事，完善公司三会治理结构。

（三）公司高管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	------	-------	-------

2015-03-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颜忠辉（董事长、总经理） 宋军（常务副总经理） 朱秀军（财务部长）	颜忠辉（董事长、总经理） 宋军（常务副总经理） 朱秀军（财务部长） 刘娟（董事会秘书）
------------	-------------	---	--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管理结构优化的结果，未导致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4,217.28	1,443,87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611.06	464,918.50
应收账款	17,559,293.39	3,437,867.43
预付款项	1,469,592.78	1,224,497.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74,685.35	2,594,535.90
存货	24,171,820.55	31,725,82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2,310,220.41	40,891,524.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1,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8,493.77	288,770.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570,552.44	24,477,401.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906,091.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890,608.44	607,262.77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70,965.81	964,890.29
开发支出	3,376,302.17	2,994,851.2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246.89	118,86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33,169.52	30,359,129.83
资产总计	86,643,389.93	71,250,654.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	4,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623,755.98	11,749,500.91
预收款项	2,373,387.14	-
应付职工薪酬	1,208,436.22	937,936.40
应交税费	3,441,090.52	2,481,659.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606,319.47	13,774,68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652,989.33	33,843,782.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	3,001,089.3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3,001,089.33
负债合计	49,652,989.33	36,844,871.80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50,088.86	1,950,088.8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9,473.87	1,441,012.05
未分配利润	3,340,837.87	1,014,681.53
股东权益合计	36,990,400.60	34,405,782.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643,389.93	71,250,654.2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59,658,978.04	52,474,092.74
减：营业成本	45,426,758.90	41,227,714.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4,650.25	336,096.90
销售费用	6,923,039.75	3,060,460.86
管理费用	8,448,762.36	5,464,194.82
财务费用	437,810.61	707,233.49
资产减值损失	905,536.62	-647,077.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76.87	43,770.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76.87	43,770.64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967,857.32	2,369,240.72
加：营业外收入	6,351,908.55	3,943,682.66
减：营业外支出	103,710.97	929,769.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280,340.26	5,383,154.13
减：所得税费用	695,722.10	640,666.0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584,618.16	4,742,488.0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2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12,103.34	65,641,690.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5,954.27	12,673,37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18,057.61	78,315,06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38,327.10	59,009,515.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7,343.52	4,208,71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1,241.68	4,633,08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1,745.83	3,156,86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18,658.13	71,008,17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9,399.48	7,306,88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6,091.00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091.00	1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59,486.86	11,872,77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9,486.86	11,872,77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3,395.86	-11,772,77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1,089.33	2,539,929.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4,573.19	554,573.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662.52	3,094,50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662.52	4,905,49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0,341.10	439,60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3,876.18	1,004,26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4,217.28	1,443,876.1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950,088.86	1,441,012.05	1,014,681.53	34,405,78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950,088.86	1,441,012.05	1,014,681.53	34,405,782.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461.82	2,326,156.34	2,584,618.16
（一）净利润				2,584,618.16	2,584,618.1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58,461.82	-258,461.82	
1. 提取盈余公积			258,461.82	-258,461.82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950,088.86	1,699,473.87	3,340,837.87	36,990,400.6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1,950,088.86	1,328,269.66	-3,615,064.12	21,663,29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0.00	1,950,088.86	1,328,269.66	-3,615,064.12	21,663,294.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112,742.39	4,629,745.65	12,742,488.04
（一）净利润				4,742,488.04	4,742,488.04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12,742.39	-112,742.39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742.39	-112,742.39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950,088.86	1,441,012.05	1,014,681.53	34,405,782.44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和 2014 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411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为单户财务报表。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2.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特定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包括与大股东、内部关联企业形成的款项；部门借用的备用金，应收代个人缴纳的个税等情况，预计可以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中药品种保护费、土地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中药品种保护费	7	按权证登记权利起始日
土地使用权	20—70	权属证明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7.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中成药、化学药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以货物送至对方指定仓库，并获取对方确认签收送货清单回执单日为产品风险转移时点，并作为业务收入的实现。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已绝大部分实现终端客户销售，因此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8.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

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2,584,618.16	4,742,488.04
毛利率（%）	23.86	21.43
净资产收益率（%）	7.24	18.17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0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由 52,474,092.74 元增长至 59,658,978.04 元，由于规模的提升，公司毛利率也有所提高，同时由于公司在 2014 年扩大了销售团队人数，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发货费用比 2013 年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4 年持续加大了研发的投入，完善了公司人员社会保险缴纳事项，多项因素共同导

致公司的管理费用有所上升。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上升幅度较大，导致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的下降。

为应对公司盈利下降问题，未来公司将加大对销售团队的建设，逐步调整公司的业务重点，精简公司的产品条线，提升核心产品的毛利率和销售占比，从而整体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7.31	51.71
流动比率（倍）	1.17	1.21
速动比率（倍）	0.63	0.27

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31%、51.7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原因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充分利用了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账期，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增长较快，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构成。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 倍、1.2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 倍、0.27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略有下降、速动比率上升明显，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在公司营业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控制了存货规模，2014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相比 2013 年末有所下降。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8	6.99
存货周转率（次）	2.13	1.57

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68 次、6.99 次。公司信用政策比较严格，通常对于超过 6 个月未付款的客户将采取停止供货，及时催款的措施。同时公司于 2013 年末加大了催款力度，使得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14 年末公司未执行专门的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多，使得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2014 年、201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3 次、1.57 次。2014 年度公司业务规

模有所提升，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存货的管理控制，存货规模有所下降，因此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运营效率有所提升。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4,518,057.61	78,315,06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1,118,658.13	71,008,17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9,399.48	7,306,888.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06,091.00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059,486.86	11,872,77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3,395.86	-11,772,77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055,662.52	3,094,50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662.52	4,905,496.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2,190,341.10	439,608.3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有所提升，尽管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由 2013 年度的 65,641,690.84 元下降至 2014 年度的 57,912,103.34 元，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由 52,474,092.74 元增长至 59,658,978.04 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额低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额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4,121,425.96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的原因是随着公司充分利用了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政策，公司应付账款由 2013 年末的 11,749,500.91 元增加至 2014 年末的 19,623,755.98 元。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相关现金流入为股东向公司增资和银行借款形成，其中 2013 年度均股东增资款项，2014 年度为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相关

现金流出为支付银行借款本息所致。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9,399.48	7,306,888.65
2、净利润	2,584,618.16	4,742,488.04
3、差额 (=1-2)	10,814,781.32	2,564,400.61
4、盈利现金比率 (=1/2)	5.18	1.54

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减少 7,554,008.03 元，同时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2,727,028.70 元。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净收入	59,658,978.04	52,474,092.74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10,136,856.68	8,920,595.77
加：预收款项-货款（期末-期初）	2,373,387.14	
加：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135,692.56	-321,191.00
加：应收帐款（期初-期末）	-14,121,425.96	4,568,193.33
加：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入(除租金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		
减：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897,593.17	-525,599.13
减：坏帐准备（期初-期末）	-897,593.17	525,599.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12,103.34	65,641,690.84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45,426,758.90	41,227,714.37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10,108,499.37	10,108,499.37
减：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转出）	223,523.42	223,523.42
减：存货（期初-期末）	7,554,008.03	3,264,527.01
减：应付帐款-货款（期末-期初）	7,874,255.07	-24,382,853.78
减：预付帐款-预付货款（期初-期末）	-445,094.96	9,431,262.44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工资福利	2,057,363.61	2,057,363.61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折旧、折耗、摊销	1,732,876.00	1,732,87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38,327.10	59,009,515.04

（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他往来款	1,541,633.81	8,726,769.50
政府补助款及其他	5,059,807.00	3,943,682.66
存款利息收入	4,513.46	2,919.09
合计	6,605,954.27	12,673,371.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保证金等	5,587,113.40	1,841,180.00
对外捐赠、滞纳金及其他	103,710.97	451,004.01
电话费、差旅费、保险费等	880,921.46	864,679.61
合计	6,571,745.83	3,156,863.62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其中 2014、2013 年度分别为 906,091.00 元、100,000.00 元，金额不大。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支出，2014、2013 年度分别为

9,859,486.86 元、11,872,777.24 元，公司投资支出主要为使公司符合相关生产标准要求新建、改善房屋建筑物，添置部分机器设备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增资和取得借款所致，其中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对公司增资 800.0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 10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原因是偿还借款和利息。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生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59,658,978.04	13.69	52,474,092.74
营业成本	45,426,758.90	10.19	41,227,714.37
营业利润	-2,967,857.32	-225.27	2,369,240.72
利润总额	3,280,340.26	-39.06	5,383,154.13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584,618.16	-45.50	4,742,488.0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 59,658,978.04 元，比 2013 年度增长 13.69%，公司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2,584,618.16 元、4,742,488.04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967,857.32 元、2,369,240.72 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由 52,474,092.74 元增长至 59,658,978.04 元，由于规模的提升，公司毛利率也有所提高。同时公司 2014 年扩大了销售人员队伍，销

售人员工资以及发货运费比 2013 年有所增长。同期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同时完善了管理人员社会保险缴纳，管理费用也有所上升。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上升规模较大，使得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规模下降。

2.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抗生素类药品	456,867.25	0.77	107,130.41	0.20
心脑血管用药	16,094,662.31	26.98	13,045,092.80	24.86
消化系统用药	2,588,918.11	4.34	1,846,773.64	3.52
呼吸系统用药	2,800,943.70	4.69	3,731,343.89	7.11
泌尿系统用药	622,222.76	1.04	218,374.62	0.42
抗风湿类药品	7,583,197.55	12.71	8,347,822.94	15.91
糖尿病用药品	602,217.99	1.01	569,763.39	1.09
妇科用药	6,533,287.19	10.95	3,920,411.90	7.47
抗精神病药品	804,842.53	1.35	444,594.49	0.85
清热解暑药品	1,856,672.52	3.11	1,065,603.28	2.03
受体激动、阻断药和抗过敏药	918,185.79	1.54	860,386.28	1.64
滋补类药品	15,835,693.74	26.54	11,394,195.41	21.71
外科用药	1,508,182.69	2.53	1,008,201.10	1.92
其他	37,330.50	0.06	1,026,289.77	1.96
保健食品	1,415,753.41	2.37	4,888,108.82	9.32
合计	59,658,978.04	100.00	52,474,092.74	100.00

(2) 主营业务按区域分类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华北	12,534,720.68	21.01	11,719,419.04	22.33

东北	13,485,959.47	22.61	12,358,097.79	23.55
华东	10,899,781.70	18.27	9,932,830.37	18.93
华中	22,738,516.20	38.11	18,463,745.54	35.19
合计	59,658,978.04	100.00	52,474,092.74	100.00

3. 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4 年公司利润、毛利率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抗生素类药品	456,867.25	200,056.99	56.21%
心脑血管用药	16,094,662.31	12,527,878.06	22.16%
消化系统用药	2,588,918.11	1,844,988.98	28.74%
呼吸系统用药	2,800,943.70	2,413,499.57	13.83%
泌尿系统用药	622,222.76	421,057.38	32.33%
抗风湿类药品	7,583,197.55	5,081,851.64	32.99%
糖尿病用药品	602,217.99	433,162.86	28.07%
妇科用药	6,533,287.19	4,305,700.72	34.10%
抗精神病药品	804,842.53	676,004.10	16.01%
清热解毒药品	1,856,672.52	1,758,650.35	5.28%
受体激动、阻断药和抗过敏药	918,185.79	661,213.04	27.99%
滋补类药品	15,835,693.74	12,736,936.15	19.57%
外科用药	1,508,182.69	1,026,395.65	31.94%
其他	37,330.50	24,906.76	33.28%
保健食品	1,415,753.41	1,314,456.67	7.15%
合计	59,658,978.04	45,426,758.90	23.86%

2013年公司利润、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抗生素类药品	107,130.41	75,390.97	29.63%
心脑血管用药	13,045,092.80	9,722,473.49	25.47%
消化系统用药	1,846,773.64	1,178,968.90	36.16%
呼吸系统用药	3,731,343.89	2,572,551.39	31.06%
泌尿系统用药	218,374.62	253,578.30	-16.12%
抗风湿类药品	8,347,822.94	7,476,592.69	10.44%
糖尿病用药品	569,763.39	314,057.46	44.88%
妇科用药	3,920,411.90	2,760,429.30	29.59%
抗精神病药品	444,594.49	385,694.04	13.25%
清热解毒药品	1,065,603.28	1,044,760.05	1.96%
受体激动、阻断药和抗过敏药	860,386.28	665,675.59	22.63%
滋补类药品	11,394,195.41	8,612,234.62	24.42%
外科用药	1,008,201.10	768,347.12	23.79%
其他	1,026,289.77	1,010,208.28	1.57%
保健食品	4,888,108.82	4,386,752.16	10.26%
合计	52,474,092.74	41,227,714.37	21.43%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不同类别产品又包含众多不同具体品种。公司产品的的主要成本是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中药材原料价格波动较大使得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较大。此外公司各产品销售规模主要依赖于当年下游市场的需求情况，公司考虑不同客户订货数量的差异对价格进行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也有所波动，上述原因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所变化。

4.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6,923,039.75	126.21	3,060,460.86
管理费用 (含研发)	8,448,762.36	54.62	5,464,194.82
研发费用	3,048,161.73	-8.58	3,334,320.33
财务费用	437,810.61	-38.10	707,233.49
期间费用合计	15,809,612.72	71.25	9,231,889.17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1.60	98.97	5.83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4.16	36.02	10.41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5.11	-19.53	6.35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73	45.93	1.35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6.50	50.65	17.5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 运费、快递费组成。公司 2014 年度加大力度建立自有销售队伍, 销售人员数量大幅增加, 因此使得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增加较多。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 3,060,460.86 元, 主要是公司发货运费 1,203,618.37 元和销售人员工资 1,598,969.20 元构成, 2014 年公司销售队伍大规模扩大, 销售费用增长至 6,923,039.75 元, 主要由人员工资 3,941,346.83 元和发货运费 1,512,037.99 元构成。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448,762.36 元、5,464,194.82 元,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工资和研发投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构成。

5.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6.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政府补助	4,769,807.00	3,942,860.00
罚没收入		
捐款支出		
罚款支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78,390.58	-928,946.59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6,248,197.58	3,013,913.4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62,049.39	753,478.35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4,686,148.19	2,260,43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01,530.03	2,482,052.9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80.59%	49.94%

(1)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主要有：

单位：元

日期	拨款单位	补助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3.1.31	吉林省现代中药及生物制药基地建设办公室	吉林省现代中药及生物制药基地建设(前列回康片临床试验)		260,000.00
2013.5.22	吉林省现代中药及生物制药基地建设办公室	吉林省现代中药及生物制药基地建设(前列回康片临床试验)		130,000.00
2013.3.31	柳河县财政局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与管 理(企业挖潜经费)		609,260.00
2013.11.30	柳河县柳河镇财政 专项资金专户	葡萄种植补贴款		25,500.00
2013.5.31	柳河县柳河镇财政 专项资金专户	葡萄种植补贴款		25,500.00
2013.12.31	柳河县财政局	财政贴息拨款(中小企业		350,000.00

日期	拨款单位	补助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贷款贴息)		
2013.9.13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著名商标拨款 (“天强”牌商标列为省著名商标补贴)		80,000.00
2013.12.15	柳河县财政局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发酵车间建设项目)		600,000.00
2013.10.31	柳河县财政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药物的开发)		210,000.00
2013.10.31	柳河县财政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前列回康片)		180,000.00
2013.10.31	柳河县财政局	创新型企业科技创新资金(一种抗恶性肿瘤药物的研究)		250,000.00
2013.10.31	柳河县财政农业专项资金专户	人参品牌产品“人参蜂王浆”技术开发项目省财政补助金		850,000.00
2013.1.16	柳河县农牧局	危房改造(职工危房改造补贴)		372,600.00
2014.1.16	柳河县财政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前列回康片 III 临床)	490,000.00	
2014.7.30	柳河县财政局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与管 理(企业挖潜经费)	765,095.00	
2014.6.30	柳河县财政局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与管 理(企业挖潜经费)	1,654,712.00	
2014.112	柳河县财政局	产业特色研究与开发(一	400,000.00	

日期	拨款单位	补助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药 物的开发)		
2014.11.20	柳河县财政局	科技重大专项(一种抗恶 性肿瘤药物的研究)	250,000.00	
2014.11.22	柳河县财政局	梅花鹿产品深加工	400,000.00	
2014.10.31	柳河县财政局	专项扶持基金,用于企业 科研、扩能改选等发展	810,000.00	
	合计		4,769,807.00	3,942,860.00

(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罚款、盘亏损失、对外捐赠等。

单位: 元

其他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292,101.55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90,000.00	822.66	与收益相关
其他营业外支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对外捐赠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盘亏损失		478,765.24	与收益相关
罚款支出	16,480.00	78,013.72	与收益相关
税收滞纳金		169,291.65	与收益相关与 收益相关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5,000.00	56,739.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支出	72,230.97	16,959.64	与收益相关

7.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经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为“GF201322000007”, 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内所得税按 15% 比例征收。

(2)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252.47	47,881.54
银行存款	3,622,964.81	1,395,994.64
合计	3,634,217.28	1,443,876.18

2. 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483,466.72	100	924,173.33	17,559,293.3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8,483,466.72	100	924,173.33	17,559,293.3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63,586.43	92.58	168,179.32	3,195,407.11
	1 至 2 年	269,400.35	7.42	26,940.03	242,460.3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632,986.78	100	195,119.35	3,437,867.43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2014 年 12 月末公司大客户北京康健伦医

药有限公司和吉林长江医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较多。上述两客户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康健伦医药有限公司	6,842,045.67	1 年以 内	37.02	客户	货款
	吉林长江医药有限公司	4,298,060.18	1 年以 内	23.25	客户	货款
	河南省华中医药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	664,600.00	1 年以 内	3.60	客户	货款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 司	560,450.29	1 年以 内	3.03	客户	货款
	湖南康尔佳医药有限公司	382,279.78	1 年以 内	2.07	客户	货款
	合计	12,747,435.92		68.9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康健伦医药有限公司	1,269,000.00	1 年以 内	34.93	客户	货款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 司	467,000.00	1 年以 内	12.85	客户	货款
	广东英达辉药业有限公司	302,362.58	1 年以 内	8.32	客户	货款
	湖南康尔佳医药有限公司	179,890.00	1 年以 内	4.95	客户	货款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6,250.00	1 年以 内	4.85	客户	货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合计	458,914.00		65.91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情况。

(5)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大量应收账款坏账情况，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5% 计提坏账准备，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按 10% 计提坏账准备，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 100%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3. 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61,629.39	84.67	203,081.47	3,858,547.92
	1 至 2 年	231,537.36	4.83	23,153.73	208,383.63
	2 至 3 年	503,934.00	10.50	151,180.20	352,753.80
	3 年以上				
	合计	4,797,100.75	100	377,415.40	4,419,685.35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62,282.02	41.81	53,114.10	1,009,167.92
	1至2年	1,478,186.64	58.19	147,818.66	1,330,367.98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540,468.66	100	200,932.76	2,339,535.90

(2)按特定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255,000.00	
合计	255,0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王教军	800,000.00	1年以内	15.83	未结算款项
	刘娟	478,672.91	1年以内	9.47	往来款
	沈阳华南净化彩钢板业有限公司	475,000.00	1年以内	9.40	未结算款项
	吉林沃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1年以内	5.34	未结算款项
	吉林省钓鱼台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	1-2年	5.05	未结算款项
	合计	2,278,672.91		45.09	

2013年12月31日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0	1年以内	13.73	未结算款项
	天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6,082.22	1年以内	8.33	往来款
	姜海军	160,000.00	1年以内	7.94	往来款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	120,000.00	1年以内	6.17	未结算款项
	长沙市岳麓区创正机械有限公司	102,564.10	1年以内	4.63	未结算款项
	合计	804,646.32		40.79	

4. 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18,524.44	89.72	1,224,497.82	100.00
1至2年	151,068.34	10.28		
合计	1,469,592.78	100.00	1,224,497.82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温州雄鹰印业公司	550,317.61	1年以内	37.45	供应商	未履行完合同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150,223.36	1年以内	10.22	供应商	未履行完合同
	沧县同兴玻璃包装材料厂	121,607.60	1年以内	8.27	供应商	未履行完合同

	柳河美林彩印厂	104,429.11	1至2年	7.11	供应商	尾款未进行 结算
	北京华邈中药工程 技术开发中心	97,500.00	1年以内	6.63	服务商	未履行完合 同
	合计	1,024,077.68		69.68		
2013年 12月31 日	汪鑫	558,915.00	1年以内	45.64	供应商	未履行完合 同
	安徽省谓博药业有 限公司	90,000.00	1年以内	7.35	供应商	未履行完合 同
	安徽腾达医药销售 有限公司	88,200.00	1年以内	7.20	供应商	未履行完合 同
	吉安市华新天然植 物有限公司	74,984.53	1年以内	6.12	供应商	未履行完合 同
	通化宏立印刷厂	73,896.50	1年以内	6.03	供应商	未履行完合 同
	合计	251,338.80		72.36		

5. 存货

(1)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6,928,111.18	79,398.78	6,848,712.40	12,258,357.21	79,398.78	12,178,958.43
周转材料	346,023.45		346,023.45	288,055.76		288,055.76
库存商品	6,058,967.12		6,058,967.12	11,940,787.08		11,940,787.08
生产成本	7,023,759.68		7,023,759.68	4,620,157.46		4,620,157.46
包装物	3,894,357.90		3,894,357.90	2,697,869.85		2,697,869.85
合计	24,251,219.33	79,398.78	24,171,820.55	31,805,227.36	79,398.78	31,725,828.58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包装物构成，报告期2014年公

司加大销售力度，库存商品有所减少。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具有季节性，需要进行储备采购，生产周期约2个月，原材料和在产品总额变化不大。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仓库管理及操作进行了规定。公司设有原材料及产成品仓库，原材料及产成品收发存依据原料及产品的入库单、出库单、仓库管理系统进行记录。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材料等；包装物为印好药品名称的盒、瓶、打包带、膜等；在产品主要为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各类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成品药等。

公司购入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进厂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开具入库单，其中一联交财务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原材料出库时，由仓管员依据审批过的《生产领料单》，发出时成本会计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并根据原材料所对应生产产品统一编号结转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直接材料依据审批过的生产领料单直接归集至各品种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依据实际计件工资进行分配，归集各品种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主要为公司组装加工时所耗用的折旧摊销、低值易耗品、水费用等，制造费用按产量进行分配。月末在产品为未完工产品。完工产品根据所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分配的制造费用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库存商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销售产品的实际成本。

6. 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3	24,497,885.35	20,591,616.84	2,128,374.63	579,277.33	5,668,652.65	53,465,806.80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2. 本期	2,952,096.00	1,072,717.95	1,447,892.00	29,090.00	152,444.45	5,654,240.40
购置	2,952,096.00	1,072,717.95	1,447,892.00	29,090.00	152,444.45	5,654,240.40
3. 本期	-	-	-	-	-	-
处置或						-
其他转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27,449,981.35	21,664,334.79	3,576,266.63	608,367.33	5,821,097.10	59,120,047.20
二. 累计 折旧						-
1. 2013 年 12 月 31 余额	7,870,957.24	15,174,472.70	1,313,220.91	466,222.81	4,163,531.97	28,988,405.63
2. 本期	1,107,747.12	923,216.09	241,139.09	36,498.01	252,488.82	2,561,089.13
计提	1,107,747.12	923,216.09	241,139.09	36,498.01	252,488.82	2,561,089.13
3. 本期	-	-	-	-	-	-
其他转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8,978,704.36	16,097,688.79	1,554,360.00	502,720.82	4,416,020.79	31,549,494.76
三. 减值 准备						-
1. 2013 年 12 月	-	-	-	-	-	-

31 余额						
2. 本期						-
3. 本期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	-	-	-	-	-
四.账面 价值合 计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 面价值	16,626,928.11	5,417,144.14	815,153.72	113,054.52	1,505,120.68	24,477,401.17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 面价值	18,471,276.99	5,566,646.00	2,021,906.63	105,646.51	1,405,076.31	27,570,552.44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 值合计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8,292,555.35	17,408,935.59	1,926,674.63	532,954.60	4,988,194.09	43,149,314.26
2. 本期增 购置	6,205,330.00	3,182,681.25	201,700.00	46,322.73	680,458.56	10,316,492.54
	6,205,330.00	3,182,681.25	201,700.00	46,322.73	680,458.56	10,316,492.54

3. 本期减	-	-	-	-	-	-
处置或报						-
其他转出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4,497,885.35	20,591,616.84	2,128,374.63	579,277.33	5,668,652.65	53,465,806.80
二. 累计折 旧						
1. 2012 年 12 月 31 余 额	6,852,427.02	14,079,677.42	1,100,646.80	420,996.60	3,864,623.29	26,318,371.13
2. 本期增	1,018,530.22	1,094,795.28	212,574.11	45,226.21	298,908.68	2,670,034.50
计提	1,018,530.22	1,094,795.28	212,574.11	45,226.21	298,908.68	2,670,034.50
3. 本期减	-	-	-	-	-	-
其他转出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7,870,957.24	15,174,472.70	1,313,220.91	466,222.81	4,163,531.97	28,988,405.63
三. 减值准 备						
1. 2012 年 12 月 31 余 额						
2. 本期增						
3. 本期减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	-	-	-	-	
四. 账面价						

值合计						
1. 2012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1,440,128.33	3,329,258.17	826,027.83	111,958.00	1,123,570.80	16,830,943.13
2. 2013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6,626,928.11	5,417,144.14	815,153.72	113,054.52	1,505,120.68	24,477,401.17

7. 无形资产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OA 自动化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1,244,171.00		1,244,17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92,000.00	894,000.00	986,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其他转出			-
4.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1,336,171.00	894,000.00	2,230,171.00
二.累计摊销			-
1.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279,280.71		279,280.7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24.48	59,600.00	79,924.48
计提	20,324.48	59,600.00	79,924.4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其他转出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OA 自动化办公软件	合计
4. 2014 年 12 月 31 余额	299,605.19	59,600.00	359,205.19
三.减值准备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4 年 12 月 31 余额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36,565.81	834,400.00	1,870,965.81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64,890.29	-	964,890.29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药品保护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44,171.00	172,029.06	1,416,200.0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72,029.06	172,029.06
其他转出		172,029.06	172,029.06
4. 2013 年 12 月 31 余额	1,244,171.00		1,244,171.00
二.累计摊销			

1.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257,108.55	172,029.06	429,137.6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72.16		22,172.16
计提	22,172.16		22,172.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72,029.06	172,029.06
处置			
其他转出		172,029.06	172,029.06
4.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279,280.71		279,280.71
三.减值准备			-
1.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1.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964,890.29	-	964,890.29
2.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987,062.45	-	987,062.45

8. 开发支出

项 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 日
			计入当期 损益	确认为无 形资产	
前列回康片	2,705,794.06	209,658.15			2,915,452.21
三氟柳	289,057.17	171,792.79			460,849.96
合计	2,994,851.23	381,450.94			3,376,302.1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前列回康片		2,705,794.06			2,705,794.06
三氟柳		289,057.17			289,057.17
合计		2,994,851.23			2,994,851.23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	2,400,000.00	4,9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4,900,000.00

2. 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320,667.66	83.17	8,943,674.45	76.12
1-2年(含2年)	3,303,088.32	16.83	2,805,826.46	23.88
合计	19,623,755.98	100.00	11,749,500.91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东台市兴林中 药饮片有限公司	4,732,711.93	24.12	1年以内、 1至2年	供应 商	货 款
	亳州市宏伟药业有 限责任公司	3,090,702.00	15.75	1年以内	供应 商	货 款
	南阳市永康医药有 限公司	2,949,233.00	15.03	1年以内	供应 商	货 款
	谭富军	985,489.99	5.02	1年以内	供应 商	货 款
	沈阳青华印务公司	771,462.34	3.93	1年以内	供应 商	货 款
	合计	12,529,599.26	63.85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东台市兴林中 药饮片有限公司	5,306,308.39	45.16	1年以内	供应 商	货 款
	西丰县千草药业有 限责任公司	1,001,420.50	8.52	1至2年	供应 商	货 款
	沈阳青华印务公司	576,469.35	4.91	1年以内	供应 商	货 款
	浙江创始胶囊有限 公司	565,737.50	4.81	1年以内	供应 商	货 款
	柳河双利胶囊厂	467,326.40	3.98	1年以内	供应 商	货 款
	合计	7,917,262.14	67.38			

3. 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73,387.14	100.00	7,213,626.45	100.00

合计	2,373,387.14	100.00	7,213,626.45	100.00
----	--------------	--------	--------------	--------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为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51,246.86	23.23	1 年以 内	客户	预收货款
	湖南一先药业有限公司	538,202.87	22.68	1 年以 内	客户	预收货款
	辽宁北药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10,737.17	4.67	1 年以 内	客户	预收货款
	河南省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107,813.21	4.54	1 年以 内	客户	预收货款
	黑龙江懿辰医药有限公司	90,000.00	3.79	1 年以 内	客户	预收货款
	合计	1,398,000.11	58.90			

4.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413,032.26	53.91	10,124,609.04	73.50%
1-2 年	7,193,287.21	46.09	3,650,076.62	26.50%
合计	15,606,319.47	100.00	13,774,685.66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2014年12月 31日	柳河县财政局	2,000,000.00	12.82	1至2年	暂借款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82	1年以内	暂借款
	宫国彦	1,910,000.00	12.24	1至2年	往来款
	颜忠辉	1,254,874.87	8.04	1年以内	往来款
	李云山	507,544.80	3.25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7,672,419.67	49.16		
2013年12月 31日	颜忠辉	3,168,280.80	23.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宫国彦	2,000,000.00	14.52	1年以内	往来款
	柳河县财政局	2,000,000.00	14.52	1年以内	暂借款
	柳河县人民政府土地收 购储备中心	786,899.00	5.71	1至2年	未支付土地 款
	刘杰	500,000.00	3.63	1至2年	往来款
	合计	8,455,179.80	61.38		

5.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43,639.89	1,364,572.09
企业所得税	884,134.16	1,023,596.93
个人所得税	3,87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279.74	35,295.60
印花税	16,877.90	22,899.30
教育费附加	57,767.83	21,177.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511.90	14,118.23
合计	3,441,090.52	2,481,659.50

6.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18,426.70	473,192.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0,009.52	464,743.60
合计	1,208,436.22	937,936.40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50,088.86	1,950,088.86
盈余公积	1,699,473.87	1,441,012.05
未分配利润	3,340,837.87	1,014,681.53
合计	36,990,400.60	34,405,782.4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颜忠辉	实际控制人	48.83%	
吉林省钓鱼台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1.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梅花鹿驯养基地	负责人为颜忠义，股东关联关系人	
林蛙养殖基地	负责人为颜忠辉	
通化天强葡萄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吉林天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宫国彦	董事	
宋军	董事、副总经理	
刘妍	董事	
徐贞玉	董事	
颜鑫	董事	
李丰田	董事	

朱秀军	董事、财务总监	
刘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解方	监事	0.17%
张启玲	监事	
王运波	监事	

上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和组织以及上述自然人的近亲属亦为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吉林省钓鱼台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8,000.00		306,000.00	
	刘娟	478,672.91		5,322.91	
	通化天强葡萄酒有限公司	92,671.0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吉林天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3,500.00	63,500.00
	颜忠辉	1,254,874.87	2,745,446.30
	宫国彦	1,910,000.00	2,000,000.00

3.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上述资金往来外无其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致力于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业绩，降低对股东资金支持的依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价值确认

事宜所涉及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衡平评字[2015]0404007号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净资产追溯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

本次评估对象为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9,108.72万元，评估值10,704.45万元，评估增值1,595.73万元；负债账面价值5,905.77万元，评估值5,905.7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202.95万元，评估值为4,798.68万元，评估增值1,595.73万元，增值率49.82%。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240.06	6,229.56	-10.50	-0.17
非流动资产	2,868.66	4,474.89	1,606.23	55.9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50	28.88	4.38	17.88
固定资产	2,448.02	3,580.50	1,132.48	46.26
固定资产清理	100.61	100.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57.41	36.20	-21.21	-36.94
无形资产	97.04	587.63	490.59	505.55
开发支出	111.01	111.01	-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7	30.0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9,108.72	10,704.45	1,595.73	17.52
流动负债	5,592.79	5,592.79	-	-
非流动负债	312.98	312.98	-	
负债总计	5,905.77	5,905.7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02.95	4,798.68	1,595.73	49.82

经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的

股东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09 月 30 日，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 4,798.68 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新药研发的失败风险

新药开发的风险主要体现为研发失败、监管部门审批未通过等。新产品从研制开发到投入生产需要通过小试、中试、临床等环节,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主要特点是周期长、成本高、风险大,存在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公司目前已经投入大量资金和资源进行新药的研发,一旦研发失败或者未通过审批,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研发力量的建设和支持,搭建高效完备的研发平台,通过加强外部专家人才的招聘和公司内部人才的培养,建立公司内部科学化的项目管理制度,从而降低公司新药研发的失败风险。

(二) 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涨价的风险

近年来,为有效减轻患者负担,2006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多次调低各类药品的最高零售价,同时中药材价格增长迅速,两个因素共同影响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毛利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若主要产品被列入政策性降价范围或者由于市场竞争被迫降价,则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未来公司将加大对销售团队的建设,逐步调整公司的业务重点,精简公司的产品条线,提升核心产品的毛利率和销售占比,从而整体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以降低其他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涨价等风险。

(三) 依赖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 2014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658,978.04 元、52,474,092.74 元,尽管收入规模有所增长,但由于销售人员增加较多等原因,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2014 年、201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94,895.03 元、4,526,688.34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2,957,580.45 元、2,153,441.02 元。2014 年、2013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769,807.00 元、3,942,860.0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14 年度出现亏损。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致力于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推动该在研新品种进入到生产销售阶段，并基于现有技术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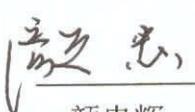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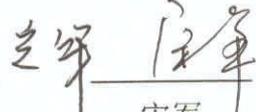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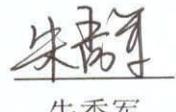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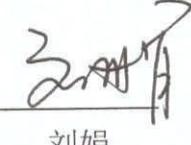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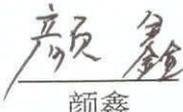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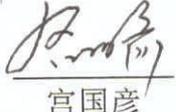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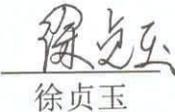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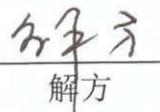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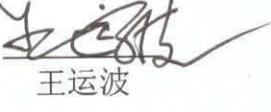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颜忠辉	 宋军	 朱秀军	 刘娟
 颜鑫	 宫国彦	 刘妍	 徐贞玉
 李丰田	 解方	 张启玲	 王运波

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7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负责人签名：贾颖超
贾颖超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陆金龙
陆金龙

张凡
张凡

法定代表人签名：杨树财
杨树财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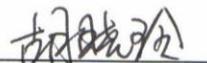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傅家绪

经办律师签名：



胡晓玲



彭婧



程磊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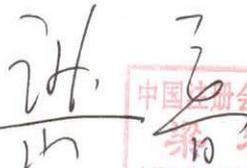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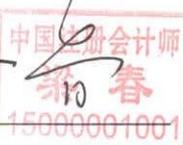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276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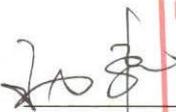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118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4119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验字[2015]000210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
 15000001001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力飞
 220100460525

王力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添波
 110002540045

赵添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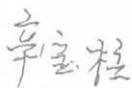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